

融资租赁 法律法规资讯

2023 年第 12 期（2023.12.1—2023.12.31）

服务租赁投资 规范租赁交易
支持租赁创新 维护租赁权益

法规篇
FA GUI PIAN

主办单位：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主编：张稚萍
执行主编：李雪梅
本期编委：李玉凤

本期导读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通知.....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	11
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金租参照执行】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7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3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38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9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45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和作业总体发展规划.....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8
关于印发《广州市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58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	6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创新委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联合印发《深圳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77
二、行业要闻	98



2023年12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98
非银司：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推动非银机构高质量发展	98
2024年光伏行业三大发展路径	101
12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112
三、租赁实务	118
广东高院发布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118
关于防范物流领域车辆融资租赁纠纷的重要风险提示	120
地方金融组织“闭环交易”如何认定	121
广州南沙法院发布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提升司法服务含 “金”量 发挥协同治理“融”合力	126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成立金融纠纷治理法官工作室 发布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十周年金融 商事审判白皮书	130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对融资租赁关系的影响	143
非租金逾期违约行为，出租人能否主张融资租赁租金加速到期或解除合同？	147
四、汇融学术	154
论融资租赁所有权	154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3年11月26日

（本文有删减）

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

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为全面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更好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规划范围内，率先构建与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

二、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

（一）金融服务



1.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者率先推出电子支付系统国际先进标准,开展数字身份跨境认证与电子识别。支持依法依规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电子支付监管机构应及时公开电子支付相关法律法规。

2.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允许金融机构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涉及金融数据出境的,监管部门可基于国家安全和审慎原则采取监管措施,同时保证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3.深化金融科技国际合作,便利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为境外设立的基金产品提供境内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服务。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贸易领域的应用场景。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审慎探索在临港新片区内放宽非居民并购贷款限制,扩大贷款适用场景,支持本地金融监管机构在充分总结个案试点经验和全面评估风险管理情况基础上研究制定业务指引。

4.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支持跨国公司设立资金管理中心,完善资金池安排。在临港新片区内建设再保险国际板。支持保险资金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有关交易所试点投资黄金等大宗商品。

5.提升自由贸易账户系统功能,优化账户规则,实现资金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与境外间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6.研究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业务,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并试点以人民币结算。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在符合进出口与收付汇一致性要求前提下,办理基于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 电信服务

7.基础电信企业在不影响质量和可靠性前提下,提供合理和非歧视待遇,依法依规及时提供移动电话号码(非物联网号码)携号转网服务,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8.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完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服务体系,合理确定费率,且不设置歧视性条件。

三、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一) 特定货物进口

9.对符合条件的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



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须照章征收关税。

10.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葡萄酒和蒸馏酒，且境内代理商注册地在区内的，贸易商可免于在容器、标签、包装上标示商标或商品名的中文译文以及有效日期、保质期、最迟销售日期。若由于包装、容器问题或易腐成分添加导致上述日期比消费者预期更短，贸易商应作标示。

11.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医疗器械，且境外注册人或备案人指定的境内代理人住所在区内的，境内代理人可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管控下，于销售或供应前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按规定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应向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并接受属地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海关、属地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共享上述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进口医疗器械的信息，海关在进口环节根据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做好通关及检验监管。

（二）商用密码产品管理

12.除列入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的外，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进口，不采取限制措施。

13.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外，对制造、出售、分销、进口或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不强制制定或实施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以获取专有密码信息、要求与境内企业合伙或使用特定密码算法等。

14.加快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鼓励积极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由具备资格的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提供。

（三）通关便利化

15.优化国际中转集拼平台运作模式，吸引全球拼箱企业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设立拼箱中心，允许开展出口拼箱、国际中转拆拼箱等多业态同场作业。对由境外启运，经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换装、分拆、集拼，再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转货物不检验（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的货物，允许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通过其在区内的代理人向属地海关申请预裁定。



17.对在境外实施符合要求检疫处理后的特定品类进口货物，简化境内检疫措施。

18.支持境外利益相关方依法平等参与上海自贸试验区相关标准制修订。除依法需保密的外，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时，应将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60 日，鼓励重要文件同时提供外文版供参考。

19.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支持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数据跨境交换系统；采用国际公认标准及可获得的开放标准，加强系统兼容性和交互操作性；通过国际合作，分享数据交换系统开发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共同开发数据交换系统试点项目。

20.鼓励物流企业优化创新“最后一公里”配送解决方案。试点在洋山港建设自动化驾驶智能测试专用道。

21.试点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开展区港一体化管理，允许在口岸区域开展物流和加工，取消货物堆存期限限制。在符合监管条件前提下，经外高桥港区、浦东国际机场等上海其他口岸进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货物，试点适用海关一线径予放行政策。

（四）海关监管执法

22.对有关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向海关提交的秘密信息（包括一旦披露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上海自贸试验区应设置相关程序防止其未经经营主体授权被披露。

23.对进出口的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依职权采取边境措施。对发现的过境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可将货物相关信息通报给货物目的国海关。

四、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

（一）数据跨境流动

24.企业和个人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数据，且符合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要求的，可以向境外提供。

25.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制定重要数据目录。指导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性。



26.在遵守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消费者可使用不对网络造成损害的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和使用网上可获得的服务与应用。

27.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形成符合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标准或最佳实践。

（二）数字技术应用

28.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应用。

29.加强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管理，增强电子发票跨境交互性，鼓励分享最佳实践，开展国际合作。支持电子发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对企业开展电子发票国际标准应用能力培训。

30.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研究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并就政策法规、技术工具、保障标准、最佳实践等开展国际合作。

31.借鉴国际经验，研究建立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道德和治理框架。支持设立人工智能伦理专家咨询机构。制定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指南，发布企业人工智能伦理安全治理制度示范案例。

32.支持可信、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应用审评审批程序，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医疗器械加快审评审批。完善外资企业参与创新药物研发等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的方式及要求。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探索开展高度自动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和高架道路上测试及示范应用，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深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

（三）数据开放共享和治理

33.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共享数据，促进大数据创新应用。支持建设国际开源促进机构，参与全球开源生态建设。支持探索开展数据交易服务，建设以交易链为核心的数据交易和流通关键基础设施，创建数据要素流通创新平台，制定数据、软件资产登记凭证标准和规则。

34.扩大政府数据开放范围，明确获取和使用公开数据方式，发布开放数据集目录。探索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鼓励开发以数据集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



35.举办数字中小企业对话会，促进中小企业合作与数字化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相关平台、数字工具等参与政府采购。

36.推动境内外机构开展合作，搭建中小企业参与数字经济信息交流平台。支持开展数字包容性国际合作，分享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成果和最佳实践。

37.加强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强化监管技术应用和国际合作。

38.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常态化监管制度，发布数字市场竞争政策和最佳实践，促进竞争政策信息和经验国际交流，开展政策制定和执法能力建设培训。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一）商标与地理标志

39.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经营主体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主管部门应在商标注册公告和初步审定公告中标明货物或服务名称，并根据尼斯分类进行分组。

40.充分公开国外地理标志（含意译、音译或字译）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法律手段，明确异议处理及注销相关规定。

41.通过规范以下行为，对地理标志产品实施高水平保护：使用地理标志指示产品源自非其真正产地的某一地理区域；指示并非来自该产地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指示不符合受保护名称产品规范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

（二）专利

42.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满18个月未作出审查决定的，应当公布专利申请信息。对经初步审查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还需进一步审查的，应说明原因。专利行政部门可依申请提早公布申请结果。

43.对已获准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新农用化学品的未披露实验等数据实施保护。即使该化学品在境内的另一专利保护期先行届满，仍应继续按该数据的保护期给予保护。

（三）行政监管和司法保护

44.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规范具有商业规模、故意使用以下标签或包装的行为：未经授权在标签或包装上使用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相同或无法区别的商标；意图在商业交易过程中将标签或包装用于商品或服务，且该商品或服务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同。



45.对以营利为目的, 未经授权在电影院放映过程中对电影作品进行复制且对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

46.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为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全面法律救济手段。对以下侵犯商业秘密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 未经授权获取计算机系统上的商业秘密; 未经授权盗用、披露商业秘密(包括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上述行为)。

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

(一) 采购程序

47.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 为了自身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 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以及订立“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和公共工程特许经营合同, 适用本方案相关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48.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行的政府采购一般应实行公开竞争。对以下情形, 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无投标、无合格投标、无合格供应商或存在串通投标; 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 为保持技术一致性或避免重新采购, 对原采购补充采购; 有限试用或委托研发的首创性货物及服务;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 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

49.政府采购实行有限竞争时, 采购人应发布包括采购人信息、采购说明、资格要求等充分信息的资格预审公告, 邀请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采购人有意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需说明相应选择标准和数量限额。

50.政府采购实施邀请招标时, 采购人应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开展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或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应设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最后日期, 一般应自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25 日, 紧急情况下不少于 10 日。

51.政府采购实施招标时, 采购人设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日期, 一般应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40 日。符合特殊情形的, 可以适当缩短期限, 但不得少于 10 日。

(二) 采购管理



52.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各类费用、佣金、利息等；选择性购买的价格；同一采购项下的所有合同。

53.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尽可能免费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并鼓励以中英两种语言发布采购公告。

54.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55.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可以设置关于环境保护以及信息保护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存在国际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

56.应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请求，采购人应向其答复未中标、成交的理由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优势说明，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相关文件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58.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平台的数字技术应用水平，推动采购流程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59.政府采购应便于中小企业参与，鼓励通过电子化方式进行采购。根据采购的规模、设计和结构，可对中小企业实施合同分包。

（三）采购监督

60.指定独立于采购人的审查主管机关，就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的投诉进行审查。鼓励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磋商解决投诉。

61.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七、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

（一）国有企业改革

62.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对国资监管机构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多元化的国有全资公司，实施有别于国有独资公司的管理新模式，规范股东



履职程序，发挥好股东会作用。

63.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指定专营企业购买、销售货物或服务时，应依照商业考虑进行决策。

64.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稳定可靠的补偿机制。

65.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持续完善、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对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类指导，推动国有企业控股或参股上市公司提升治理运作的规范化水平。

（二）劳动者权益保护

66.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率先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劳动者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

67.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等要求，在上海自贸试验区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实施智慧监察，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鼓励和支持开展国际劳工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68.推动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为促进贸易或投资而降低劳动者权益保护水平。

69.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日常受理劳动者、工会、企业等提出的相关意见；处理、接受有关领域公众书面意见，开展公众意见审议，酌情公开审议结果；积极培育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站点等，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

（三）环境保护

70.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71.支持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设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允许临港新片区内企业以加工贸易或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以船供为目的的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符合条件的仓储设施可以同时具备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功能。支持临港新片区加快氢能核心技术攻关与标准体



系建设，允许依法依规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开展滩涂小规模风电制氢，完善高压储氢系统。

72.支持设立认证机构，开展绿色产品和生态产品认证，进行认证产品溯源，建立认证产品溯源机制。

73.支持通过规范渔具渔法、减少捕捞时间、削减渔船数量、实施捕捞配额等措施，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行为，以保护相关鱼类种群。

74.鼓励环境产品和服务进出口，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研究推广绿色债券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数，推动开展环境产品和服务合作。

八、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75.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跟踪试点进展，分析评估新情况新问题，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

76.建立风险预警制度。以新技术为支撑提升监管效率，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判断识别风险，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监管。

77.加强金融风险防控。金融监管部门基于审慎原则采取合理措施，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金融系统稳定运行。依法依规开展金融监管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监测和运用。通过“沙盒监管”等监管机制创新，确保风险有效隔离。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等，加强相关风险监测和防范。

78.加强监管互认与合作。借鉴国际通行惯例与规则，视情采信其他国家监管机构报告，研究启动监管互认机制，做好数据交换、结果互认、工作协同、执法互助。建立与境外网络安全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形成网络安全问题全球合作解决方案。

79.强化安全审查机制。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用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机制。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责任。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重要信息公开程序。

80.推进全流程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网络监管等，加强协同监管，堵塞监管漏洞。

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根据本方案确定的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



机制，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要建立完善制度创新机制，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要用足用好浦东新区法规制定权，强化改革试点法治保障；要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水平；要加快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对外开放工作队伍，为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给予积极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保落地见效。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支持上海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复制推广。需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办理。对本方案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要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不断调整优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

金规〔2023〕14号

各监管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3年10月印发。现将配套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3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是配合《办法》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非银行金融机构（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六类机构及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以下简称非银机构）许可事项申请人应按《目录》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根据非银机构改革发展情况及监管工作需要适时对《目录》进行调整和完善，调整和完善后的《目录》将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对外公布。

三、本通知印发前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3年版）

(此处略)

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金租参照执行】

(2023年12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5号公布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第三条 操作风险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标是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第四条 操作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审慎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坚持风险为本的理念，充分重视风险苗头和潜在隐患，有效识别影响风险管理的不利因素，配置充足资源，及时采取措施，提升前瞻性。

(二) 全面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员工和产品，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过程，充分考量其他内外部风险的相关性和传染性。

(三) 匹配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体现多层次、差异化的要求，管理体系、管理资源应当与机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复杂性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四) 有效性原则。机构应当以风险偏好为导向，有效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所面临的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之内。



第五条 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基于良好的治理架构，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做好与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恢复与处置计划等体系机制的有机衔接，提升运营韧性，具备在发生重大风险和外部事件时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管。

第二章 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将操作风险作为本机构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批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确保与战略目标一致；
- （二）审批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之内；
- （三）审批高级管理层有关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权限、报告等机制，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四）每年至少审议一次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充分了解、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情况以及高级管理层工作；
- （五）确保高级管理层建立必要的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操作风险的机制；
- （六）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
- （七）审批操作风险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 （八）确保建立与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匹配的风险文化；
- （九）其他相关职责。

第八条 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其监事（会）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明确界定各部门、各级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和报告要求，督促各



部门、各级机构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三）设置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督促各部门、各级机构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并定期审查，及时处理突破风险偏好以及其他违反操作风险管理要求的情况；

（四）全面掌握操作风险管理总体状况，特别是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五）每年至少向董事会提交一次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并报送监事（会）；

（六）为操作风险管理配备充足财务、人力和信息科技系统等资源；

（七）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应对操作风险事件；

（八）制定操作风险管理考核评价与奖惩机制；

（九）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三道防线之间及各防线内部应当建立完善风险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各级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的牵头部门，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包括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第十一条 第一道防线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指定专人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投入充足资源；

（二）按照风险管理评估方法，识别、评估自身操作风险；

（三）建立控制、缓释措施，定期评估措施的有效性；

（四）持续监测风险，确保符合操作风险偏好；

（五）定期报送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六）制定业务流程和制度时充分体现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七）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 第二道防线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主要职责包括：

（一）在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及以上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岗或指定专人，

为其配备充足的资源；

- (二) 跟踪操作风险管理监管政策规定并组织落实；
- (三) 拟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制定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的方法和具体规定；
- (四) 指导、协助第一道防线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操作风险，并定期开展监督；
- (五) 每年至少向高级管理层提交一次操作风险管理报告；
- (六) 负责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 (七) 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培训；
- (八) 其他相关职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可以豁免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在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岗或专人的要求。

第十三条 法律、合规、信息科技、数据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保卫、财务会计、人力资源、精算等部门在承担本部门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的同时，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为其他部门操作风险管理提供充足资源和支持。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覆盖第一道防线、第二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在开展其他审计项目时，应当充分关注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第十五条 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外部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境内分支机构、直接经营业务的部门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为本级、本条线操作风险管理部门配备充足资源；
- (二) 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以及管理流程等要求；
- (三) 按照内外部审计结果和监管要求改进操作风险管理；
- (四) 其他相关职责。

境外分支机构除满足前款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所在地监管要求。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其并表管理范围内的境内金融附属机构、金融科技类附属机构建立符合集团风险偏好，与其业务范围、风险特征、经营规模及监管要求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三道防线，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境外附属机构除满足前款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所在地监管要求。

第三章 风险管理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应当与机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操作风险定义；
- （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权限和责任；
- （三）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程序；
- （四）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包括报告主体、责任、路径、频率、时限等。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或者修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职责归属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整体风险偏好下制定定性、定量指标并重的操作风险偏好，每年开展重检。风险偏好应当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薪酬机制等相衔接。风险偏好指标应当包括监管部门对特定机构确定的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确定操作风险容忍度或者风险限额等方式建立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对操作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和及时预警。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具备操作风险管理功能的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功能包括：

- （一）记录和存储损失相关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
- （二）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的自评估；
- （三）支持关键风险指标监测；
- （四）支持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 （五）提供操作风险报告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明确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要求。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考核评价机制，考核评价指标应当兼顾操作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薪酬和激励约束机制应当反映考核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培训。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披露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银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披露损失数据等相关信息。

第四章 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操作风险偏好，识别内外部固有风险，评估控制、缓释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剩余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定操作风险等级，确定接受、降低、转移、规避等应对策略，有效分配管理资源。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结合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实施控制、缓释措施，将操作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内。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风险等级，对业务、产品、流程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的风险采取控制、缓释措施，持续监督执行情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购买保险、业务外包等措施缓释操作风险的，应当确保缓释措施实质有效。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内部控制措施至少包括：

- (一) 明确部门间职责分工，避免利益冲突；
- (二) 密切监测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的执行情况；
- (三) 加强各类业务授权和信息系统权限管理；
- (四) 建立重要财产的记录和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日常管理和定期检查机制；
- (五) 加强不相容岗位管理，有效隔离重要业务部门和关键岗位，建立履职回避以及关键岗位轮岗、强制休假、离岗审计制度；



- (六) 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重点关注关键岗位员工行为；
- (七) 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定期对账；
- (八) 建立内部员工揭发检举的奖励和保护机制；
- (九) 配置适当的员工并进行有效培训；
- (十) 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 (十一) 其他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与其业务规模和复杂性相适应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有效应对导致业务中断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业务中断影响。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演练评估，验证应急预案及备用资源的可用性，提高员工应急意识及处置能力，测试关键服务供应商的持续运营能力，确保业务连续性计划满足业务恢复目标，有效应对内外部威胁及风险。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监测、防御、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丢失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重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依法合理利用数据。

第三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与业务外包有关的风险管理制度，确保有严谨的业务外包合同和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加强对外包方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监测操作风险状况和重大损失情况，对风险持续扩大的情形建立预警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缓释风险。

第三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内部定期报告机制。第一道防线应当向上级对口管理部门和本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各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汇总本级及所辖机构的情况向上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每年四月底前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前一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和其他内部部门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三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运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等基础管理工具管理操作风险，可以选择运用事件管理、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情景分析、基准比较分析等管理工具，或者开发其他管理工具。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运用各项风险管理工具进行交叉校验，定期重检、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重大变更情形的，应当强化操作风险的事前识别、评估等工作：

- （一）开发新业务、新产品；
- （二）新设境内外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 （三）拓展新业务范围、形成新商业模式；
- （四）业务流程、信息科技系统等发生重大变更；
- （五）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第三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机制，定期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在开展其他压力测试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操作风险的影响，针对压力测试中识别的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十八条 银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资本监管的要求，对承担的操作风险计提充足资本。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对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的监督管理纳入集团和法人监管体系，检查评估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共同防范金融风险跨机构、跨行业、跨区域传染。

第四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监管评级、风险提示、监管通报、监管会谈、与外部审计师会谈等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方式，实施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持续监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提供第三方机构就其操作风险管理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价报告。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发现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存在缺陷和问题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职责通报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风险管理漏洞。

第四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以下重大操作风险事件5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一) 形成预计损失5000万元(含)以上或者超过上年度末资本净额5%(含)以上的事件。

(二) 形成损失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或者超过上年度末资本净额1%(含)以上的事件。

(三) 造成重要数据、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重要资料严重损毁、丢失或者泄露,已经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事件。

(四) 重要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受到网络攻击,导致在同一省份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业务中断3小时以上;或者在两个及以上省份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业务中断30分钟以上。

(五) 因网络欺诈及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导致本机构或客户资金损失100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分支机构负责人被采取监察调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事件。

(七) 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的事件。

(八) 员工涉嫌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类违法犯罪被立案的事件。

(九)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对于第一款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案件管理、突发事件管理等监管规定中另有报告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报告,并在报告时注明该事件属于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调整第一款规定的重大操作

风险事件报告标准。

第四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或者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
-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
- （四）未建立或者落实操作风险管理文化、考核评价机制、培训；
- （五）未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流程、管理工具和信息系统，或者其设计、应用存在缺陷；
- （六）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一）严重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导致发生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二）未按照监管要求整改；
- （三）瞒报、漏报、故意迟报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情节严重的；
- （四）其他严重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应当通过组织宣传、培训、自律、协调、服务等方式，协助引导会员单位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鼓励行业协会、学术机构、中介机构等建立相关领域的操作风险事件和损失数据库。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



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是指按照并表调整后表内外资产（杠杆率分母）达到 30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银行机构，以及按照并表口径（境内外）表内总资产达到 20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及以上的保险机构。

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是指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未设董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由其经营决策机构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董事会职责。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关于计量的规定不适用于保险机构。

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如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不一致的，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执行。

第五十条 关于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规模较大的保险机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内执行；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内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7〕42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银监发〔2005〕17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录：名词解释及示例

附录

名词解释及示例

一、操作风险事件

操作风险事件是指由操作风险引发,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发生实际或者预计损失的事件。银行保险机构分别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进行损失事件分类。

二、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 1.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
- 2.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 3.业务、管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依法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

三、运营韧性

运营韧性是在发生重大风险和外部事件时,银行保险机构具备的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例如,在发生大规模网络攻击、大规模传染病、自然灾害等事件时,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运营韧性管理机制,能够持续向客户提供存取款、转账、理赔等关键服务。

四、操作风险管理报告

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报告以及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可以是专项报告,也可以是包括操作风险管理内容的全面风险报告等综合性报告。

五、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

第十九条规定的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可以包括案件风险率和操作风险损失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视情形决定,是否确定对特定机构的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

(一) 指标计算公式

案件风险率=业内案件涉案金额/年初总资产和年末总资产的平均数×100%。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于稽查检查和案件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则从

其规定。

操作风险损失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损失金额总和/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100%

（二）案件风险率

案件风险率应当保持在监测目标值的合理区间。监测目标值公式为：

$$St = Ss + \varepsilon$$

St 为案件风险率监测目标值； Ss 为案件风险率基准值，由监管部门根据同类型机构一定期间的案件风险率、特定机构一定期间的案件风险率，并具体选取时间范围、赋值适当权重后确定。 ε 为案件风险率调值，由监管部门裁量确定，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公司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反洗钱监管情况、风险事件演变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境外机构合规风险事件情况等。

（三）操作风险损失率

操作风险损失率应当保持在监测目标值的合理区间。监测目标值公式为：

$$Lt = Ls + \varepsilon$$

Lt 为操作风险损失率监测目标值； Ls 为操作风险损失率基准值，监管部门根据同类型机构一定期间的操作风险损失率、特定机构一定期间的实际操作风险损失率，并具体选取时间范围、赋值适当权重后确定。 ε 为操作风险损失率调整值，由监管部门裁量确定，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操作风险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据管理情况、相关事件数量和金额变化情况、经济金融周期因素等。

六、风险偏好传导机制

第十九条规定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是指银行保险机构根据风险偏好设定容忍度或者风险限额等，并对境内外附属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业务条线等提出相应要求，如对全行（公司）、各附属机构、各分行（分公司）、各业务条线设定操作风险损失率、操作风险事件数量、信息系统服务可用率等指标或者目标值，并进行持续监测、预警和纠偏。其中，信息系统服务可用率=（信息系统计划服务时间-非预期停止服务时间）/计划服务时间×100%。

七、考核评价指标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考核评价指标，应当兼顾操作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设置过程类指标和结果类指标。例如，操作风险损失率属于结果类指标，可根据损失率的高低进行评分。操作风险事件报告评分属于过程类指标，可根据事件是否迟报瞒报、填报信息是否规范、重大事件是否按照要求单独分析等进行评分。

八、固有风险、剩余风险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固有风险是指在没有考虑控制、缓释措施或者在其付诸实施之前就已经存在的风险。剩余风险是指现有的风险控制、缓释措施不能消除的风险。

本条所指固有风险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不一致，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中的固有风险是指在现有正常保险行业物质技术条件和生产组织方式下，保险公司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必然存在的、客观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

九、操作风险等级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操作风险等级由银行保险机构自行划分。例如，通常可划分为三个等级：发生可能性（频率）低、影响（损失）程度低的，风险等级为低；发生可能性（频率）高、影响（损失）程度低的，风险等级为中；发生可能性（频率）低、影响（损失）程度高或者发生可能性（频率）高、影响（损失）程度高的，风险等级为高。

十、缓释操作风险

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购买保险是指，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购买保险，在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导致形成实物资产损失时，获得保险赔付，收回部分或者全部损失，有效缓释风险。其中，保险公司向本机构和关联机构购买保险不属于有效缓释风险。

十一、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

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是银行保险机构用于管理操作风险的基础工具。

（一）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

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称为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是指按统一的操作风险分类标准，收集汇总相应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应当结合管理需要，收集一定金额以上的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收集

范围应当至少包括内部损失事件，必要时可收集几近损失事件和外部损失事件。

内部损失事件是指，形成实际或者预计财务损失的操作风险事件，包括通过保险及其他手段收回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操作风险事件，以及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其他风险相关的操作风险事件。

几近损失事件是指，事件已发生，但未造成实际或者预计的财务损失。例如，银行保险机构因过错造成客户损失，有可能被索赔，但因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弥补了客户损失，客户谅解并未进行索赔。

外部损失事件是指，业内其他金融机构出现的大额监管处罚、案件等操作风险事件。

（二）操作风险自评估

操作风险自评估是指，识别业务、产品及管理活动中的固有操作风险，分析控制措施有效性，确定剩余操作风险，确定操作风险等级。

（三）关键风险指标

关键风险指标是指，依据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结果，设定相应指标，全面反映机构的操作风险敞口、控制措施有效性及风险变化趋势等情况，并应当具有一定前瞻性。例如，从人员、系统、外部事件等维度制定业内案件数量、业外案件涉案金额等作为关键风险指标并设定阈值。

十二、事件管理、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情景分析、基准比较分析

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以选择运用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包括：

（一）事件管理

事件管理是指，对新发生的、对管理有较大影响的操作风险事件进行分析，识别风险成因、评估控制缺陷，并制定控制优化方案，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例如，发生操作风险事件后，要求第一道防线开展事件调查分析，查清业务或者管理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二）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

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是指，对操作风险自评估等工具识别的关键控制措施进行持续分析、动态优化，确保关键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例如，利用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对关键控制措施进行评估、重检、持续监测和验证。

（三）情景分析

情景分析是指对假设情景进行识别、分析和计量。情景可以包括发生可能性（频率）低、影响程度（损失）高的事件。

情景分析的基本假设可以引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等工具获取的数据信息。运用情景分析可发现潜在风险事件的影响和风险管理的效果，并可对其他风险工具进行完善。

情景分析可以与恢复与处置计划结合，用于测试运营韧性。例如，假设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数据中心无法运行也无法恢复、必须由异地灾备中心接替的情景，具体运用专家判断评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制定业务恢复的优先顺序和恢复时间等目标，分析需要配置的资源保障。

（四）基准比较分析

基准比较分析，一方面是指将内外部监督检查结果、同业操作风险状况与本机构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结果进行比对，对于偏离度较大的，需重启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另一方面是指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之间互相验证，例如，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与操作风险自评估结果进行比较，确定管理工具是否有效运行。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已经 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同时废止。

主任：郑栅洁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文为删减版）

产业是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是一个国家的立国之本。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



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产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综合实力、创新力和竞争力迈上新台阶，形成了规模优势、体系优势和部分领域领先优势，有力支撑了国家经济社会建设和我国大国地位。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面临深刻调整，我国产业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财经委第一次会议部署，适应产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修订形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24年本）》）。

《目录（2024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技术、装备及产品；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安全生产，不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安全生产隐患严重，阻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

《目录（2024年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加快构建具有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特征和符合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政策导向是：

一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持续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不断引领产业向中高端跃升。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转变。鼓励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二是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提高先进产能比例，有效扩大优质供给。依法依规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构建产业发展新引擎。扎



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巩固和提高粮食、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快发展物联网，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三是在关系安全发展的领域加快补齐短板。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积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是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法律服务等服务业，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请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加快制订和修订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市场监管等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制订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依法依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第一类 鼓励类

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关键技术创新，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有利于产业跨区域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有利于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和服务业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技术、装备和产品。对改造后能效达到最新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标杆水平的项目，参照鼓励类管理。鼓励类目录聚焦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关键领域，重点鼓励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需要政府发挥引导作用、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事项；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发挥、对国计民生影响不大、对行业发展作用有限、发展水平不再先进的事项，不再列入鼓励类。

对鼓励类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鼓

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支持。对鼓励类投资项目的其他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三十、金融服务业

1. 普惠金融、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及产品研发和应用，对小微企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担保服务、**融资租赁服务中的直接租赁服务**

2. 人民币跨境结算、清算体系建设

3. 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4. 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知识产权、收益权等无形资产贷款质押业务开发，创业投资，资产证券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盘活存量资产的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开发应用，信用评级服务，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发行和交易服务体系建设

.....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水发(2023)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海洋强国的决策部署，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现代航运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航运交易、信息咨询、航运金融保险、海事仲裁、航运人才、技术服务等为重点，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优环境、增功能，全面提升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海洋强国。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顺应产业转型升级新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公平竞争中提升服务业竞争力。加快完善政策制度法规标准，营造良好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发展环境。

要素集聚，差异发展。立足国内，提高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引导航运中心进一步发挥集聚效应，深入挖掘优势资源，培育优先级，形成多元化、差异化的产业竞争格局。

扩大开放，深化合作。推动现代航运服务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开放，深度参与国际分工合作，鼓励相关机构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开拓市场、加强协同，全面提升我国现代航运服务业的国际影响力。

（三）总体目标。

到 2035 年，形成功能完善、服务优质、开放融合、智慧低碳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国际航运中心和现代航运服务集聚区功能显著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服务能力位居世界前列，现代航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四）提升航运交易及信息服务能力。做大做强我国船舶交易市场，支持上海市稳妥有序推进上海航运交易所体制改革。鼓励船舶交易机构创新船舶交易模式，吸引国内外船舶进场交易。鼓励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开展航运服务业发展战略、国际规则制度等重大领域课题研究，大力发展航运信息服务，提升航运信息服务能级，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智库和咨询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航运交易机构编制不同类型的航运指数，高标准建设海南国际航运交易中心，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指数供应商，形成体系完整、种类齐全、使用广泛的航运指数系列，引导航运市场有序发展。



(五) 增强航运金融服务效能。依托自由贸易港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离岸航运融资和资金结算能力。推广天津等自由贸易试验区融资租赁快速通办服务模式，优化船舶融资租赁营商环境。积极发展多种航运融资方式，大力支持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链发展。加大上海期货交易所运价指数期货培育力度。鼓励探索开发船用绿色燃料相关大宗商品衍生产品，逐步完善航运期货品种体系，服务航运企业风险管理需求，做好航运衍生品的风险防控。

(六) 强化航运保险服务保障。引导我国主要保险机构、再保险机构积极拓展航运保险业务，创新提供新能源船舶险、船舶建造险等产品。鼓励我国保险机构逐步、适当提高自留风险额度，不断提升其承保能力和信誉担保的国际认可度。支持航运保险机构加强全球服务网络建设，鼓励与我国相关机构开展海外网络协同合作，不断提升海外理赔、防损等服务能力。支持境外航运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提供保险服务。支持发展国际航运再保险业务，集聚国内外再保险机构，提升航运再保险服务能级。进一步规范中国船东互助保险组织管理，支持其深度融入国际航运保险市场体系。

(七) 提升海事法律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海事法律制度体系。依托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建设国际海事法律教育中心。支持境外仲裁机构在境内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海事仲裁业务，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涉外领域探索开展符合中国国情的临时仲裁，为我国成为国际海事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创造条件。

(八) 强化航运人才保障。优化船员教育培训体系及考试制度，加强 LNG 等新能源、新业态船员培养。优化和加强海员外派机构管理，加强船员管理和权益保护，健全船员劳动争议解决机制。落实航运企业培养船员主体责任，引导航运企业自有船员比例稳步提高。支持引进邮轮运输等航运高技能人才，增加急需紧缺人才供给。充分发挥香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现代航运服务业人才优势，促进航运服务业融合协调发展。

(九) 提高航运技术服务能力。推进绿色智能船舶、产品和系统研发设计，加快数字化系统推广应用，强化船舶建造维修等技术服务能力，提升绿色智能船舶和产品的检验、认证服务能力。加强船舶检验机构管理，促进船舶检验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加快在上海设立船舶能效管理中心，强化船舶能耗数据等管理。组织开展绿色智慧航运技术标准制定和推广应用。强化国家水上装备安



全与可靠性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强船用新能源技术与决策咨询支撑。研究推进航运碳交易市场发展。

(十) 完善航运中心服务功能。依托航运服务功能集聚区，按功能定位集聚航运要素。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天津、大连、厦门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和武汉、重庆等长江区域航运中心，积极开展政策先行先试。

(十一) 提升航运基础服务能力。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全面推进船舶经纪、船舶管理、船舶代理、客货运代理、助导航服务等航运服务业务转型升级。加强航运贸易数字化平台应用推广，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航运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营商环境和文化建设，创新商业模式，优化产品供给，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职责加强对本地区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指导，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

(十三) 强化法制保障。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我国航运法律体系，为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推动现代航运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十四) 深化交流合作。鼓励各类航运服务机构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秉持互利共赢原则，积极拓展航运服务市场。充分利用双边、多边国际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国际航运服务业相关标准、规则的制修订，增强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取得的成效。借助全球可持续交通高峰论坛、中国航海日论坛、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等平台，加大我国航运服务品牌宣传与推广。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3年12月8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汇发〔2023〕2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切实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改革，便利市场主体合规办理跨境贸易投资业务，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

（一）优化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委托第三方报关出口的市场主体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的，应满足以下条件：1.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市场主体已在地方政府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备案。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应能采集交易、出口全流程信息，并提供与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应的出口明细数据。2.经办银行采取系统与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对接或通过网页登录等其他必要技术手段，识别客户身份，审核交易背景的真实性，防范交易信息重复使用。

（二）放宽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银行为企业办理进料对口收付汇抵扣业务资金结算，即出口货款和进口料件货款轧差后净额结算的，应满足以下条件：1.企业自境外交易对手方购买料件加工后，将成品卖给同一境外交易对手。2.企业开展进料对口收付汇抵扣业务前，需持相关材料至银行说明，由银行在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主体标识功能中添加“进料对口抵扣企业”标识。3.企业应合理安排轧差周期，及时结清应收应付款项，原则上每个季度轧差净额结算不少



于1次。

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审核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为“进料对口抵扣企业”标识企业办理进料对口收付汇抵扣业务，并按要求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申报要求见附件1）。

（三）完善委托代理项下跨境贸易资金收付。代理方因破产、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导致确实无法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时，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在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后，为委托方审慎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标注“非报关人+委托方收付汇+XXX（代理方名称）”。

（四）便利境内机构经营性租赁业务外汇资金结算。境内机构（以下简称承租方）使用自有外汇收入向境内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支付境内经营性租赁（含飞机、船舶、大型设备）外币租金的，应满足下列条件：1.承租方拥有稳定的外汇收入来源，且外汇收入具有一定规模；承租方年度支付外币租金原则上不低于等值1亿美元，且支出需求合理；承租方已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优质企业；2.出租方购买租赁物的资金50%以上来源于外币债务，或自境外租入租赁物需对外支付外币租金。出租方收取的外币租金收入原则上不得结汇使用（上缴境内税款、注销清算的除外），可用于支付境外租金、归还外币债务、向境外支付租赁物货款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外汇支出。

银行应遵循展业原则，在审核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后办理境内经营性租赁外币租金划转业务。承租方应在《境内汇款申请书》等交易附言栏目中填写经营性租赁合同号并标明“外币租金支付”字样；出租方应在《境内收入申报单》交易附言栏目中填写经营性租赁合同号并标明“外币租金收取”字样。

二、扩大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



(五) 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主体范围，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天津、上海、江苏、山东（含青岛）、湖北、广东（含深圳）、四川、陕西、北京、重庆、浙江（含宁波）、安徽、湖南、海南省（市）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其他地区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实施细则见附件 2）。

(六) 放宽境外直接投资（ODI）前期费用规模限制。取消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超过等值 300 万美元的限制，但累计汇出额不得超过中方拟投资总额的 15%。

(七) 便利外商投资企业（FDI）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将资本项目资产变现账户调整为资本项目结算账户（相关账户整合方案见附件 3）。境内股权出让方（含机构和个人）接收境内主体以外币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资金，以及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募集的外汇资金，可直接汇入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内资金可自主结汇使用。境内股权出让方接收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来源于直接结汇所得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资金，可直接划转至境内股权出让方的人民币账户。

三、优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八) 完善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管理。非金融企业的资本金、外债项下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遵循真实、自用原则，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

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风险评级结果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等4个区域除外）；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的住宅性质房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的企业除外）。

（九）取消外债账户异地开立核准。允许确有合理需求的非金融企业到注册地所属外汇分局之外的其他地区银行开立外债账户。

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范畴；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进一步丰富跨境投融资产品和汇率风险管理产品，优化业务流程；按照展业原则做好客户尽调，利用科技手段加强事后监测，为真实合规的跨境投融资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如发现异常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各分局应加强对上述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与核查检查，指导银行、企业合规开展业务。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第七项自2024年6月3日开始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具体修改条款详见附件4。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市）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地（市）分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汇发〔2023〕3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北京市、浙江省、海南省、深圳市、宁波市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含深圳市）、北京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海南省全域（以下统称试点地区）扩大实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政策试点，便利更多经营主体合规办理跨境贸易投资业务，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以下简称审慎合规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二、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鼓励试点地区审慎合规银行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办理试点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三、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试点地区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特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试点地区审慎合规银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可为优质企业办理轧差净额结算。

四、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试点地区内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企业无须事前在外汇局登记。

五、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试点地区优质企业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超12个月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以及与非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由试点地区审慎合规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

六、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予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试点地区辖内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七、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允许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

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八、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赴境外上市的，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试点地区分局应根据本通知制定业务实施细则，加强对上述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与核查检查，指导银行、企业合规开展业务。试点地区分局应密切跟踪各项试点业务开展情况，实时监测分析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特征和问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应对预案和应对机制，确保试点政策平稳有序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化解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维护外汇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会〔2023〕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中医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公立医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我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公立医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立医院内部治理水平和公共服务效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公益性原则，全面规范公立医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制约机制，持续优化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环境，有效防控公立医院内部运营风险，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立、实施与评价监督的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2. 坚持系统思维。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要确保覆盖各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与内部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其他各类监督机制有机贯通融合，构建内外协同、衔接高效、运转有序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

3.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公立医院重点业务和问题频发的高风险领域，查找风险隐患，形成风险清单，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问题整改，推动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内化为内部控制制度、标准和流程，建立长效机制，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切实提高内部控制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 坚持动态适应。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立医院的实际情况，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立医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优化完善，适应新时代新环境新变化的需求。

（三）主要目标。

推动公立医院全面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



〔2012〕21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财务发〔2020〕27号)、《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等制度办法,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监督到位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合理保证公立医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持续优化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环境。

1.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在内部控制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明确公立医院党委主要负责人是整体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作为各自分管领域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负责人,将内部控制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年度履职清单。

2. 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或内部控制委员会工作机制,鼓励公立医院综合职能部门作为内部控制建设的牵头部门,鼓励公立医院内部审计部门或指定的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明确公立医院内部各部门是本部门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的责任主体,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负责。

3. 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议事决策机制,“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完善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实行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轮岗制度,明确轮岗周期。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公立医院应当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

4. 强化公立医院内部控制文化建设,创新方式方法,定期组织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学习内部控制知识,开展内部控制典型案例的学习交流,提高全体人员对医疗领域共性风险及本医院个性风险的认识,确保内部控制理念入脑入心,持续营造公立医院全体人员学习内部控制、人人参与内部控制的良好氛围。

5. 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人才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培训,提升公立医院内部控制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为内部控制建设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 切实加强公立医院风险评估工作。



6. 健全完善定期风险评估机制，公立医院至少每年组织一次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当外部环境、业务活动、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公立医院应当及时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风险进行重新评估。

7. 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院聘请具有胜任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8. 加强公立医院风险评估的针对性，在开展单位层面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重点对涉及资金规模较大、廉政风险较高、业务模式较新、影响可持续发展等领域进行风险评估。

9. 进一步提升公立医院风险应对能力，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 着力完善公立医院重点业务及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措施。

10. 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预算执行、分析和改进机制，加强预算调整审批控制，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11. 健全收支管理，依法依规组织各类收入，规范各类支出的审批流程，明确资金流向和使用范围，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与授权审批，进一步明确收入管理、票据管理、支出管理、公务卡管理、医疗费用管理的控制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12. 加强采购管理，严格落实国家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政策，明确职责划分与归口管理，确定药品、医用耗材、仪器设备、科研试剂等品类多、金额大的物资和设备，以及信息系统、委托（购买）服务、工程物资等采购过程中的关键管控环节和控制措施。

13. 强化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配置各类设备资产，**严禁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行为，落实定期清查盘点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投资，明确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评估与投资效益分析等相关内容。

14. 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规范基本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多院区建设管理，严禁未批先办、未批先建，坚决杜绝无序扩张。

15. 完善合同管理，明确合同管理归口部门、合同各相关部门职责权限，加强合同合法性审查、授权管理、合同签署和履行管理。



16. 严格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批准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诊疗项目的收费应当符合物价部门、医保部门政策。加强依法执业自我管理，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对执业活动依法依规情况进行检查。

17. 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严格落实医保政策，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医保管理促进临床合理诊疗，完善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定期检查本单位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18. 严格执行教育项目经费的预算控制和闭环管理。优化完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

19. 完善互联网诊疗管理，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各部门权责界定，健全与第三方合作的评估、审批程序。

20. 优化医联体管理，明确医联体业务的审批程序，明确牵头医院与医联体成员之间的职责权限、业务联动、诊疗服务与收费、资源与信息共享、绩效与利益分配等制度，加强对医联体业务的监督。

21.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规范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管理，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加强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健全生物安全相关管理制度，筑牢公立医院生物安全防线。

（四）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的信息化水平。

22.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落实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表单信息化、信息智能化的建设要求。

23. 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融入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将岗位职责、业务标准、制度流程、控制措施以及数据需求嵌入医院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的方式进行固化，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可控制、可追溯，有效减少人为违规操纵。

24. 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平台化、集成化建设，积极探索打通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壁垒，保障公立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各类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资金流、实物流、信息流、数据流有效匹配和顺畅衔接。

25. 加强公立医院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建设，强化账户授权管控要求，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保障网络信息的存储安全，以及数据的产生、传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被泄露。

（五）强化对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的评价与监督。



26. 公立医院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定期对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科学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27. 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应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内部控制报告，加强内部控制报告审核工作，提高内部控制报告质量。

28.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中所发现的问题，强化问题整改，明确整改责任落实，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内部控制工作闭环管理。

29. 加强内部控制成果应用，鼓励将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和内部控制报告作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

30. 完善内部控制监督的联动机制，将内部控制建立及实施情况与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其他内部监督机制有效联动，充分利用党和国家各项监督体系成果，形成监督合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政策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督促工作，确保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有效落地。各级医保等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

（二）制定工作方案。公立医院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确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大保障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在本单位的落地见效。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医保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公立医院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与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全方位、多维度的内部控制监督格局。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



门)、医保部门和各公立医院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政策指导及业务培训,广泛宣传内部控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积极推广内部控制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公立医院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提高风险防范和权力规范运行意识,为全面推进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心关注横琴的开发开放,多次亲临横琴考察并作出重要指示。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决策,是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重点举措,是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重大部署,是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的重要动力,有利于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为合作区建设擘画美好蓝图,合作区建设进入全面实施、加快推进新阶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澳合作开发横琴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总体方案》部署要求,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指导合作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设发展的重要依据。规划范围为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总面积约106平方公里。其中,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为“二线”。规划期至2035年。

第一章 奋力开启合作区建设新征程

.....

第三章 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新产业

.....

第四节 发展现代金融产业

丰富合作区金融业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支持在合作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信用评级公司、再保险公司、理财公

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机构，支持合作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大宗商品、知识产权等要素交易。

积极发展资产管理等现代金融业。联合澳门集聚和培育资产管理机构，构建业务链条和生态圈。支持澳门发展以人民币、澳门元等计价结算的国际债券市场。探索建立融资租赁资产登记机构，开展飞机租赁、高端制造大型设备租赁业务，研究开展跨境租赁、跨境转租赁、跨境联合租赁等创新试点。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多币种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探索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股权份额转让试点，拓展市场化退出渠道。

大力拓展支持合作区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粤澳两地机构在合作区共同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文旅、会展等产业母基金，鼓励文旅、商贸、会展产业的相关企业投保信用保险。支持合作区内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为实体经济开展离岸业务提供金融服务。

.....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和作业总体发展规划

国办函〔2023〕115号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关心关爱前海的开发开放。开发建设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是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举措。2010年8月，国务院批复实施《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年）》，对前海联动香港发展现代服务业作出全面部署，拉开了前海开发开放的序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前海视察指导，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前海开发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18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专节对前海开发开放作出部署。2019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进一步深化前海改革开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不断

提升对港澳开放水平。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前海方案》），进一步扩展前海发展空间，赋予前海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的战略使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前海方案》各项任务要求，推动前海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拓展香港发展空间，编制本规划。规划范围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域，共120.56平方公里，规划期至2035年。

第一章 奋力开启前海合作区开发开放新篇章

.....

第三章 联动港澳打造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

第一节 深化金融业开放创新

深化深港金融融合发展。高水平建设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及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在前海设立分支机构及独资或合资法人金融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证券机构设立独资或合资法人金融机构。支持香港金融机构在前海设立研发中心、数据中心、运营中心等，试点征信数据等金融数据深港跨境流动。加快推动以负面清单为基础的更高水平金融开放，探索与港澳金融市场高水平互联互通。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内地与香港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作开展养老险、航运险、信用保险、机动车辆险及再保险等跨境保险业务。允许香港私人银行、家族财富管理机构等在前海设立专营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资产管理机构在前海设立合资理财公司，依法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深化前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试点，拓宽居民跨境投资渠道。支持前海企业依法利用香港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伙基金等平台进行融资及开拓海外业务，鼓励优质地产及基础设施项目在香港上市及进行融资。支持前海基金公司积极参与交易所买卖基金（ETF）互挂及内地与香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互认。实施高水平的资本项目开放政策，吸引跨国企业设立财资中心，研究拓展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功能及试点银行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证券投资等业务，便利企业在真实业务背景和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灵活开展跨境融资。开展数字人民币跨境试点，探索跨境应用场景，打造深港数字金融平台。支持深圳

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探索期现货联动发展。

提升金融服务深港实体经济发展水平。支持银行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创保险等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通过科技手段开展产品、业务、模式、业态创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建设国际风投融资集聚区，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母子

公司共享外债额度，打造融资租赁集聚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探索参与港澳绿色金融市场，研究绿色金融（交易）产品、标准互认可行性。

创新前海金融监管机制。加强深港监管协作，与香港建立跨境金融监管联席协同机制，为两地金融机构进行跨境业务提供更大便利。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与香港金融科技“监管沙盒”对接，支持一批具有跨境特色的应用项目开展试点。推动科技监管创新与应用，开展跨境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与监管创新。高标准建设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规〔2023〕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7日

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及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



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加快建设金融强市，着力推动广州金融“三中心、一标杆、一高地”建设，助力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全力以赴推动“二次创业”，奋发有为开创广州金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从事金融活动或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以及与金融直接相关的机构、项目和个人。本措施有关奖励补贴支出根据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调整及拨付。

第二章 丰富金融业态

第三条 对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法人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村镇银行除外）按实收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实收资本10亿元的，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超出10亿元的部分每增加1亿元相应增加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实收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实收资本5亿元以下、2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实收资本2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800万元；实收资本1亿元以下、5000万元（含）以上，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单个法人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省批准、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参照上述标准享受一次性奖励。

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财务公司，实收资本15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800万元；实收资本15亿元以下、1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村镇银行，实收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一

次性奖励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金融控股公司，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上述金融控股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法人金融机构，需有两个（含）以上不同类型机构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

（二）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地区总部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其他金融机构地区总部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备案或批复，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不含股权投资机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四）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销售公司，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实收资本 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五）鼓励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新增实收资本 3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30 亿元以下、2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2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一个公历年度内多次增资扩股的，按增资扩股合计数计算奖励金额。

（六）鼓励法人金融机构跨地区并购重组。

银行、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企业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并购交易额 5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50 亿元以下、30 亿元（含）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3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企业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并购交易额 3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30 亿元以下、2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2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企业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并购交易额 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并购交易额 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四条 对地方金融组织及相关交易平台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对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 3 年（含）以上且运营规范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其实收资本满足金融监管规定的实收资本要求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的实收资本部分，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给予增资奖励：实收资本增加 30 亿元（含）以上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30 亿元以下、20 亿元（含）以上的，最高奖励 5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2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最高奖励 2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一个公历年度内多次增资扩股的，按增资扩股合计数计算奖励金额。

（二）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一级分支机构，区域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以及地方交易场所经国家批准升级为国家级交易平台或取得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均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三）对本措施实施后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交易场所，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五条 对金融科技或数字金融相关主体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支持金融科技或数字金融相关主体在广州市开展经济活动，对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发起设立、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研发中心、数据中心、测评中心、认证中心、实验中心（室）等重要金融科技机构，按其实收资本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三章 提升资本市场发展水平

第六条 对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广州市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直接新上市的企业，按首发上市实际募集资金的规模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其中：募集资金 1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500 万元；募集资金 15 亿元以下、8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400 万元；募集资金 8 亿元以下的，一次性补贴 300 万元。已上市公司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后，一次性补贴 300 万元。

（二）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以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创新层企业，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后，均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

（三）对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及产品创新试点，单个创新试点补贴 300 万元。

第七条 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根据其所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非上市企业股权的规模，给予管理能力奖励。其中：其所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股权累计 2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2000 万元；其所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股权累计 20 亿元以下、15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500 万元；其所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股权累计 15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0 万元；其所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股权累计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其所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实际投资股权累计 5 亿元以下、3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投向房地产、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领域以及以股权投资名义从事债权业务等部分不予计算。



同一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获得的管理能力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 对于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根据其所受托管理并已按国家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规模，给予管理能力奖励，管理资金 20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管理资金 200 亿元以下、10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管理资金 100 亿元以下、5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同一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获得的管理能力奖励，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对获批广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资格或广东省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资格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且其管理的试点基金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八条 对促进广州市期货市场发展的机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 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期货交易所，每上市一个期货新品种奖励 2000 万元。

(二) 按照上年度在广州期货交易所市场参与情况进行排名，排名主要参考该公司上年度在广州期货交易所累计成交量、持仓量以及相应增幅等因素，对排名靠前的期货公司给予以下奖励：

1. 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期货公司按照上述指标排名，第 1 至 3 名分别奖励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

2. 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期货公司地区总部按照上述指标排名，前 10 名期货公司地区总部给予奖励，其中第 1 至 3 名各奖励 50 万元，第 4 至 6 名各奖励 30 万元，第 7 至 10 名各奖励 20 万元。

第四章 鼓励服务实体经济

第九条 对普惠金融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合作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普惠贷款发生风险的，对单笔不良贷款本金损失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对绿色金融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广州市绿色中小微企业和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上年度符合条件的绿色贷款余额(按月度均值计算)增量5亿元(含)以上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按其增量部分的0.02%给予补贴,单个银行业金融机构一个公历年度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二)对在境内外新发行绿色债券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按其绿色认证费用(含发行前绿色认证及发行后跟踪绿色认证)的50%给予补贴,单个债券发行人一个公历年度绿色认证费用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一条 对农村金融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对广州市农户投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按照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保费补贴。

(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平台合作共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对在广州市涉农镇(街)和农村地区设立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按照单个站点不超过15万元给予建站金融机构一次性补贴,单个金融机构一个公历年度申请补贴的站点不超过3个。一个公历年度全部站点的补贴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建站要求和标准另行制定。

(三)鼓励各金融机构与广州市涉农镇(街)和村基层组织的工作联动,对落实“金融村官”管理要求的金融机构,按照单个村不超过5万元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金融机构一个公历年度申请补贴的村不超过3个。一个公历年度全部金融机构的补贴总金额不超过150万元。“金融村官”认定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对融资租赁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对融资租赁公司新开展的飞机、船舶租赁项目,按不超过其业务投放金额的0.1%给予补贴。对飞机、船舶租赁老旧资产处置项目,按不超过其业务投放金额的0.5%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对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设备融资租赁项目,承租人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或租赁物在广州市生产的,且租期超过12个月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1. 对小微、“三农”、绿色项目,奖励期间累计业务投放金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其累计业务投放金额的0.5%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2. 对**其他设备类项目**，单个业务投放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直接融资租赁项目，按不超过其业务投放金额的 0.2%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五章 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第十三条 对金融研究机构和金融人才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支持金融智库建设，对首次在广州市实质开展业务运营活动，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国际性、全国性或地方行业特色新型智库，经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适当扶持。

（二）开展金融人才评定、人才培养与提升。以广州市统领性人才支持政策为框架指引，研究制定金融领域高层次人才系列支持政策，主要内容涵盖如下：以金融引进人才为重点开展评定，对经评定的金融人才给予奖励。已评定金融人才同时可根据广州市统领性人才支持政策享受人才综合服务保障待遇。

第十四条 对优化金融发展环境的相关活动和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对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主办的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活动，一个公历年度补贴 200 万元，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对符合本措施附件第一点条件的金融机构（其中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金融机构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作出实质贡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在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建设、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以市场价格购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在进驻营业后按照自用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一次性补贴 1000 元。

（二）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在进驻营业后按照自用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一次性补贴 1000 元，单个金融机构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支持金融功能区所在区政府出台扶持政策，为进驻的金融机构提供用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奖励补贴资金审查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措施开展。涉及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促进本市金融业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任务，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方式，经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享受奖励补贴资金的企业在承诺期内应当遵守承诺，不得以短期注册公司、临时注资等方式获取奖励补贴，如违反承诺则按照承诺内容退回全部奖励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奖励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操作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符合广州市其他产业政策支持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其他产业政策支持，但同一机构按照就高且不重复的原则，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不同奖励补贴资金。

第二十条 享受奖励补贴的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应按约定就奖励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年度自查，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自查情况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21号）、《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穗金融规〔20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名词解释

一、本措施所称金融机构，包括法人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机构地区总部、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金融市场交易平台。

二、本措施所称法人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经营性金融机构。

三、本措施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控股公司。



四、本措施所称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机构，并具备以下特征：针对某一业务单元或服务对象设立；独立面向社会公众或交易对手开展经营活动；经总行授权，在人力资源管理、业务考核、经营资源调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本行经营部门或当地分支行。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

五、本措施所称**金融机构地区总部**，是指隶属于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公司、证券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省级或市级分行（分公司），省级或市级分行（分公司）分别仅限一家。

六、本措施所称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是指金融租赁专业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承销保荐业务等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独立销售等专业子公司，期货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专业子公司，金融科技子公司等，并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

七、本措施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的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八、本措施所称金融市场交易平台，是指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贡献的金融交易场所。

九、本措施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十、本措施所称“三中心、一标杆、一高地”是指风险管理中心、财富管理中心、金融资源配置中心、数字金融标杆城市、绿色金融创新发展高地。

关于印发《广州市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4日

广州市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广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广州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民营企业贷款支持力度

鼓励银行机构制定服务民营经济专项政策，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尽职免责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幅度等正向激励，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贷款投放。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和降准释放资金，继续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至2024年底、房地产“金融16条”等政策，推广绿色低碳供应链评价及绿色（碳减排）票据贴现和再贴现业务，多渠道强化金融供给。（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二、发挥保险期货风险保障功能

鼓励民营企业积极运用企业财产保险、工程险、责任险、意外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保险产品，强化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和应对风险、灾害的能力，提高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数字转型、出



口外贸等领域创新产品和服务，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更好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品种研发，鼓励新能源、储能等企业运用工业硅、碳酸锂等期货和期权品种强化风险管理。优化完善“保险+期货”、“保险+期货+贷款”等综合融资模式。（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三、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

落实广州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行动计划，积极开展民营企业上市培育，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和再融资。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服务基地、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华南基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专业机构，对有直接融资需求的优质中小企业加大指导。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推动设立广州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等作用，持续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四、发挥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

发挥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建立银行与保险、政府性融资担保等多方共同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提高绿色低碳、专精特新、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补偿比例，引导银行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发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作用，鼓励银行为民营科技企业量身订制服务方案，打造专属科技信贷产品。完善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提升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区配套设立区级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与市级政策形成联动，发挥政策合力。（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按职责落实）

五、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完善市、区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引导广州市融资再担保公司和各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对接国家、省担保基

金，加强对符合条件的民营小微企业增信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机构开展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逐步降低。（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六、用好市场化企业转贷机制

鼓励引导符合银行贷款条件、还贷出现流动性暂时困难、有短期资金周转需求的民营企业对接广州市信贷综合服务中心，支持该中心为相关企业提供市场化转贷服务。推动广州市信贷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服务效能和覆盖面，缓解企业的转贷压力。（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加快建立“金融顾问”机制

支持广州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联合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股权投资机构、相关行业协会等探索建立“金融顾问”机制，鼓励为有意愿、有需求的民营企业选派符合条件的金融顾问，帮助民营企业加强政银企沟通、了解融资支持政策、熟悉金融服务产品、培养信用风险管理意识，提升民营企业综合融资能力。支持各区金融、工信等相关部门按程序与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机构等金融机构开展人员交流，充实金融工作力量，服务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有意向的园区、协会、大型企业集团成立金融顾问工作室，通过金融顾问团队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落实）

八、鼓励运用各类融资对接服务平台

鼓励民营企业积极运用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简称“粤信融”）、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简称“中小融”）和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广州站（简称“信易贷”）等融资对接平台申请金融服务。支持相关融资对接服务平台通过公共数据运营试点推动公共数据与金融行业数据融合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运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开展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相关担保登记业务，提高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采贷”业务。推广“穗碳”企业碳账户平台，鼓励金融机构根据碳信用报告、企业碳排放表现等为绿色低碳和转型企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支持。（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供电局按职责落实)

九、培育优化地方金融组织

强化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专注主业，更好服务民营、小微和“三农”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地方金融组织贴近市场、服务民生优势，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民营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主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强化金融风险防控

引导金融机构完善民营企业授信体系，优化信用评价和风险控制模型，充分运用金融科技、大数据等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强化金融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依托广州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及时发现、研判、预警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营造良好金融环境。（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4 号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

(2023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管理服务保障水平，扩大航运业对外开放，促进海运要素集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内开展与国际船舶相关的检验、登记、船员管理、营运和配套服务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国际船舶，是指在深圳经济特区登记的，船籍港为“中国前海”的航行国际航线、港澳台航线的船舶。

第三条 国际船舶的服务和管理应当坚持开放、公平、高效、便捷的原则，不断完善国际船舶登记和其他配套制度。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海运业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扶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畅通合作渠道，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贷款贴息、奖励、设立基金等多种形式支持海洋交通运输等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推动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国际船舶登记中心，负责国际船舶与海上设施登记办理、国际船舶与海运相关政策宣传和咨询、国际船舶综合品质跟踪评估和服务保障等工作，以及其他由国家、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委托或者授权开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国际船舶的登记、检验管理、安全监督、污染防治和船员权益保障等海事服务和管理工作。

深圳海关负责国际船舶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际船舶营运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人才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国际船舶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鼓励卫星通信、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绿色清洁燃料等在国际船舶和海运业中的应用，提升国际船舶智能化程度，深化技术应用场景开



发,实现安全、绿色、高效海运。

支持海洋与交通工程装备制造业发展,高质量培育海洋与交通产业集群,鼓励邮轮产业发展,推动国际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相关制造业和服务业高效深度融合,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海运综合性人才培养制度,拓宽人才来源渠道,建设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实施积极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政策,大力培养专业化、国际化海运管理人才。

从事国际船舶相关业务的组织和个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第二章 船舶检验

第八条 国际船舶依法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检验。

第九条 鼓励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本市依法设立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者常驻代表机构。

第十条 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可以开展国际船舶入级检验。

第十一条 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授权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可以开展国际船舶法定检验。

第十二条 拟进行国际船舶登记的进口船舶为旧船舶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或者经授权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可以对其开展旧船舶进口技术勘验,签发相应的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

第十三条 经批准或者授权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应当选派能力与业务相匹配的检验人员代表该机构开展国际船舶检验业务。

第十四条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国际船舶的检验质量进行监督。

第三章 船舶登记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下列主体可以为其所有或者光船租赁、融资租赁的船舶办理国际船舶登记:



- (一) 住所在本市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二) 住所在本市的中国公民。

在本市依法设立的企业进行国际船舶登记的,企业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受限制。

第十六条 国际船舶登记种类包括:

- (一) 船舶所有权登记;
- (二) 船舶国籍登记;
- (三) 船舶抵押权登记;
- (四) 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 (五) 船舶融资租赁登记;
- (六) 船舶变更登记;
- (七) 船舶注销登记;
- (八) 船舶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
- (九) 国家规定的其他种类。

第十七条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国际船舶登记工作规程和格式文本,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能够核验的证照类材料,免于提交。免于提交的材料清单由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所需要的材料并使用格式文本;申请材料原件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诺其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国际船舶登记,受托人应当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委托书。

第二十条 在境外形成的委托书和其他申请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涉外民事证据材料认证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

申请材料齐全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和规定要求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一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登记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一）申请人未提供权利取得证明文件或者申请登记事项与权利取得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二）第三人主张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且提供证据的；

（三）申请登记事项与已签发的登记证书内容相冲突的；

（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国际船舶登记证书分为权属登记证书和国籍证书。

国际船舶权属登记证书应当记载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抵押权登记、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船舶融资租赁登记、船舶变更登记、船舶注销登记、船舶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等信息。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按照规定为国际船舶有关权利人提供船舶权属证明。

第二十四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签发纸质证书，也可以签发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建立国际船舶登记簿，统一记载国际船舶的有关登记事项。

国际船舶登记簿应当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船舶名称、呼号、识别号和主要技术数据；

（二）船舶建造商名称、建造日期和建造地点；

（三）船籍港和船舶登记号码；

（四）船舶的曾用名、原船籍港以及原船舶登记的注销或者中止日期；



- (五) 船舶所有人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
- (六)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
- (七) 船舶所有权登记日期；
- (八) 船舶为数人共有的，应当载明船舶共有人的共有情况；
- (九) 船舶为融资租赁的，应当载明船舶融资租赁的类别、租金、租期和承租人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 (十) 船舶为光船租赁的，应当载明光船租赁承租人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
- (十一) 船舶已设定抵押的，应当载明船舶抵押权的设定情况；
- (十二) 船舶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情况；
- (十三) 船舶管理联系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联系方式；
- (十四) 依法协助司法机关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国际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租赁承租人、融资租赁承租人应当指定一名船舶管理联系人，负责法律文书和信息的接收以及与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的联系工作，并根据授权处理相关事务。船舶管理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国际船舶登记机构。

第二十七条 国际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国籍登记、抵押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第二节 登记事项

第二十八条 申请国际船舶登记应当取得船舶识别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

船舶名称的含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船舶的英文名称可以使用英文单词。

第二十九条 拟进行国际船舶登记的，可以使用船舶国际海事组织编号申请预留船舶名称。

申请人自预留船舶名称核定之日起六个月内未申请国际船舶登记的，不再享有预留船舶名称的优先使用权。



第三十条国际船舶在取得船舶识别号之前,可以使用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办理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

国际船舶所有人暂时无法提交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原件的,可以使用复印件办理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一条 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十日。国际船舶所有人可以在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延长有效期一次。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作出准予延长有效期的决定,延续时间不超过三十日。

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完成所有权登记的,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自动失效。

第三十二条 持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办理国际船舶抵押权登记的,抵押权人应当提交确认书,确认其知晓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原件尚未提交给国际船舶登记机构。

基于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的抵押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应当在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内。

第三十三条 国际船舶抵押期间,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抵押人和买受人应当持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文件,共同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当事人对抵押期间的船舶所有权转移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签发新的国际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将相关信息载入国际船舶登记簿。

第三十四条 从境外船籍港变更为“中国前海”的,船舶所有人可以使用上一船籍港国籍注销证明和经授权的境内外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船舶技术证书申请临时船舶国籍。符合条件的,由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签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自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签发之日起算。

从国内其他船籍港变更为“中国前海”,暂时无法提供上一船籍港登记机构出具的船舶国籍注销证明原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凭上一船籍港登记机构出具的船舶国籍注销受理通知书和在有效期内的船舶检验证书申请临时船舶国籍。符合条件的,由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签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自上一船籍港国籍注销证明签发之日起算。



船舶所有人可以在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延长有效期一次。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作出准予延长有效期的决定，延续时间不超过三十日。

第三十五条 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并提交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等申请材料。

船舶融资租赁登记中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双方签订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确定。

第三十六条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国际船舶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应当自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船舶变更登记。法律、法规、规章对变更登记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船舶登记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船舶更正登记。国际船舶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国际船舶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国际船舶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异议登记失效。对于同一事项，没有出现新证据的，同一利害关系人只能申请一次异议登记。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第三十八条 国际船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所有人应当申请注销船舶国籍：

- (一) 国际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国际船舶登记条件的；
- (三) 船舶失踪、灭失或者报废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船舶灭失或者报废，船舶所有人逾期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发布拟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告。船舶所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注销该船舶的国籍。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国际船舶登记簿中的船舶基本信息资料。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国际船舶登记簿中的船舶抵押、融资租赁等权属登记信息资料。

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国际船舶登记簿中与调查事项有关的登记信息资料。

第四十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通过电子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平台，提供便捷、高效的国际船舶登记、查询和政策咨询服务。

第四章 船员管理

第四十一条 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船员，应当持有符合规定的健康证明，以及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适任证书承认签证。

第四十二条 根据国际船舶配员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增加申请船员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国家或者地区，并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公布。

第四十三条 拟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签发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免于参加海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

第四十四条 根据大型邮轮、液化气体船、特种海洋工程船等特定船舶营运的实际需要，外籍船员取得船长适任证书或者船长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国际船舶上担任船长。

第四十五条 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外籍船员，免于办理工作许可。

第四十六条 开展国家规定的国际船舶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并取得特定的船员培训许可。审批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国际船舶船员培训的实际需要，开展对国际船舶船员培训业务的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第四十七条 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报交通运输部门批准。

第四十八条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报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涉海企业的融资需求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第五十条 支持境内外企业和机构在本市设立工作机构，开展国际船舶海运保险、融资租赁、海损理算、船舶交易、理赔、担保等业务。

鼓励在本市设立的海运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相互保险组织和自保公司。

鼓励在海运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和绿色金融业务。

第五十一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办理国际船舶境外融资、保险等业务。

第五十二条 支持通过保单融资、订单融资、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方式开展国际船舶融资业务。

国际船舶融资涉及保证金的，可以使用保险、保函、信用证等替代。

第五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融资，外债资金可以意愿结汇。

开展国际船舶租赁业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外币租金。

第五十四条 支持境内外投资机构、金融机构、海运企业等在本市设立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船舶融资租赁业务。

第五十五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和相关辅助性企业对外支付运费和相关费用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五十六条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相关工作部署，积极落实国际船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争取国家出台国际船舶登记改革相关配套税收支持政策。

第五十七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对国际船舶依法履行安全、绿色、环保、船员权益保护等义务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和品质评估，做好服务与保障工作。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对国际船舶、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航运公司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依法实施质量控制。

市政府相关部门可以将质量控制结果作为享受国际海运相关优惠政策和便利化服务的参考依据。

第五十八条 积极引进专业海商事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便利当事人获取海商事法律服务。

境外海商事法律服务机构经批准可以在本市设立机构，开展国际船舶海商事法律服务。

第五十九条 支持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参与国际海事规则和标准的研究、制定、修订。

鼓励和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和个人参与国际船舶和海运业相关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第六十条 建立国际船舶海商事纠纷化解专业平台，境内外争议解决机构可以就化解国际船舶有关海商事纠纷开展合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国际船舶登记，未取得国际船舶登记的，由深圳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申请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国际船舶登记的，由深圳海事管理机构撤销登记，对申请人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时间申请变更登记的，由深圳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国际船舶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未设定处罚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游艇申请“中国前海”船籍港登记的，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创新委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联合印发《深圳市支持低 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20+8”产业集群发展的工作部署，建立健

全支持低空经济产业的政策体系，经市政府统一，现将《深圳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3年12月8日

深圳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未来产业发展的规划部署和建设低空经济中心的总体要求，抢抓低空经济产业密集创新和高速增长的战略机遇，推动低空经济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引培低空经济链上企业

(一) 吸引低空经济企业落户。对新落户（在本市经营不满1年）的低空经济企业，经营范围为eVTOL（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及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整机研发制造、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与商业运营等，实缴注册资本规模2000万元以上（含本数），经与市政府或落地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承诺第二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在其完成第二年承诺时按实缴注册资本的5%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落户奖励。同时，采用市区联动方式，对新落户企业在空间保障、场地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综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

(二) 支持低空经济企业增资扩产。对低空经济企业新增项目总投资额达到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或上市公司本地工业投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总投资费用的20%、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鼓励各区政府加大对本市低空经济企业增资扩产的空间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三) **支持低空经济企业技术改造**。鼓励低空经济企业实施高质量的技术改造，提高企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一定比例

分类分档予以资助。**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贴息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重点企业支持。强化空间、技术、资金、人才、数据、用能等关键要素高效精准供给，鼓励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综合运用信贷、债券、融资担保、产业基金等多种工具，加强金融供需方的精准匹配，支持低空经济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等企业培育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五）加快推动载人 eVTOL 等低空航空器产业化。加速载人 eVTOL、飞行汽车等应用产品产业化发展。对研制载人 eVTOL、飞行汽车并实现销售的在深圳实际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一定比例销售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企业技术创新

（六）鼓励产业关键技术研发。聚焦航空器系统和飞行保障领域，鼓励行业上下游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在本市经营的低空经济企业主要围绕航空器本体软硬件能力、低空飞行保障相关技术推进研发。获得立项的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对于符合条件的首台（套）设备、首版次软件，按照一年内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的 30% 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将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的企业纳入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库，对获得国家级或深圳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支持 eVTOL 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取证。对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eVTOL 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并在本市经营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奖励，其中 eVTOL 航空器 1500 万元，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500 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300 万元。每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3000 万元，同一型号仅奖励一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扩大低空飞行应用场景



(九) 鼓励做大低空物流市场规模。对在深圳开通低空物流配送新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深圳市内）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奖励。其中：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常态化运营（每年完成 5000 架次以上）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首年企业年运营每增加 2 万架次给予 40 万元奖励。次年开始，对于企业新开航线、同比上一年总飞行架次增量部分按相同标准给予奖励。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常态化运营（每年完成 1000 架次以上）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 35 万元。首年企业年运营每增加 2 万架次给予 80 万元奖励。次年开始，对于企业新开航线、同比上一年总飞行架次增量部分按相同标准给予奖励。以上两项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十) 鼓励开通通航短途运输航线。对在深圳开通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且在公开渠道售票的通航短途运输航线并常态化运营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奖励。其中：境内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深圳市内，航线距离不低于 25 公里）：首年每条境内航线（年度执行不少于 100 架次）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企业飞行架次每增加 100 架次，给予 30 万元奖励。次年开始，对于企业新开航线、同比上一年总飞行架次增量部分按相同标准给予奖励。每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600 万元。深港跨境航线：每条深港跨境航线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企业飞行架次每增加 100 架次，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民航深圳空管站、市财政局）

(十一) 培育城市空中交通新业态。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深圳首条 eVTOL 商业航线运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为鼓励低空载客运行向清洁能源方向发展，参照境内通航短途运输航线奖励标准，对 eVTOL 商业运行航线、架次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民航深圳空管站、市财政局）

(十二) 鼓励拓展多领域应用。鼓励市区各单位将低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等公共服务以及智慧巡检等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在市本级指导性目录项下纳入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四级目录管理。鼓励企业拓展无人驾驶航空器、直升机、eVTOL 在电力巡线、港口巡检、航拍测绘、农林植保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开发空中游览、编队表演等服务项目。举办全国性创新示范应用大赛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竞速等飞行赛事。推动低空飞行与轨道、机场等开展联运，不断丰富低空经济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



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区政府)

四、完善产业配套环境

(十三) 支持开展低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区以补投结合为原则, 推进低空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我市极速先锋城市建设, 同步推进 5G-A 应用示范、卫星通信创新应用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区建设通用航空运行保障基地, 建设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测试场和 eVTOL 及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枢纽起降场。对社会投资的公共无人机测试场、起降场、通信、导航、监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成并实际运营的给予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 各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十四) 汇聚低空经济高端人才。大力引进全球低空领域高层次人才, 对顶尖人才提供事业平台、科研经费、团队支持、生活保障等一揽子“政策包”。支持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高端人才申报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 最高奖励 150 万元。对在深圳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符合条件的, 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鼓励持有境外“高含金量”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来深创新创业, 将权威低空经济领域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我市职称比照认定清单。(责任单位: 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五) 支持打造高端创新载体。鼓励各类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建设低空经济领域创新型研究机构, 对落地深圳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民航重点实验室等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照我市现有政策给予奖励; 符合条件的民航重点实验室, 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同时, 采用市区联动方式, 在场地建设、设备购置、科技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综合支持。(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六) 鼓励开展低空经济标准规范制订。鼓励在深圳实际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等牵头制定并发布的低空制造、低空应用、低空保障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经认定, 分别对应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每个申报主体年度



奖励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七）发挥国企作用加大国资投入。加大公共基础设施供给，鼓励市区政府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十八）发挥政府专项资金和投资引导基金作用。设立面向低空经济产业集群的专项资金，建立专项资金引导基金联动机制。成立低空经济产业基金，引导和推动存量基金支持低空经济产业项目投资。积极争取国家级制造业基金注入，充分发挥基金投资优势，引进具有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的企业落户深圳，积极利用产业基金等资金渠道开展产业并购，推动产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九）创新低空经济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面向低空经济产业的纯信用、低成本信贷、中长期技术研发、技术改造等贷款等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物流、载人、城市管理等低空商业应用险种，扩大无人机保险覆盖范围和商业场景契合度，建立风险覆盖广泛的无人机保险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支持交流推广活动。支持我市低空经济领域企事业单位、协会、高校、科研院所在深举办低空经济峰会、高端展会、学术会议，提升低空经济深圳影响力。对以市政府名义在深圳主办的会议、论坛和展览，按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认为实施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投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以社会机构名义主办的会议、论坛和展览，按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投资费用的 20%给予资助，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附则

本措施所称低空经济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无人驾驶航空器研发制造、低空飞行、运营及保障等低空经济链上企业；所称小型、中型、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概念与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保持一致。

本措施与本市同级其他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奖励。



不接受被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中国（广东·深圳）等三家公共信用机构披露，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以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市场主体的申报。若申报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助的，相关部门应当收回奖励、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措施由深圳市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各责任单位应当结合分工及时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鼓励各区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出台低空经济协同配套政策。需超过相应条款中奖励资助上限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3〕1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3年5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年5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9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12月5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以及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六条第一



款的规定解释合同条款时，应当以词句的通常含义为基础，结合相关条款、合同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参考缔约背景、磋商过程、履行行为等因素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有证据证明当事人之间对合同条款有不同于词句的通常含义的其他共同理解，一方主张按照词句的通常含义理解合同条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可能影响该条款效力的，人民法院应当选择有利于该条款有效的解释；属于无偿合同的，应当选择对债务人负担较轻的解释。

第二条 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所称的“交易习惯”：

（一）当事人之间在交易活动中的惯常做法；

（二）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当事人一方承担举证责任。

二、合同的订立

第三条 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前款规定能够认定合同已经成立的，对合同欠缺的内容，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等规定予以确定。

当事人主张合同无效或者请求撤销、解除合同等，人民法院认为合同不成立的，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将合同是否成立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并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第四条 采取招标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书面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确定合同内容。

采取现场拍卖、网络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订立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拍卖师落槌、电子交易系统确认成交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成立后，当事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拍卖公告、竞买人的报价等确



定合同内容。

产权交易所等机构主持拍卖、挂牌交易，其公布的拍卖公告、交易规则等文件公开确定了合同成立需要具备的条件，当事人请求确认合同自该条件具备时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胁迫行为，使当事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受到损失的当事人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亦有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确定相应的责任。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对当事人与第三人的民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当事人以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形式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者为担保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交付了定金，能够确定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预约合同成立。

当事人通过签订意向书或者备忘录等方式，仅表达交易的意向，未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或者虽然有约定但是难以确定将来所要订立合同的主体、标的等内容，一方主张预约合同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订立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已就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主要内容达成合意，符合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合同成立条件，未明确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另行订立合同，或者虽然有约定但是当事人一方已实施履行行为且对方接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本约合同成立。

第七条 预约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拒绝订立本约合同或者在磋商订立本约合同时违背诚信原则导致未能订立本约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当事人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义务。

人民法院认定当事人一方在磋商订立本约合同时是否违背诚信原则，应当综合考虑该当事人在磋商时提出的条件是否明显背离预约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是否已尽合理努力进行协商等因素。

第八条 预约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订立本约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前款规定的损失赔偿，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预约合同在内容上的完备程度以及订立本约合同的条件的成就程



度等因素酌定。

第九条 合同条款符合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仅以合同系依据合同示范文本制作或者双方已经明确约定合同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是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从事经营活动的当事人一方仅以未实际重复使用为由主张其预先拟定且未与对方协商的合同条款不是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证据证明该条款不是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除外。

第十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按照对方的要求，就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对方作出通常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说明义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其已经尽到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对于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仅以采取了设置勾选、弹窗等方式为由主张其已经履行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其举证符合前两款规定的除外。

三、合同的效力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是自然人，根据该当事人的年龄、智力、知识、经验并结合交易的复杂程度，能够认定其对合同的性质、合同订立的法律后果或者交易中存在的特定风险缺乏应有的认知能力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情形构成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缺乏判断能力”。

第十二条 合同依法成立后，负有报批义务的当事人不履行报批义务或者履行报批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方请求其继续履行报批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方主张解除合同并请求其承担违反报批义务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判决当事人一方履行报批义务后，其仍不履行，对方主张解除合同



并参照违反合同的违约责任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合同获得批准前，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对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释明后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其另行提起诉讼。

负有报批义务的当事人已经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或者已经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报批义务，批准机关决定不予批准，对方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因迟延履行报批义务等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导致合同未获批准，对方请求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情形，当事人以该合同已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已经批准机关批准或者已依据该合同办理财产权利的变更登记、移转登记等为由主张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交易订立多份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中以虚假意思表示订立的合同无效。当事人为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虚假意思表示隐藏真实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被隐藏合同的效力；当事人为规避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规定，以虚假意思表示隐藏真实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被隐藏合同的效力。

依据前款规定认定被隐藏合同无效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被隐藏合同为事实基础，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确定当事人的民事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就同一交易订立的多份合同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明各合同成立先后顺序和实际履行情况的基础上，认定合同内容是否发生变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变更合同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的相应变更无效。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认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应当拘泥于合同使用的名称，而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当事人主张的权利义务关系与根据合同内容认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缔约背景、交易目的、交易结构、履行行为以及当事人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标的等事实认定当事人之间的实际民事法律关系。



第十六条 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为人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能够实现强制性规定的立法目的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的规定认定该合同不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无效：

(一)强制性规定虽然旨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但是合同的实际履行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认定合同无效将导致案件处理结果有失公平公正；

(二)强制性规定旨在维护政府的税收、土地出让金等国家利益或者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利益而非合同当事人的民事权益，认定合同有效不会影响该规范目的的实现；

(三)强制性规定旨在要求当事人一方加强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对方无能力或者无义务审查合同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认定合同无效将使其承担不利后果；

(四)当事人一方虽然在订立合同时违反强制性规定，但是在合同订立后其已经具备补正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条件却违背诚信原则不予补正；

(五)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旨在规制合同订立后的履行行为，当事人以合同违反强制性规定为由请求认定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合同履行必然导致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者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前两款认定合同有效，但是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经处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刑事侦查机关；属于刑事自诉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虽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合同无效：

(一) 合同影响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等国家安全的；

(二) 合同影响社会稳定、公平竞争秩序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背社会公共秩序的；

(三) 合同背离社会公德、家庭伦理或者有损人格尊严等违背善良风俗的。

人民法院在认定合同是否违背公序良俗时，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



向,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观动机和交易目的、政府部门的监管强度、一定期限内当事人从事类似交易的频次、行为的社会后果等因素,并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理。当事人确因生活需要进行交易,未给社会公共秩序造成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国家安全,也不违背善良风俗的,人民法院不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第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虽然有“应当”“必须”或者“不得”等表述,但是该规定旨在限制或者赋予民事权利,行为人违反该规定将构成无权处分、无权代理、越权代表等,或者导致合同相对人、第三人因此获得撤销权、解除权等民事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于违反该规定的民事法律后果认定合同效力。

第十九条 以转让或者设定财产权利为目的订立的合同,当事人或者真正权利人仅以让与人在订立合同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未取得真正权利人事后同意或者让与人事后未取得处分权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受让人主张解除合同并请求让与人承担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前款规定的合同被认定有效,且让与人已经将财产交付或者移转登记至受让人,真正权利人请求认定财产权利未发生变动或者请求返还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受让人依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等规定善意取得财产权利的除外。

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为限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的代表权,规定合同所涉事项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力机构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或者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执行机构决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取得授权而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法人、非法人组织有过错的,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相对人已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构成表见代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处理。

合同所涉事项未超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代表权限,但是超越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章程或者权力机构等对代表权的限制,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法人、非法人组织举证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限制的



除外。

法人、非法人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后，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追偿因越权代表行为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法律、司法解释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民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人员就超越其职权范围的事项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法人、非法人组织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前述情形，构成表见代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合同所涉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人员在订立合同时超越其职权范围：

- （一）依法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力机构或者决策机构决议的事项；
- （二）依法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执行机构决定的事项；
- （三）依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法人、非法人组织实施的事项；
- （四）不属于通常情形下依其职权可以处理的事项。

合同所涉事项未超越依据前款确定的职权范围，但是超越法人、非法人组织对工作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人、非法人组织举证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限制的除外。

法人、非法人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后，向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且未超越权限，法人、非法人组织仅以合同加盖的印章不是备案印章或者系伪造的印章为由主张该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合同系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但是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签名或者按指印而未加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印章，相对人能够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在订立合同时未超越权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但是，当事人约定以加盖印章作为合同成立条件的除外。



合同仅加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印章而无人员签名或者按指印，相对人能够证明合同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在其权限范围内订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在前三款规定的情形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在订立合同时虽然超越代表或者代理权限，但是依据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构成表见代表，或者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表见代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损害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法人、非法人组织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法人、非法人组织请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与相对人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举证，综合考虑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合同在订立时是否显失公平、相关人员是否获取了不正当利益、合同的履行情况等因素，人民法院能够认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与相对人存在恶意串通的高度可能性的，可以要求前述人员就合同订立、履行的过程等相关事实作出陈述或者提供相应的证据。其无正当理由拒绝作出陈述，或者所作陈述不具合理性又不能提供相应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恶意串通的事实成立。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当事人请求返还财产，经审查财产能够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单独或者合并适用返还占有的标的物、更正登记簿册记载等方式；经审查财产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认定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之日该财产的市场价值或者以其他合理方式计算的价值为基准判决折价补偿。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还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财产返还或者折价补偿的情况，综合考虑财产增值收益和贬值损失、交易成本的支出等事实，按照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及原因力大小，根据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合理确定损失赔偿额。

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法且未经处理，可能导致一方或者双方通过违法行为获得不当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



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刑事侦查机关；属于刑事自诉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有权请求返还价款或者报酬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但是，占用资金的当事人对于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没有过错的，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双方互负返还义务，当事人主张同时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占有标的物的一方对标的物存在使用或者依法可以使用的情形，对方请求将其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与应收取的标的物使用费相互抵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未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开具发票、提供证明文件等非主要债务，对方请求继续履行该债务并赔偿因怠于履行该债务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对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不履行该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相应的原债务同时消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债权人选择请求履行原债务或者以物抵债协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以物抵债协议经人民法院确认或者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制作成调解书，债权人主张财产权利自确认书、调解书生效时发生变动或者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的财产权利订立以物抵债协议的，依据本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以物抵债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认定该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债权人可以对抵债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以实现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当事人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抵债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债权人请求对抵债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以实现债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订立前款规定的以物抵债协议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将财产权利转移至债权人名下，债权人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已将财产权利转移至债权人名下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三人请求债务人向自己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请求行使撤销权、解除权等民事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依法被撤销或者被解除，债务人请求债权人返还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务人按照约定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第三人拒绝受领，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向自己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债务人已经采取提存等方式消灭债务的除外。第三人拒绝受领或者受领迟延，债务人请求债权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三十条 下列民事主体，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履行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

- （一）保证人或者提供物的担保的第三人；
- （二）担保财产的受让人、用益物权人、合法占有人；
- （三）担保财产上的后顺位担保权人；
- （四）对债务人的财产享有合法权益且该权益将因财产被强制执行而丧失的第三人；
- （五）债务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
- （六）债务人为自然人的，其近亲属；



(七) 其他对履行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人。

第三人在其已经代为履行的范围内取得对债务人的债权,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担保人代为履行债务取得债权后,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担保权利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一方以对方没有履行非主要债务为由拒绝履行自己的主要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对方不履行非主要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对方履行债务,被告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主张双方同时履行的抗辩且抗辩成立,被告未提起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在原告履行债务的同时履行自己的债务,并在判项中明确原告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原告履行自己的债务后对被告采取执行行为;被告提起反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双方同时履行自己的债务,并在判项中明确任何一方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该当事人履行自己的债务后对对方采取执行行为。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对方履行债务,被告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主张原告应先履行的抗辩且抗辩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原告履行债务后另行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合同成立后,因政策调整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异常变动等原因导致价格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涨跌,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变化”。但是,合同涉及市场属性活跃、长期以来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商品以及股票、期货等风险投资型金融产品的除外。

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变化,当事人请求变更合同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请求变更合同,对方请求解除合同的,或者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对方请求变更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判决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综合考虑合同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时间、当事人重新协商的情况以及因合同



变更或者解除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因素,在判项中明确合同变更或者解除的时间。

当事人事先约定排除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适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

五、合同的保全

第三十三条 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相对人主张其享有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

第三十四条 下列权利,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 (一) 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 (二)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 (三) 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
- (四) 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 (五) 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债权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债务人的相对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管辖协议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仲裁协议为由对法院主管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或者相对人在首次开庭前就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中止代位权诉讼。

第三十七条 债权人以债务人的相对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

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债务人的同一相对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清偿其对两个以上债权人负担的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债权人享有的债权比例确定相对人的履行份额，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债务人的相对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在起诉债务人的诉讼终结前，代位权诉讼应当中止。

第三十九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务人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相对人，属于同一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同一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在代位权诉讼终结前，债务人对相对人的诉讼应当中止。

第四十条 代位权诉讼中，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债权人的主张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应当驳回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债权人根据新的事实再次起诉。

债务人的相对人仅以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时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由，主张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十一条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减免相对人的债务或者延长相对人的履行期限，相对人以此向债权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十二条 对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物价部门指导价予以认定。

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债务人与相对人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受前款规定的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三十的限制。

第四十三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实施互易财产、以物抵债、出租



或者承租财产、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债权人请求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支持。

第四十四条 债权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应当以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由债务人或者相对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债权人就债务人的同一行为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四十五条 在债权人撤销权诉讼中，被撤销行为的标的可分，当事人主张在受影响的债权范围内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撤销行为的标的不可分，债权人主张将债务人的行为全部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四十条规定的“必要费用”。

第四十六条 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同时请求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务人承担返还财产、折价补偿、履行到期债务等法律后果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债权人请求受理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一并审理其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该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的诉讼、撤销权诉讼产生的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就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权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申请对相对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准许。

六、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四十七条 债权转让后，债务人向受让人主张其对让与人的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让与人为第三人。

债务转移后，新债务人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原债务人为第三人。

当事人一方将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后，对方就合同权利义务向受让人主张抗辩或者受让人就合同权利义务向对方主张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让与人为

第三人。

第四十八条 债务人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前已经向让与人履行，受让人请求债务人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仍然向让与人履行，受让人请求债务人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让与人未通知债务人，受让人直接起诉债务人请求履行债务，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债权转让事实的，应当认定债权转让自起诉状副本送达时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债务人主张因未通知而给其增加的费用或者造成的损失从认定的债权数额中扣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十九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让与人以债权转让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为由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债权转让通知被依法撤销的除外。

受让人基于债务人对债权真实存在的确认受让债权后，债务人又以该债权不存在为由拒绝向受让人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债权不存在的除外。

第五十条 让与人将同一债权转让给两个以上受让人，债务人以已经向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履行为由主张其不再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务人明知接受履行的受让人不是最先通知的受让人，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债务或者依据债权转让协议请求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接受履行的受让人返还其接受的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接受履行的受让人明知该债权在其受让前已经转让给其他受让人的除外。

前款所称最先通知的受让人，是指最先到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受让人。当事人之间对通知到达时间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通知的方式等因素综合判断，而不能仅根据债务人认可的通知时间或者通知记载的时间予以认定。当事人采用邮寄、通讯电子系统等方式发出通知的，人民法院应当以邮戳时间或者通讯电子系统记载的时间等作为认定通知到达时间的依据。

第五十一条 第三人加入债务并与债务人约定了追偿权，其履行债务后主张向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没有约定追偿权，第三人依照民法典关于不当得利等的规定，在其已经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范围内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加入债务会损害债务人利



益的除外。

债务人就其对债权人享有的抗辩向加入债务的第三人主张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七、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时未对合同解除后的违约责任、结算和清理等问题作出处理,一方主张合同已经解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当事人一方另有意思表示外,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合同解除:

(一) 当事人一方主张行使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解除权,经审理认为不符合解除权行使条件但是对方同意解除;

(二) 双方当事人均不符合解除权行使的条件但是均主张解除合同。

前两款情形下的违约责任、结算和清理等问题,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六十七条和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并以对方未在约定的异议期限或者其他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为由主张合同已经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其是否享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解除权进行审查。经审查,享有解除权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不享有解除权的,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的方式主张解除合同,撤诉后再次起诉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经审理支持该主张的,合同自再次起诉的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但是,当事人一方撤诉后又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且该通知已经到达对方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主张抵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抵销权成立的,应当认定通知到达对方时双方互负的主债务、利息、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等债务在同等数额内消灭。

第五十六条 行使抵销权的一方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但是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抵销全部债务,当事人因抵销的顺序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五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行使抵销权的一方享有的债权不足以抵销其负担的包括主债务、利息、实现



债权的有关费用在内的全部债务，当事人因抵销的顺序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因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或者故意、重大过失侵害他人财产权益产生的损害赔偿债务，侵权人主张抵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一方以其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的债权通知对方主张抵销，对方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应予支持。一方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对方主张抵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八、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以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的时间作为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时间。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其他时间作为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时间更加符合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的，人民法院可以以该时间作为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时间，但是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明理由。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时，可以在扣除非违约方为订立、履行合同支出的费用等合理成本后，按照非违约方能够获得的生产利润、经营利润或者转售利润等计算。

非违约方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并实施了替代交易，主张按照替代交易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替代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替代交易发生时当地的市场价格，违约方主张按照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非违约方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但是未实施替代交易，主张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后合理期间内合同履行地的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差额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十一条 在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定期合同中，一方不履行支付价款、租金等金钱债务，对方请求解除合同，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合同应当依法解除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参考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市场价格变化、剩余履行期限等因素确定非违约方寻找替代交易的合理期限，并按照该期限对应的价款、租金等扣除非违约方应当支付的相应履约成本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非违约方主张按照合同解除后剩余履行期限相应的价款、租金等扣除履约成本确定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剩余履行期限少于寻找替代交易的合理期限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非违约方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难以根据本解释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违约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违约方的过错程度、其他违约情节等因素，遵循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确定。

第六十三条 在认定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综合考虑合同主体、合同内容、交易类型、交易习惯、磋商过程等因素，按照与违约方处于相同或者类似情况的民事主体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损失予以确定。

除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外，非违约方主张还有其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当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其他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并请求违约方赔偿，经审理认为该损失系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在确定违约损失赔偿额时，违约方主张扣除非违约方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非违约方也有过错造成的相应损失、非违约方因违约获得的额外利益或者减少的必要支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违约方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违约造成的损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非违约方主张约定的违约金合理的，也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

当事人仅以合同约定不得对违约金进行调整为由主张不予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违约造成的损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履约背景等因素，遵循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进行衡量，并作出裁判。

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



高于造成的损失。

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请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以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确定不发生效力、不构成违约或者非违约方不存在损失等为由抗辩，未主张调整过高的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就若不支持该抗辩，当事人是否请求调整违约金进行释明。第一审人民法院认为抗辩成立且未予释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支付违约金的，可以直接释明，并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当事人就是否应当调整违约金充分举证、质证、辩论后，依法判决适当减少违约金。

被告因客观原因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到庭参加诉讼，但是在第二审程序中到庭参加诉讼并请求减少违约金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在当事人就是否应当调整违约金充分举证、质证、辩论后，依法判决适当减少违约金。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交付留置金、担保金、保证金、订约金、押金或者订金等，但是没有约定定金性质，一方主张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的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了定金性质，但是未约定定金类型或者约定不明，一方主张为违约定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合同的担保，一方拒绝订立合同或者在磋商订立合同时违背诚信原则导致未能订立合同，对方主张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的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合同成立或者生效条件，应当交付定金的一方未交付定金，但是合同主要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并为对方所接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在对方接受履行时已经成立或者生效。

当事人约定定金性质为解约定金，交付定金的一方主张以丧失定金为代价解除合同的，或者收受定金的一方主张以双倍返还定金为代价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十八条 双方当事人均具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其中一方请求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一方仅有轻微违约，对方具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轻微违约方主张适用定金罚则，对方以轻微违约方也构成违约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不予支持。

当事人一方已经部分履行合同，对方接受并主张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比例适



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方主张按照合同整体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部分未履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非违约方主张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九、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解释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二、行业要闻

2023年12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3年12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45%，5年期以上LPR为4.2%。以上LPR在下次发布LPR之前有效。（编者注：1年期及5年期LPR较上个月相比未发生变化。）

非银司：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推动非银机构高质量发展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是我国金融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金融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非银机构监管司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管，推动非银机构高质量发展。

一是必须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夯实非银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根”与“魂”。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这是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最本质特征和根本要求，是中国金融发展的最大制度优势所在。非银机构监管司将时刻牢记金融监管总局首先是政治机关，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真正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旗帜鲜明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恪尽职守、敢于监管、精于监管、严格问责，当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 executor、行动派、实干家。坚决扛起巡视整改重大政治责任，本着“正人先正己、律己方能律人”原则，聚焦监管工作中遇到的主要矛盾，一以贯之、驰而不息深化自身巡视整改，敢于刀刃向内、敢于刮骨疗毒，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坚决防止巡视整改虎头蛇尾和问题反弹。切实承担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巡视整改监督职责，对照“五个强化”、“四个融入”要求，督促持续落实十九



届中央第八轮巡视整改要求，并对照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回头看”发现共性问题，推动巡视整改走深走实，以高质量整改助推高质量发展。推动落实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充分发挥地方党委统筹协调的关键性作用；持续推进非银机构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做到党组织“应建尽建”，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机构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努力把党的领导这一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

二是必须坚持“治已病”“防未病”辩证有机统一，下好非银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先手棋”和“胜负手”。非银机构监管司将深刻领悟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战略思想，高度重视金融风险的传染性、隐蔽性和破坏性，有恒心、有恒力下好有效金融监管“五子棋”，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为非银机构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石、打好基础。**一方面，坚决踢好高风险非银机构风险处置“下半场”，力争2024年末存量高风险非银机构数量基本清零。**今年非银机构监管司“一司一策”制定风险处置方案，采取多种手段处置了多家高风险非银机构。而2024年要处置的都是风险处置中难啃的“硬骨头”。非银机构监管司将直面挑战，不断提升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在总结前期风险处置经验基础上，带领非银监管条线上下同心，加强央地监管协同，推动形成“处置比不处置好，早处置比晚处置好”的共识，坚决打好高风险非银机构风险处置的“攻坚战”和“持久战”。**另一方面，抓早抓小，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古人说，“祸几始作，当杜其萌；疾证方形，当绝其根”。非银机构监管司将充分发挥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见微知著、睹始知终，着力避免发生重大风险或危机。持续修订完善非现场报表指标体系。结合非银机构经营和风险特点，充分利用全景监管信息视图，优化非现场监管工具，增强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能力，按照“高风险高强度监管、低风险低强度监管”原则，用好用足年度监管评级和季度风险分级工具，强化分级分类监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深化监管数据治理，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建立、优化风险早期预警机制。对于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仅次于高风险机构、季度风险分级结果处在橙区的非银机构，严格落实早期干预措施的触发条件、情形和程序，强化早期干预机制硬约束，快速反应、快速决策、快速行动，防止风险拖大、拖炸。进一步提升非银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紧盯业务连续性和数据、信息安全管理，研究、实施差异化监管和支持措施，对信息科技能力较弱的中小规模非银机构，选择或搭建标准的技术平台或数据中心，按照“急用先行”“成熟一个推广一个”原则，分批次、分区域实施，为中小非银机

构提供多元化的市场选择和技术服务。

三是必须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和责任义务,准确把握非银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两者共生共荣。金融脱离实体经济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没有强健的实体经济支撑,金融繁荣只会带来“野蛮式”生长。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非银机构监管司将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增强金融报国情怀,站稳政治立场,强化责任担当,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非银机构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主业、守正创新,加快建设不良资产处置行业人才队伍,培育专业优势,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服务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助推实体企业纾困的核心能力。**建立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三项清单”机制,引导行业“有所为、有所不为”,优化业务方向和业务结构,更好发挥专业化金融功能,紧紧围绕企业对设备的采购和更新需求,促进制造业企业产品销售、减少资金占用,推动社会投资和生产能力提升;推动启动融资租赁法立法工作,调整优化相关税收、司法、融资等政策保障,促进金融租赁公司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挥贴近产业优势,围绕集团主业优化金融服务,以加速资金循环、提升支付结算效率为专长,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和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制造业科技创新、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助力集团产业结构转型和中小微企业等重点薄弱领域发展,提供特色金融支持。推动消费金融公司突出消费信贷功能,向中低收入客群提供适当、有效、可负担的消费金融服务和产品。引导汽车金融公司突出专业汽车消费信贷的差异化特色定位,着力为促进汽车销售、畅通汽车产业链发挥作用。引导货币经纪公司坚持特色化和专业化发展,巩固传统产品经纪服务优势,积极探索产品和服务创新。

四是必须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和关键支撑,不断强化非银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和政策引导。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及时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为金融业发展保驾护航。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非银机构监管司将与时俱进完善审慎监管规则,着力扎紧制度“铁篱笆”,坚持守正创新,加强监管保障,确保非银机构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和发展。**全面推动非银机构法规政策的“立改废释”,做到该管的坚决管住,该放的有序放开。**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发挥好政策引领和导向作用,有效解决好行业发展和监管中遇到的问题和挑战。根据非银机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特

点，制定关于非银机构差异化适用部分监管法规制度的意见，做好公司治理、资本监管等方面的差异化监管安排。深入细致做好制度培训解读和预期管理。针对新制定出台的各项非银监管制度加强系统培训，以问题、需求为导向，及时解答属地局疑难问题，推动制度有效衔接、有序实施；加强对外政策解读，防止市场误解误读，努力为政策落实营造良好氛围。实事求是做好制度实施后评估。对 2023 年以来制定的重要监管制度实施情况开展后评估，做实做细定量测算和定性分析，针对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解释口径的优化调整，既实现预期目标，又尽可能减少负面效应，提升政策科学性、有效性。

2024 年光伏行业三大发展路径

来源：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结合 2023 年光伏行业产能过剩、需求下行的现状，2024 年将形成以下三大发展路径，影响光伏行业长期发展：

1) 技术引领，穿越周期。以往历次周期底部均伴随技术的大变革，技术进步可最终实现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第一性原理；

2) 海外拓展正当时。在国内需求放缓的背景下，企业一定会寻求多样的市场渠道 消解过剩产能，如果存在并购重组机会，也可加速实现全球化布局；

3) 新能源配套系统和设备大发展。电力系统建设滞后已经严重影响了分布式装机增速，导致需求下行，24 年有望加速完善，同时储能作为重要的配套设施，也有望因此受益。

1.光伏产业链供需分析

1.1 政策端积极引导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端积极应对光伏产能快速扩张带来的周期性下跌。一方面阶段性收紧 IPO 和再融资节奏，控制光伏行业规模快速扩张，部分新玩家和现金不充足企业将直接受限，企业自身造血能力更为重要，行业集中度有望提升，竞争格局进一步优化；另一方面，制造业企业座谈会聚焦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光伏产业产能合理布局。

此外，我国光伏产业对全球市场依存度较高，近年出口规模均大于国内装机组件规模，但美国对进口光伏产品的关税政策变动频繁，如反规避调查和 UFLPA 落地，此次中美对新能源发展合作共识的建立，对我国光伏产品出口释放了积极信号。

表 1：2023 年光伏相关重要会议

日期	会议	主要内容
2023.8.27	证监会阶段性收紧再融资及 IPO 节奏	包括阶段性收紧 IPO 节奏，促进投融资两端的动态平衡；对于大额再融资实施预沟通机制，关注融资必要性和发行时机；对于存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财务性投资比例偏高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适当限制融资间隔、融资规模等；严格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主营业务，严格限制多元化投资。
2023.11.13	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次制造业企业座谈会	要求聚焦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供给，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行业规范自律，加强部门协同和政企沟通协调，加强行业运行监测，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持续巩固提升光伏行业竞争力。
2023.11.15	中美发表阳光之乡声明	声明提出：两国支持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宣言所述努力争取到 203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增至三倍，并计划从现在到 2030 年在 2020 年水平上充分加快两国可再生能源部署，以加快煤油气发电替代，从而可预期电力行业排放在这峰后实现有意义的绝对减排。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1.2 供给：公司调降扩产速度，货币资金充足

公司限制扩张速度，供给端格局逐步优化。根据东方财富数据显示，2023 年一、二季度光伏行业有 60 家企业发起了季均超千亿的再融资，其中，45 家上市公司通过增发融资 1158 亿元，11 家公司发布可转债融资 531 亿元，3 只新股上市融资 46.59 亿元；根据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数据，2023 年上半年，硅料扩产规模达 76 万吨、硅片规模 442GW、电池和组件达 1100GW。上半年光伏企业融资、扩产如火如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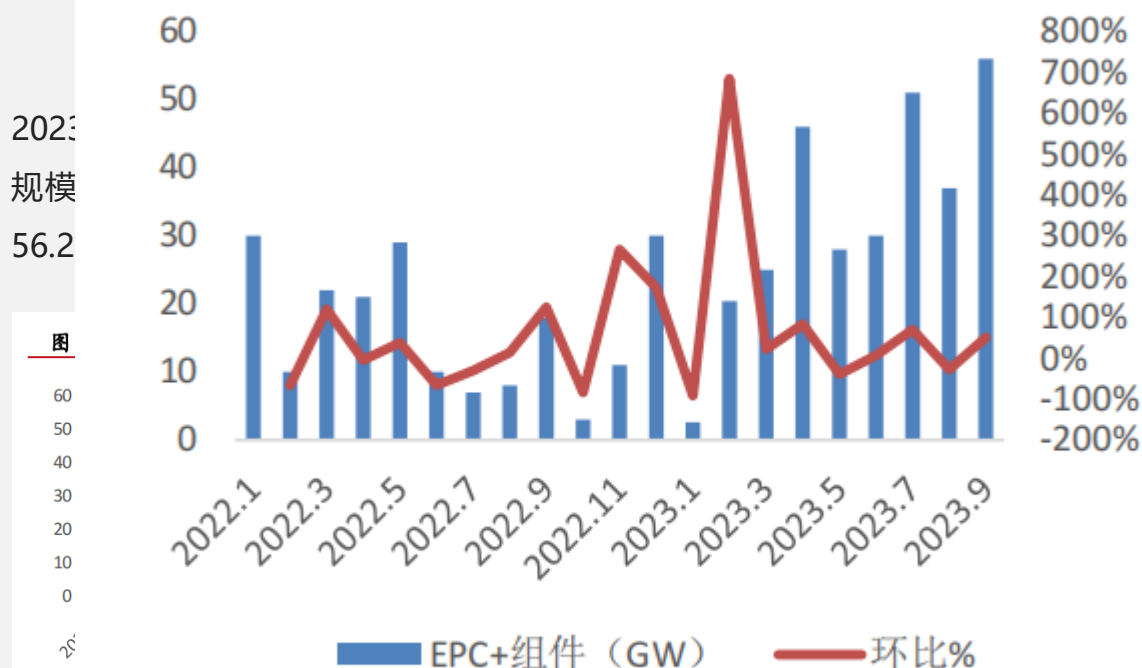
但伴随着硅料供给逐步过剩、TOPCon 电池超额利润的快速压缩、产业链盈利中枢下移、需求增速下滑、阶段性收紧 IPO 和再融资等因素陆续出现，资本市场开始降温，光伏行业自三季度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供给端改善趋势，例如：三季度光伏行业融资不足 500 亿元；截至 Q3，从行业公告扩产项目的实际进度来看，2023 年以来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均有项目达产进度显著慢于预期。预计 2024 年上半年行业整体扩产意愿将大幅下降。

表 2: 23 年 9-11 月光伏行业融资及扩产减速事件

时间	企业	事件
9.28	通威股份	终止于今年 4 月份披露的 160 亿元规模定增计划。
9.28	高景太阳能	宣布终止 IPO。
9.28	向日葵	8 亿 TOPCon 设备采购合同终止。
10.31	大全能源	将包头二期年产 10 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投产日期延期至 2024 年第二季度。
11.4	阿特斯	下调 24 年末切片/电池片/组件产能规划至 55/60/61GW(原指引为 60/70/80GW)。
11.6	金刚光伏	终止 2023 年度定增计划。
11.7	岱勒新材	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资料

图 13: 近年国内组件招标规模



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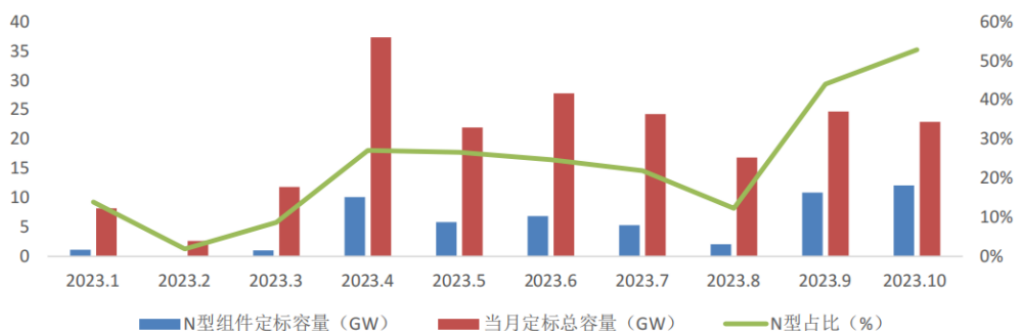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盖锡咨询, 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资料来源

预计四季度组件需求有所下滑, N 组件采购比例过半。根据 SMM 数据, 2023 年 9-10 月 N 型组件定标呈现爆发式增长, 定标规模均超过 20GW, 其中 10 月组件采购定标 22.91GW, N 型组件采购比例 53%。由于 TOPCon 技术具备先发优势, 在部分央国企的招标集采中已经占据了 70%以上的绝对份额, 表明 N 型电池取代 P 型电池的趋势正在逐步形成。由于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 预计四季度组件需求低于预期, 将以消化库存为先, 但 N 型组件仍将占

据较高比例。

图 15: 2023 年 1-10 月月度 N 型组件采购情况



资料来源: SMM, 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银创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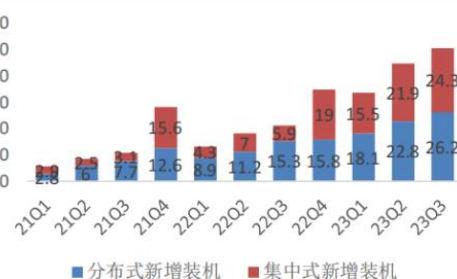
四季度集中式新增装机预计保持增长。2023 年 1-10 月我国新增光伏装机 142.6GW, 同比增长 145%, 其中 10 月新增装机 13.6GW, 同比增长 142%, 环比下降 14%, 下降原因可能是假期影响。从装机结构看, 23 年分布式装机超过 50%, 集中式装机同比快速增长。其中, Q3 分布式装机为 26.2GW, 占比 51.8%, 集中式装机为 24.3GW, 占比 48.2%。随着近期产业链各环节价格持续下行, 11-12 月集中式装机有望保持增长。

图 16: 2022-2023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GW)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 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图 17: 季度新增分布式和集中式装机 (GW)



资料来源: 国家能源局, 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银创智库

10 月光伏产品出口额和规模均下降。2023 年 1-10 月, 我国累计实现光伏产品 (硅棒、硅片、电池、组件) 出口额 437.66 亿美元, 同比下降 2.6%, 其中, 10 月出口金额共计 30.94 亿美元, 同比下降 24.7%, 环比下降 19.2%, 是近两年来的单月最低, 主要原因是去年的高基数导致部分区域去库压力较大。

根据 InfoLink 数据显示, 2023 年 1-10 月我国组件累积出口规模为 174.1 GW, 同比增长 30.6%, 其中, 10 月组件出口规模为 16.5 GW, 同比增加 39.8%, 环比下降 16.7%。今年最后两个月, 由于国外假期因素及库存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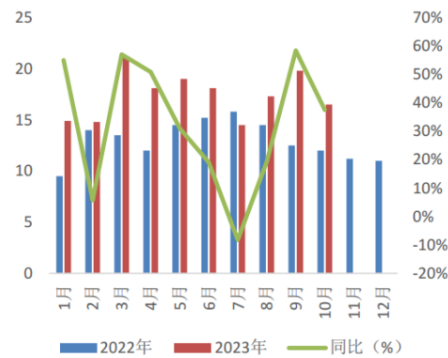
力原因，预计出口额和规模将双降。

图 18: 2022-2023 年我国硅棒、硅片、电池、组件出口金额（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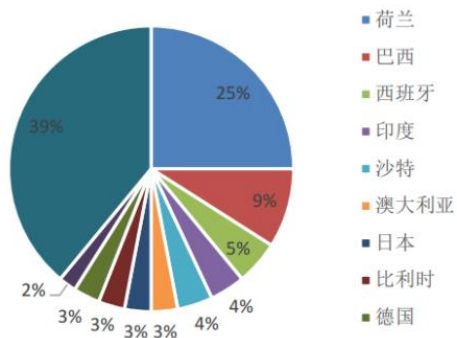
图 19: 2022-2023 年我国组件出口规模（GW）



资料来源：InfoLink，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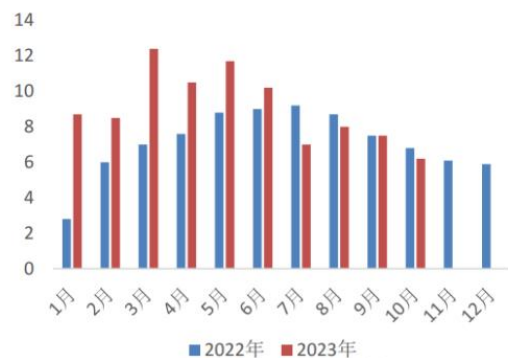
上半年大量拉货导致欧洲市场四季度需求或下滑。2023 年 1-10 月我国组件出口金额排名前五的国家分别是荷兰、巴西、西班牙、印度、沙特，其中，沙特、比利时等国家出口量同比增长显著。目前欧洲市场是我国光伏产品出口的最重要国家之一，1-10 月欧洲累积进口 91.6GW 光伏组件，同比增长 22.6%，其中，10 月中国出口欧洲光伏组件 6.2GW，同比下降 10%，环比下降 18%，主要原因是今年上半年大量拉货导致库存堆积，预计传统淡季的四季度欧洲整体需求将出现明显下跌。

图 20: 2023 年 1-10 月我国光伏组件主要出口国分布（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图 21: 2022-2023 年我国组件出口欧洲规模（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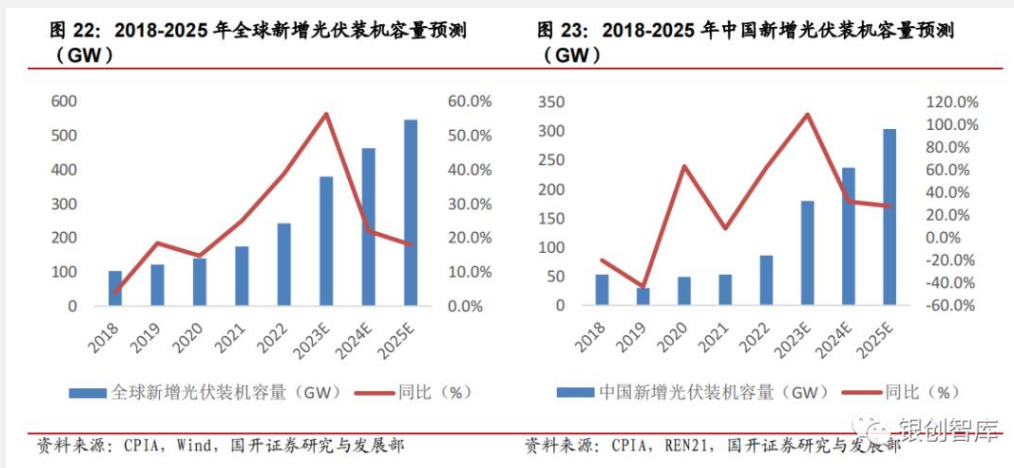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nfoLink，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23 年全球和中国新增装机增速有望再创新高，预计 24-25 年增速大幅回落。今年 1-10 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实现 142.56GW，同比增长 144.78%，其中 10 月光伏新增装机为 13.62GW，同比增长 141.49%。

由于 23 年前三季度硅料扩产，导致供需失衡，光伏产品价格中枢持续下

滑,有望刺激四季度集中式装机规模大增,国内外全年光伏装机增速有望创新高,但由于产能过剩以及部分地区需求放缓等因素,24-25 年全球增速可能在 20% 左右。整体来看,预计 2023-2025 年全球新增装机有望从 380GW 增至 547GW,年均复合增速达 12.91%,国内新增装机有望从 180GW 增至 304GW,年均复合增速达 19.09%。



2、2024 年光伏行业发展趋势

结合 2023 年光伏行业产能过剩、需求下行的现状,我们认为 2024 年将形成以下三大发展路径,影响光伏行业长期发展:

1) 技术引领,穿越周期。以往历次周期底部均伴随技术的大变革,技术进步可最终实现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第一性原理; 2) 海外拓展正当时。在国内需求放缓的背景下,企业一定会寻求多样的市场渠道消解过剩产能,如果存在并购重组机会,也可加速实现全球化布局; 3) 新能源配套系统和设备大发展。电力系统建设滞后已经严重影响了分布式装机增速,导致需求下行,24 年有望加速完善,同时储能作为重要的配套设施,也有望因此受益。

2.1 N 型电池技术进步, 24 年 TOPCon 市占率有望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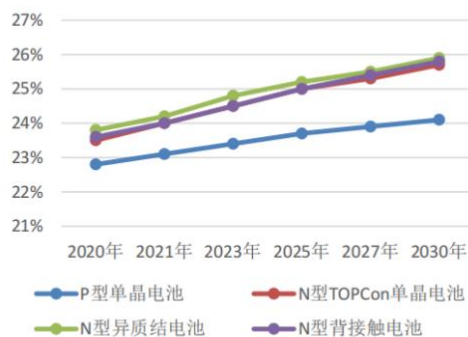
N 型电池效率已达 24.5%, 将逐步成为主流技术。技术创新是光伏企业穿越周期的重要手段,更高的转换效率可以提升产品溢价,同时降低产品成本,是企业竞争的核心。目前 P 型 PERC 电池的转换效率已达到 23.1%, 接近理论极限效率 24.5%, 上升空间有限,市场对于由 N 型逐渐对 PERC 电池实现迭代成为未来主流电池技术路线已达成共识。

N 型 TOPCon 电池在组件端和系统端已经表现出经济性,平均转换效率

达到 24.5%，已具备大规模量产的条件。根据光伏协会产业发展路线报告预测，2030 年 N 型电池转换效率或超过 25.5%，比 P 型电池高出 1 个百分点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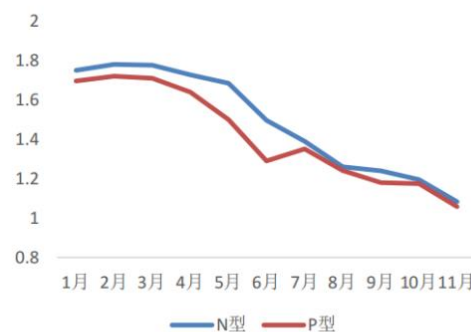
N/P 型价差仅为 0.1 元/W，促使 N 型电池更受市场青睐。根据 SMM 数据，今年以来，光伏组件中标价格一路下滑，其中 N 型组件均价已经从年初的 1.7-1.8 元/W 跌至 11 月的 1.058 元/W，7 月开始 N/P 型价差大幅缩减，根据 2023 年央企中标情况来看，N/P 型价差维持在 0.1 元/W 左右，这使得企业对更加青睐度电成本更低的 N 型产品。

图 24：各种电池技术平均转换效率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 2022-2023》，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图 25：2023 年 N 型、P 型组件中标均价（元/W）



资料来源：SMM，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银创智库

大部分龙头企业专注 N-TOPCon 技术路线。从 2023 年各大企业 N 型电池扩产规划来看，目前主要有 TOPCon、HJT 和 BC 三种技术路线。

其中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等公司均专注于 TOPCon 路线，TOPCon 可以在 Perc 产线基础升级，更节省成本；东方日升和润阳光能同时关注 HJT 技术，HJT 转化效率最高，可达 25.9%；隆基绿能和爱旭股份则注重 BC 电池路线，BC 属于平台型技术，可以应用在其他技术之上。预计 24 年 TOPCon 电池技术仍将是各大企业的扩产首选。

表 3：部分公司 2023 年 N 型电池产能规划

公司名称	N 型技术	产能规划 (GW)	公司名称	N 型技术	产能规划 (GW)
晶科能源	TOPCon	52.5	一道新能	TOPCon	30
天合光能	TOPCon	40	通威太阳能	TOPCon	25
晶澳科技	TOPCon	40	爱旭股份	ABC	25
正泰新能	TOPCon	34	东方日升	TOPCon	21
捷泰科技	TOPCon	31		HJT	15
隆基绿能	TOPCon	30	润阳光能	TOPCon、HJT	13
	HPBC	30	中润光能	TOPCon	8
阿特斯	TOPCon	30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银创智库

TOPCon 产能快速扩张，加速产能出清。根据集邦新能源网数据，今年以来 N 型电池产能持续扩张，其中 TOPCon 扩产产能最多，预计 2023 年 TOPCon 电池片产能约为 441GW，到 2027 年有望实现 726GW，这一趋势将加速出清老旧产能，提升 TOPCon 电池渗透率。

TOPCon 电池市占率持续提升。市占率方面，SMM 预计 2023 年光伏电池产能或将达到 1000GW 左右，其中 N 型电池市占率将突破 30%。同时，根据 CPIA 预测，到 2027 年，TOPCon 电池将成为最主流电池技术，PERC 生产线面临改造淘汰，整体出于经济性考量，未来将是多种电池技术路线并行发展的局面。

图 26：2022-2027 年 TOPCon 电池产能发展趋势 (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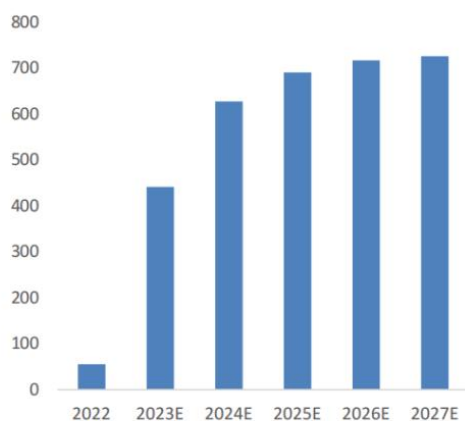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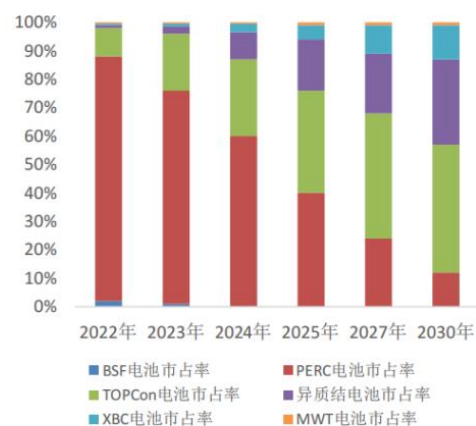


图 27：TOPCon 电池市占率持续提升 (%)



资料来源：集邦新能源网，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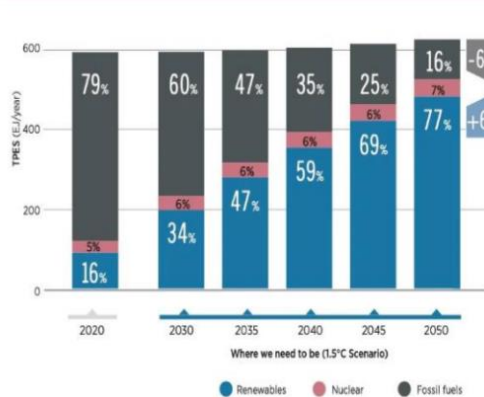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PIA，《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2023年，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2.2 海外市场开拓正当时，产业集中度提升

全球光伏装机市场空间巨大，且紧迫性较强。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发布的《2023 年世界能源转型展望：1.5°C》显示，在 1.5°C 情况下，从 2020 年到 2050 年，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比重将从 16% 提升至 77%。机构表明，如果要实现 1.5°C 的目标，要在 2030 年达成 2022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量的三倍，意味着 8 年间要实现年均新增装机 975GW，挑战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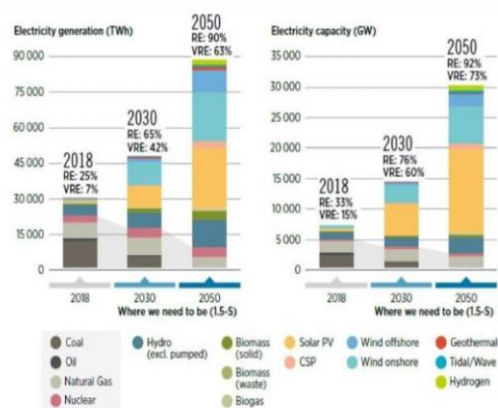
同时，机构还将原 2050 年光伏装机量的预测大幅调升 30% 至 18200GW，这需要平均每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接近 600GW，才有可能实现。目前，全球各国对光伏装机积极性较高，且近年实际装机量屡超预期，虽然光伏装机受产业链各环节阶段性供需不平衡影响较大，但光伏市场空间巨大，随着落后产能逐步出清，供需新平衡的到来，光伏有望迎来高增长。同时，此次报告的发布，明确了维护 1.5°C 目标的紧迫性加剧，各国有望出台更多利好政策，加速光伏装机建设。

图 28: 2020-2050 全球能源结构占比



资料来源：IRENA，国开证券研究与市场部

图 29: 2030 和 2050 年各能源全球发电量和装机量



资料来源：IRENA，国开证券研究与市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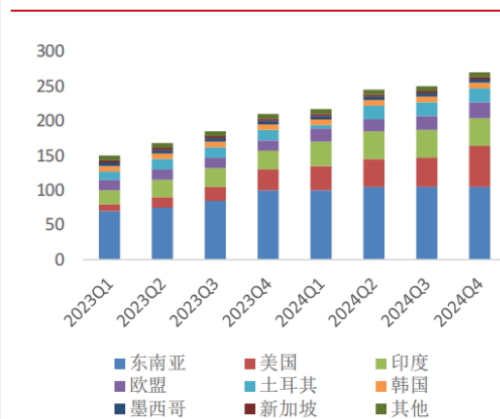
各国贸易壁垒和补贴条件频出，海外产能崛起。目前，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能高度集中于中国，硅料、硅片、电池的集中度均高于 90%，组件集中度高于 80%。但由于近年各国能源安全意识加强，于是开始对光伏产品产地做出限制，贸易壁垒形式多样，导致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国际竞争加剧。同时，各国陆续发布补贴政策，推动本国光伏扩产计划。根据 InfoLink 统计，预计 2024 年海外组件产能或为 270 GW，同比增长 78% 左右。

2024 年产业出清将使行业集中度提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数据显示，2021-2022 年间光伏产业链各环节 CR5 集中度较高，且大部分格

局比较稳定。从 CR5 集中度来看，多晶硅环节 CR5 集中度最高，在 87%左右，电池片和组件环节集中度均在 60%上下，只有硅片环节出现 12%的降幅，主要原因是双良、高景、通合等新进厂商投入较多，产业一体化持续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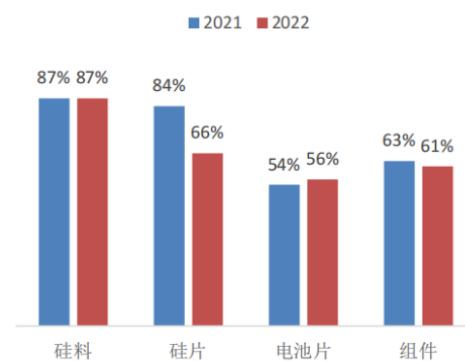
从 TOP5 年平均产量来看，硅料平均产量 14 万吨左右，硅片平均产量约 41GW，电池片和组件平均产量均为 35GW 左右；从企业数量来看，硅料环节万吨以上的企业为 10 家，硅片、电池片、组件环节年产量达 5GW 以上的企业基本在 10-20 家之间。2024 年，随着行业扩产放缓以及部分老旧产能出清，并购重组或将增加，产业链各环节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图 20：2023 年-2024 年海外组件产能（GW）



资料来源：InfoLink，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图 21：2021-2022 年产业链各环节 CR5 集中度（%）



资料来源：CPIA，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海外市场开拓有望成为 24 年光伏行业主旋律。伴随国内光伏市场竞争越发激烈，产能过剩引发产品价格持续下行，行业面临周期调整。为了加速消化过剩产能，更多企业把目光投向海外市场，加速全球化布局已成为穿越周期的必然选择。

近年，“出海”在形式和市场选择方面都有了新的变化，形式上逐步从出口产品发展为重资产海外建厂，全球化战略目标日渐清晰；中国光伏企业海外建厂地点主要聚集在美国和东南亚地区，中东成为新兴光伏市场，欧洲仍是我国最大的光伏出口国。

现阶段，企业“出海”行动机遇与危机并存，如在美国建厂有扶持补贴政策，可以有效破解贸易壁垒；东南亚建厂具备成本优势且可享受相对稳定的政策环境；欧洲自身发电成本较高，光伏需求快速增长，产品收益空间巨大；中东地区日照充足，且面临紧迫的减碳压力，中国企业在中东建厂可以享受“一带一路”政策优势，目前已成为我国光伏企业的重要新兴市场。

但与此同时，光伏企业也面对较多的考验，如国际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高额的建厂成本和人工成本等。总体来看，在国内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24 年预计光伏企业将抓住海外布局机会，积极开拓更多新兴市场。

表 4：23 年部分光伏企业在海外投资建厂事件

光伏企业	国家	事项
晶澳科技	美国	在美国亚利桑那州投资 6000 万美元，建设产能 2GW 的光伏组件厂，预计 23 年底投入运营。
隆基绿能	美国	与美国清洁能源开发商 Invenenergy 合资，在俄亥俄州建设 5GW 光伏组件厂。
晶科能源	美国	投入 8137 万美元，在佛罗里达州投资新建年产 1GW 太阳能组件生产线，是在原有光伏组件工厂上的进一步升级扩产。
昊能光电	美国	宣布投资 3300 万美元，在南卡罗来纳州建设 1GW 太阳能电池项目。
阿特斯	美国	将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梅斯基特建立 5GW 太阳能光伏组件厂。
天合光能	美国	投资超 2 亿美元，在美国得克萨斯州维尔默建造一座年产能达 5GW 的太阳能光伏制造厂。
隆基绿能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双文丹组件工厂一期正式投产，标志着公司在马来西亚实现光伏全产业链闭环，项目两期全部建成后组件产能将达 8.8GW。
TCL 中环	沙特	与沙特 Vision Industries 公司签署《联合开发协议》，双方共同推动在沙特共同建设的晶体晶片项目开工计划，项目一期设计产能为 20GW。
天合光能	阿联酋	有意向在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和阿布扎比哈利法经济区内投资建设垂直一体化基地项目，规划产能包括约 5 万吨高纯硅料，30 GW 的晶体硅片和 5 GW 的电池组件，分三期建设。
协鑫科技	沙特	计划在沙特建设首家 12 万吨多晶硅工厂。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银创智库

2.3 新能源配套电力系统建设滞后，影响分布式装机增长

新能源和电力系统建设周期不匹配，影响 24 年分布式装机增长。2023 年光伏产品成本大幅下降，光伏组件价格在 1 元/W 附近徘徊，光伏发电项目的经济性提升，刺激集中式和分布式电站装机需求。但由于近两年分布式装机快速发展，但新能源配套电力系统建设滞后，各地分布式光伏陆续出现接网困难的情况，直接影响 24 年分布式装机增量，例如：2023 年 10 月 31 日，广东能源局发布接网消纳困难情况，其省内 11 县已无分布式接入空间，13 县空间低于 50MW。

主要原因是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周期较短，而电力系统改造建设周期较长，同时配电网智能化水平不高，因此需要提前开展电力系统改造和升级，同时完善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充分利用现有灵活性电源。面对目前的情况，预计部分省市一方面暂缓分布式接入，一方面加强储能配套措施。预计 24 年分布式光伏装机增速将受电网滞后影响，储能细分领域有望受益，待电网改造匹配后，分布式电站有望迎来高增长。

表 5: 2023 年各地分布式接网预警

地区	政府公告	分布式接网预警
山东省聊城	2023 年 6 月 8 日《聊城市分布式光伏发展专项规划（2023-2035 年）》（草案）	2025 年前剩余 455MW，4 县无接入空间
辽宁省营口	2023 年 7 月，《关于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剩余 982MW 空间，备案 1.5GW，暂缓备案
河南	2023 年 10 月，河南省能源大数据中心公布各地市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2023 年 11 月 2 日，分布式光伏黄色/红色区域配储分别不低于 15% 2h/20% 2h	2023 年前 9 月并网 10.58GW，仅剩 8.6GW 空间
广东	2023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省能源局发布接网消纳困难的县（市、区）名单及低压配网接网预警等级的公告	11 县无接入空间，13 县空间低于 50MW

资料来源：政府公告，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银创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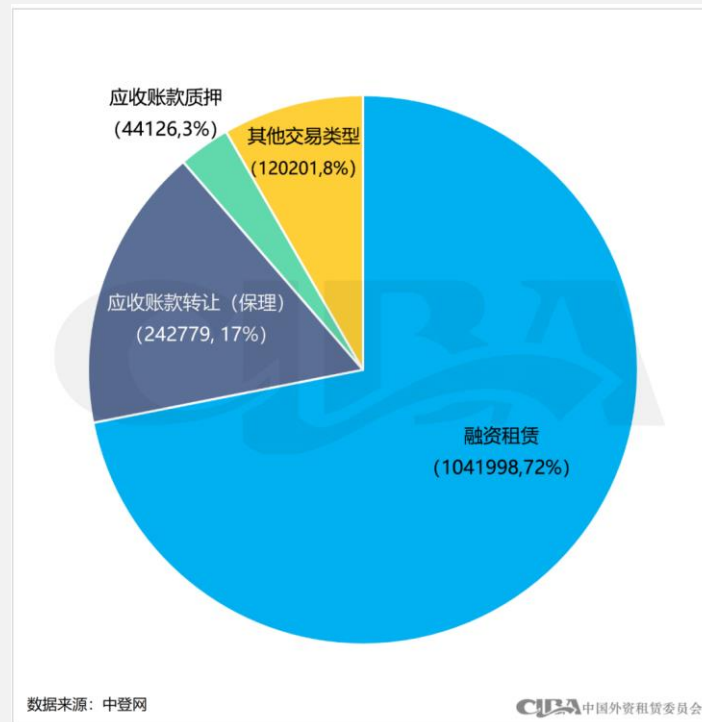
12 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2023 年 12 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约 104.2 万笔，环比增长 94.4%，同比增长 129.2%。

天津融资租赁企业的登记数量占比 56.7%，环比增长 20.2%，同比增长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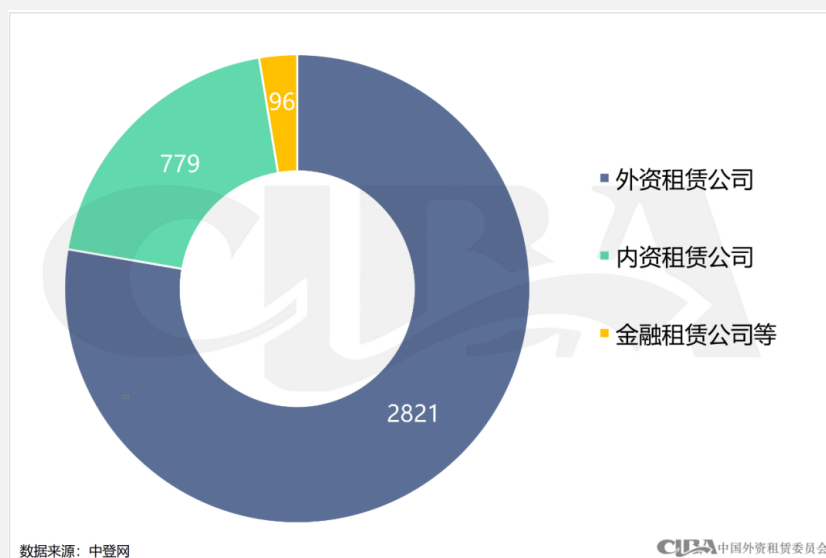
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74.0%，环比增长 14.7%，同比下降 10.7%。

中登网总体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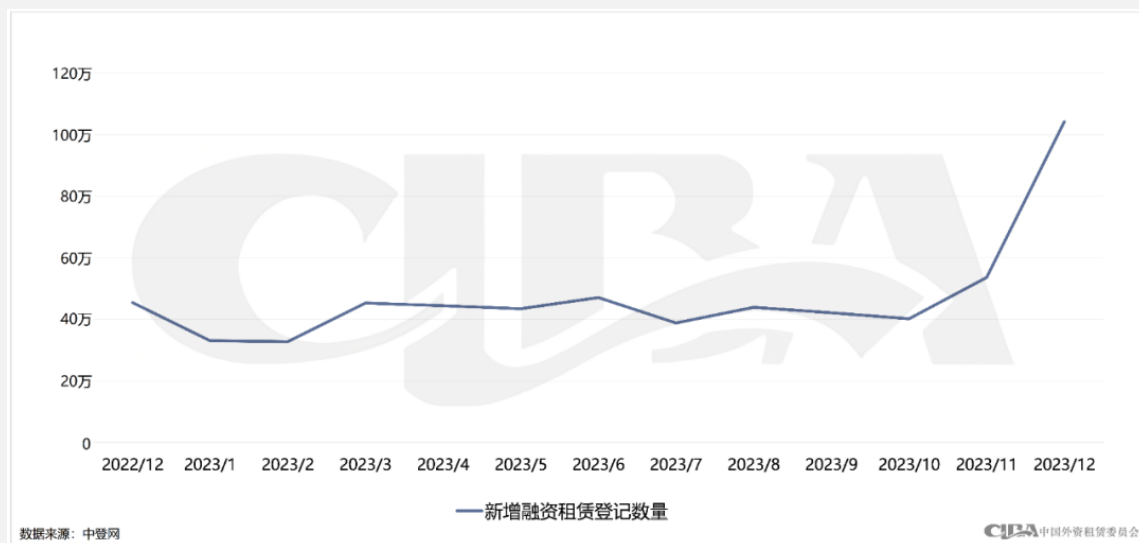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新增动产融资登记 1,449,104 笔，与上个月相比增长 57.3%，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97.3%。

融资租赁用户注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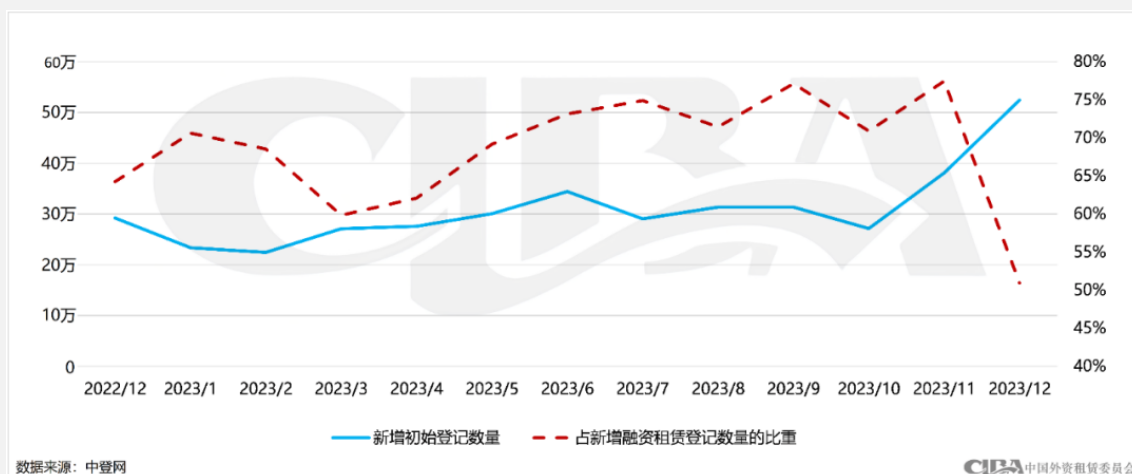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共有融资租赁行业注册用户 3696 家，与上个月相比新增 15 家。

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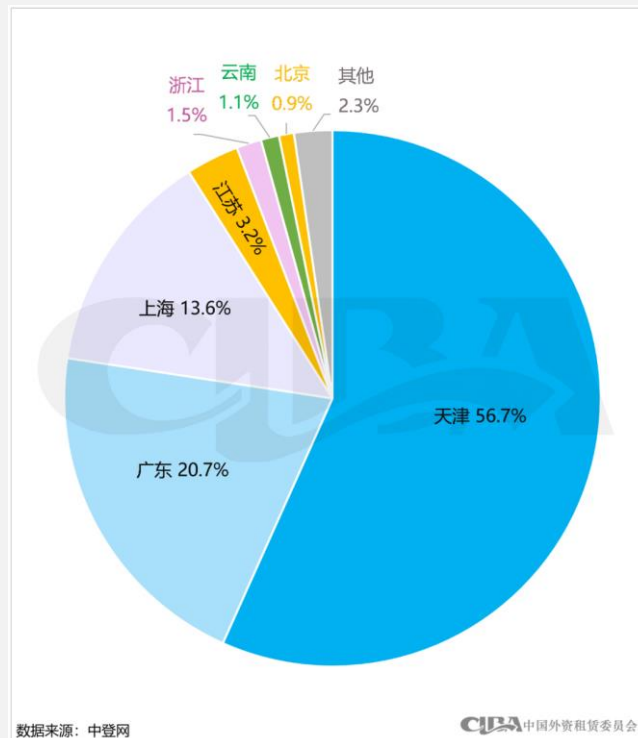
从新增登记数量来看，2023 年 12 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1,041,998 笔，与上个月相比增长 94.4%，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29.2%，创历史新高。其中，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展期登记、异议登记和注销登记等登记的全部数量。

融资租赁初始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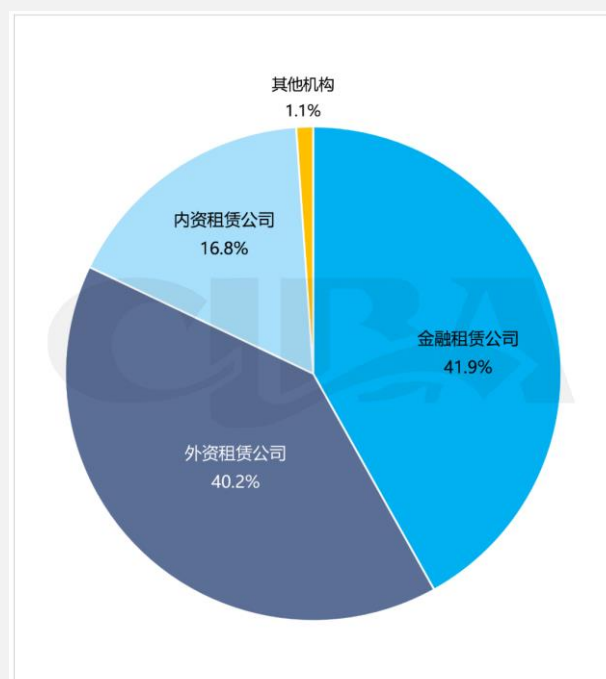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新增融资租赁初始登记数量 524,382 笔，与上个月相比增长 37.6%，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9.6%，占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的 50.9%。值得注意的是，初始登记数量占比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数量的增加（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数量的占比达 48.2%）。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的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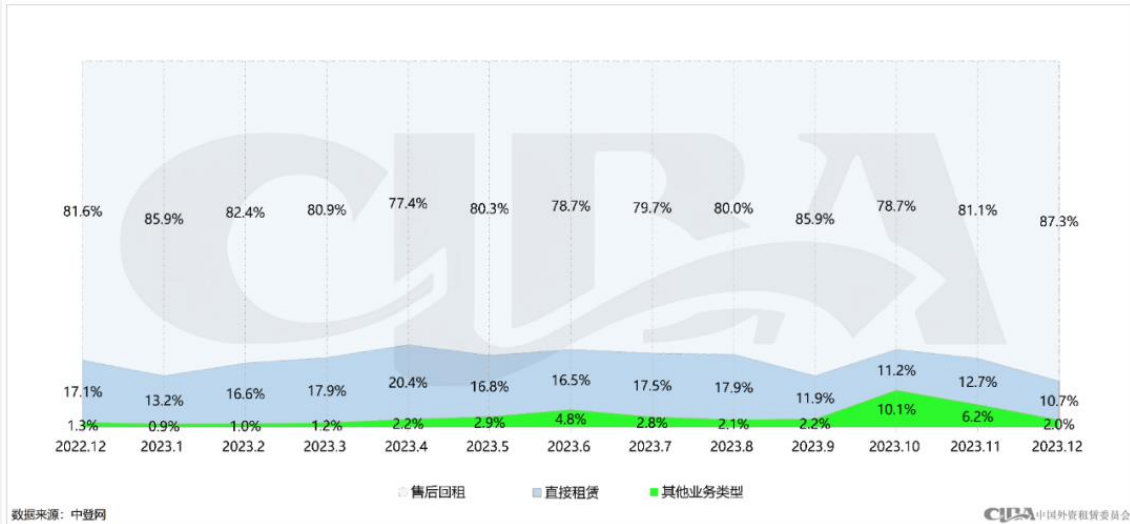
从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的所在地区来看，2023 年 12 月天津、广东、上海三地融资租赁企业的登记数量占比达 91.0%。与上个月相比，天津、广东两地融资租赁企业的登记数量占比分别增长 20.2%、7.8%，上海登记数量占比下降 14.5%。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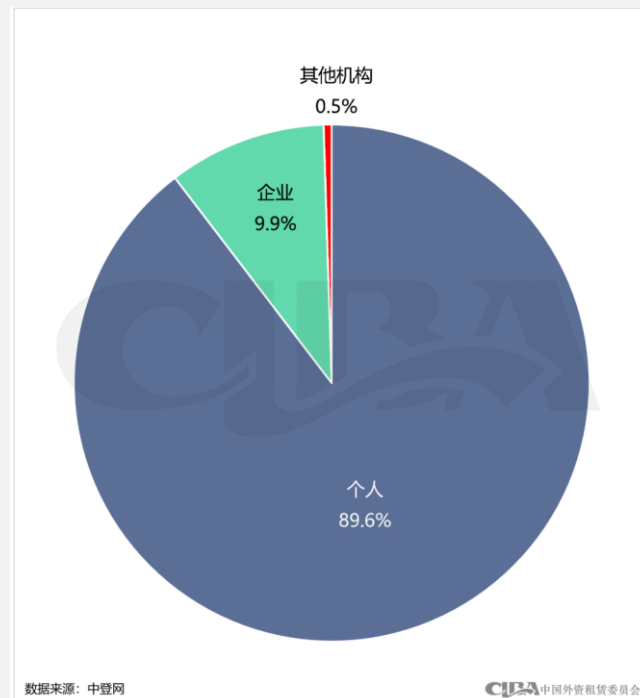
与上个月相比，2023年12月金融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增长16.5%，外资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下降2.7%，内资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下降6.8%，其他机构登记数量占比下降7.0%。

融资租赁业务类型在2023年12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售后回租登记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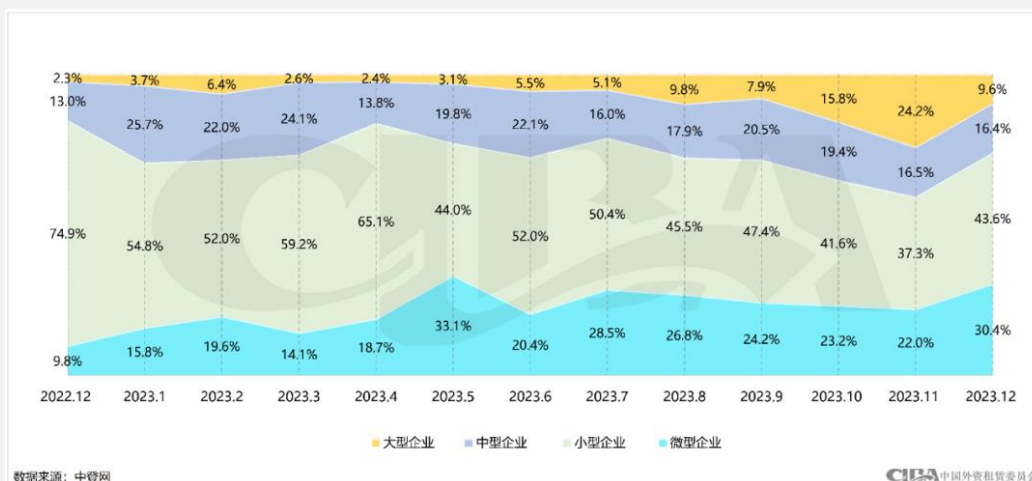
量占比增长较明显，较上月增长6.2%；直接租赁和其他业务类型的登记数量占比有所下降，较上月分别下降2.0%、4.2%。

承租人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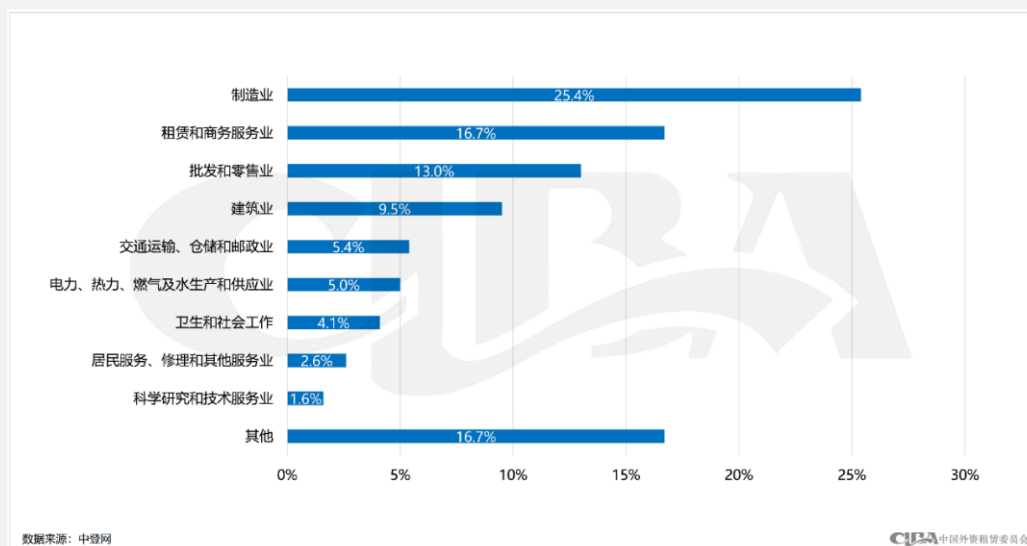
从承租人类别来看，2023 年 12 月个人作为承租人登记数量最多，占比 89.6%，与上个月相比增长 8.5%；企业作为承租人登记数量占比 9.9%，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8.6%；其他机构作为承租人登记数量占比，与上个月基本持平。

承租人企业规模



从承租人企业规模来看，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90.4%，与上个月相比增长 14.6%。其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74.0%，与上个月相比增长 14.7%。

承租人行行业分布



从承租人所述的细分行业来看，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位居前三。与上个月相比，制造业登记数量占比增长 3.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 3.4%，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2.2%。

三、租赁实务

广东高院发布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来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今天，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 10 个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主要涉及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产、分散企业经营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合规经营、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等内容，体现了广东法院切实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金融“活水”作用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了解，近年来，广东法院大力推广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在诉讼服务中心引入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全省共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工作站等 62 个，实现纠纷多元调处、端口前移。近三年，全省法院诉前成功化解金融纠纷 73.08 万件，新收案件数呈逐年下降态势，今年 1-11 月受理一审金融纠纷案件 40.05 万件，同比下降 11.7%。以下择取其中 2 个案例。

07 未通知债务人不影响应收账款质权成立——某银行与某广场开发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银行为某广场开发公司提供贷款，某广场开发公司以其持有的物业租金收入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因某广场开发公司逾期还款，某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起诉请求某广场开发公司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并要求对应收账款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应收账款债务人以某银行未履行通知义务为由主张某银行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裁判结果】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应收账款质权包括现有的已经特定化的应收账款质权，也包括各方约定的将有应收账款质权。以将有的应收账款设立质权，质权人未通知债务人，不影响质权成立。但质权人在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应收账款债务人已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履行支付的，质权人不得要求其再次履行，质权人对已经支付的租金享有优先受偿权。质权人在通知应收账



款债务人后，有权要求其直接向质权人履行。本案中，出质人与质权人已签订书面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登记，质权依法设立。故判决银行对应收账款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典型意义】本案明确，当事人以应收账款债权设立质权，是否通知债务人不影响质权依法成立，并进一步明确了是否通知债务人情况下应收账款质权的效力范围。人民法院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依法认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方式效力，助力企业提高现金流资产的融资能力，与金融管理部门协同共治，促进金融健康发展，防控金融风险。

08 金融借款中变相利息不予支持——某银行与某房产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房产公司向某银行借款本金 1 亿元，借期 3 年，年利率 6.4575%。借款合同之外，双方另行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新型财务顾问协议》《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三份服务合同，上述三份服务合同共收取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合计 1050 万元。此后，某银行以某房产公司存在资不抵债、财务恶化、涉诉等情形，起诉请求某房产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息。某房产公司抗辩上述三份服务合同与借款合同是一份合同，根本目的是收取回扣，已收取的服务费应抵减贷款本金。

【裁判结果】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虽然三份服务合同与借款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均与借款有关，且发生在本案借款发放前后不久。从某银行提供的服务来看，并非某房产公司所必需且有实质意义的服务，且某银行依据上述服务合同作出的相应结论，也未能为某房产公司的营运决策提供合理有效的建议。故认定某银行基于三份服务合同所收取的费用为变相利息，判决某房产公司支付给某银行的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合计 1050 万元以及占用期间相应利息，从尚欠的借款本息中予以扣减。

【典型意义】本案中，**金融机构为了规避相关监管规定，以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为名变相收取利息，变相增加了融资成本，与中央提出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精神相违背，应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贷款人应否支付或者酌减相关费用。**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对金融机构是否变相收取利息进行严格审查，形成司法保护和行政监管的合力，促进资金融通和民营经济发展实现良性循环，有效降低民营企业用资成本，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助力营造透明、



公开、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关于防范物流领域车辆融资租赁纠纷的重要风险提示

来源：天津自贸区法院

近期，天津自贸区法院受理的部分融资租赁案件，承租人反映为入职部分物流企业和货运平台司机岗位，办理融资租赁形式的购车业务。购车后遇到物流企业和货运平台派工少、收入承诺较难兑现等情况，承租人因无法赚取预期收入，又缺乏第二还租来源，导致租金逾期，出租人无法收回租金，从而引发诉讼。

为加强诉源治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融资租赁产业健康发展。对此，天津自贸区法院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一（出租人）

1. 建立科学规范的租赁物价值评估机制，关注租赁物自身价值，加强对车辆市场价值调研，准确掌握价格区间，**防范租赁物低值高估增加承租人融资成本**，防范因超额融资给网络平台和物流公司产生不法利益空间。

2. **优化与网络平台、物流公司的业务模式，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对于同一渠道商在短期内推荐的同类多笔业务要强化前端审核及履约追踪，建立合作企业负面清单，及早发现风险业务并作相应处置。增加担保、回购等风险缓释机制，从源头上降低业务风险。

3. 加强对承租人融资意愿及还款能力的审核，完善信审机制。**通过实地调查、面谈、电话等多种形式、多轮次对承租人进行审核，重点询问收入来源、在购车过程中他人是否承诺“薪酬”“货源稳定”、他人是否辅助信审等内容，有以上情形的，应谨慎放款。**

4. **强化企业内部人员管理和法律知识培训**，助推业务规范开展，对业务人员开展职业道德及法律知识培训，严格要求相关业务人员合规展业、勤勉执业。

二（承租人）

1.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勿轻信广告宣传。对于宣称低门槛、高收入、稳定货源、先购车再派单的招聘要提高警惕，对于招聘企业的资质、派工及支付薪



酬能力要多方了解，仔细甄别广告内容真实性，对于承诺货源及收入的要签署书面合同予以确认。

2. 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主决定是否办理相关业务。有意从事货运、物流等行业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是否要融资租赁车辆；如果确需融资租赁，应当审慎评估实际收入是否可覆盖月租金，以及在收入未达预期的情况下，是否有第二还租来源。

3. 审慎进行合同签约，切勿虚假应对出租人审核。在签约之时，要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尤其是关于合同性质、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避免在未经查看不了解合同内容的情况下草草签约。如接到租赁企业的业务审核电话，要将真实购车意图告知租赁企业，如实回答信审问题，独立接受询问，不受他人干扰，不轻信他人提示信息，以免招致不利后果。

三（招聘企业）

诚信经营、合规经营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虚假承诺诱骗当事人签订履行合同，骗取当事人财物的，可能涉嫌刑事犯罪。

地方金融组织“闭环交易”如何认定

来源：上海高院

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随着金融业发展，金融交易日趋复杂，金融风险更为隐蔽，新类型纠纷也不断涌现。

本期分享的就是一起地方金融组织与相对方虚构金融交易从而构成闭环交易的案例。人民法院从一张看似合理的“借条”开始抽丝剥茧，透过“借款法律关系”的表象，通过引导双方充分举证勾勒金融交易全貌，最终确认地方金融组织通谋各方建立金融交易法律关系以及其他法律关系，系虚构的伪装行为。人民法院以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违反公序良俗原则为由，宣告隐藏的闭环交易无效，将风险扼杀在萌芽之中。此外，本案还涉及债务加入的司法认定及效力评价问题。本案例获评2022年度上海法院精品案例。

A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顾某某等其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1. 地方金融组织与相对方虚构金融交易法律关系，使资金看似合理流出并回流，构成闭环交易。地方金融组织闭环交易通常适用《民法典》第 146 条规定的通谋虚伪行为加以认定。其中，虚构的金融交易法律关系为伪装行为自当无效；对于地方金融组织业绩造假、隐藏风险等极易造成不公平交易或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隐藏行为，由于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违反公序良俗原则，亦属无效。

2. 借贷双方虚构借款法律关系，且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指向其他债务的特征，构成《民法典》第 146 条规定的通谋虚伪。其中，虚构的借款法律关系为伪装行为自当无效；隐藏行为构成债务加入应属有效。债务加入意思表示自身不存在法定无效或可撤销事由时，即使原债务无效，债务加入人作为并存的债务承担主体应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原债务无效后的法律后果。

【关键词】

地方金融组织/闭环交易/通谋虚伪/公序良俗/债务加入

【案例撰写人】鲍陶然

【法官解读】

01 基本案情

A 小额贷款公司起诉顾某某要求其承担“借条”载明的 170 万还款责任。被告顾某某辩称：顾某某曾是 A 小额贷款公司工作人员，其在职时受 A 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层指令负责协调“走账协议”。经管理层同意，其选定 B 信息科技公司（顾某某母亲参股）及其他公司参与走账，“走账协议”涉及的总金额为 1700 万元，涉案 350 万元只是首期。由于其中 170 万元款项未流入目标公司，故原告要求被告出具“借条”。该“借条”并非真实意思表示，并没有“借贷”事实发生，故不同意承担还款责任。审理中，A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追加 B 信息科技公司为共同被告，并变更诉请为解除“走账协议”，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剩余款项 170 万元。

经审理查明，A 小额贷款公司为经营所需，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与 B 信息科技公司、C 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以及自身关联公司 D 金融信息服务公司约定，由 A 小额贷款公司将款项汇至 B 信息科技公司，再由其足额汇入 C 信息技

术服务公司，最终全额汇入 D 金融信息服务公司的方式增加 A 小额贷款公司的交易量。

为实现上述“走账协议”，各公司之间分别签订《保证金贷款协议》《技术开发合同》《网络推广合作协议》。同年 12 月 7 日起，A 小额贷款公司分 55 笔陆续将 350 万元汇至 B 信息科技公司账户，B 信息科技公司仅将其中 175 万元汇至 C 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为追回剩余款项，A 小额贷款公司向“走账协议”负责人顾某某催讨，顾某某向 A 小额贷款公司出具“借条”，承诺由其个人归还 175 万元。嗣后，顾某某向 C 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转账 5 万元。随后，C 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向 D 金融信息服务公司转账 180 万元。

A 小额贷款公司离职员工鲁某某出庭作证：当时设想的“走账”总规模是 1700 万元，D 金融信息服务公司收到 350 万元资金后可通过债转或代偿等形式滚动流水实现。考虑到顾某某与 B 信息科技公司的关联，便选定 B 信息科技公司参与走账，并让顾某某具体负责。A 小额贷款公司虚构平台商户需向 B 信息科技公司缴纳保证金，而由商户借款并以受托支付方式分散成几十笔直接支付 B 信息科技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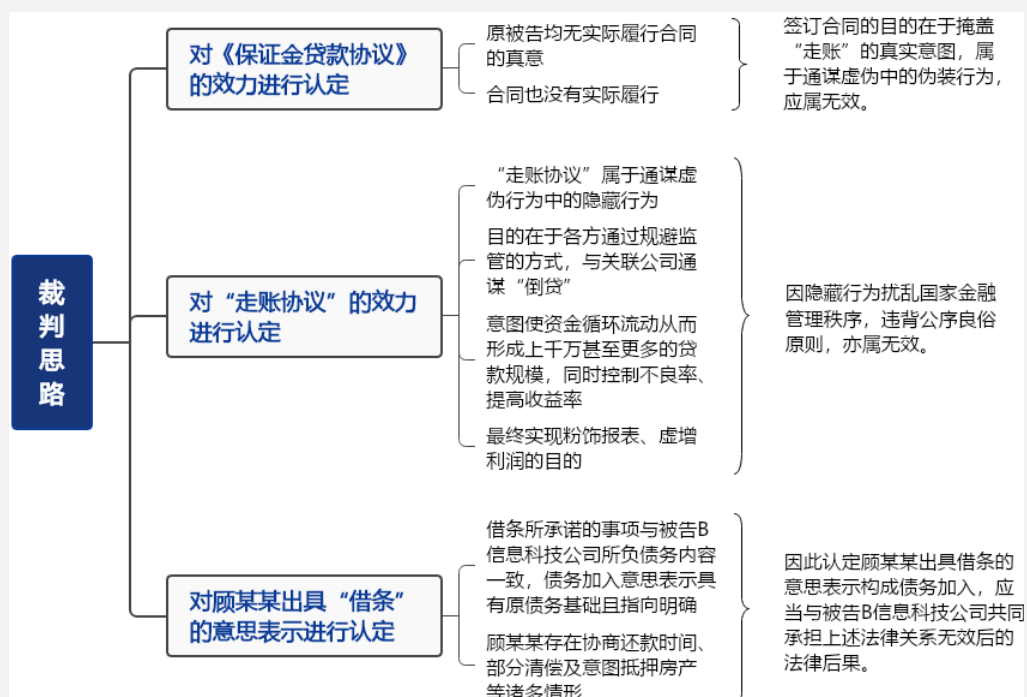
02 裁判结果

一、被告 B 信息科技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 A 小额贷款公司 170 万元；

二、被告顾某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宣判后，被告顾某某提出上诉，后又撤回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03 裁判思路



04 案例评析

传统的民法价值取向与金融法的价值取向在风险防范层面有着不同的理念。金融法不仅拒绝高风险行为的准入，而且严控引发风险社会传播。因此，在处理金融法律关系时，应当秉持“金融治理协同”“穿透式裁判”理念，不为交易主体的常规身份所迷惑，敢于揭露合法形式所掩盖的非法目的。

一、司法实践中闭环交易的认定

在商事交易中，闭环交易通常是指通过货物买卖形成自买自卖的循环交易，但交易过程中只发生资金流转，而不发生货物流转的行为。

司法实践中，闭环交易行为通常认定为《民法典》第146条规定的通谋虚伪行为，需要注意审查闭环交易有无隐藏行为，若根据已有证据无法证明，人民法院不宜直接推定，比如在商事交易中为增加交易量而虚构交易。其中伪装行为被认定无效后，隐藏行为是否有效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加以认定。

在金融领域中，应尤其注意审查闭环交易的真实动机，拨开伪装行为的迷雾，尽可能还原隐藏行为。因为，金融交易具有外部性，而地方金融组织的风险会外溢且相互传递，准确识别闭环交易中隐藏行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影响和由此带来的风险，司法才能准确作出肯定或否定性法律评价。

对于地方金融组织业绩造假、隐藏风险等极易造成不公平交易或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行为，司法应在准确识别该行为的基础上作否定性评价。

二、金融领域闭环交易的形式及目的

地方金融组织闭环交易通常以虚构金融交易法律关系为手段，以资金的合理流出并回流为表现形式，并最终实现业绩造假、隐藏风险等目的。

一方面，地方金融组织通过业绩造假的方式规避投融资审计，实现高估机构价值，抑或高评信用等级等目的，从而在投融资、债券发行等资金融通领域更具竞争优势，比如本案中的情形。



另一方面，地方金融组织为隐藏已经存在的高风险敞口，通过与相对方通谋实现资金的合理流出并回流，从而短期降低经营风险，规避监管，逃避处罚。比如某银行与债务人通谋设立多家空壳公司，通过承债式收购不良贷款企业，并向空壳公司发放贷款用以还款，腾挪不良资产，降低不良率。

三、本案中“走账协议”如何评价

本案最核心的争议焦点在于“走账协议”效力认定。原告与被告 B 信息科技公司约定的“走账协议”属于通谋虚伪行为中的隐藏行为。原告系持有小额贷款经营许可证的地方金融组织，由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立。

这类机构的市场竞争力优劣主要体现在贷款规模、贷款质量和盈利能力等核心指标上。如果“走账协议”涉及的 350 万元及利息完全回流原告，原告贷款规模增加的同时，也将提升贷款收益率。同时，由于原告与 D 金融信息服务公司的关联关系，双方可随时“调节”回流周期，增加或减少年度贷款余额或坏账额，进而优化贷款坏账率。如果被告顾某某提及的 1700 万元资金规模都顺利流入目标公司或完成“体外循环”，那么对上述指标的影响将是巨大的。

为了实现这一意图，首先需要规避“贷款集中度”监管规定。贷款集中度是指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由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或固定额控制。如要合规并实现“走账”目的，小额贷款公司需成立或选定多个公司配合“走账”，那么成本和风险将难以控制。

本案中，原告即是通过《保证金贷款协议》方式规避监管、控制风险。该协议通过虚构多个“平台商户”为实际借款人，再以受托支付的方式将多笔“小额”（合规）借款汇入同一主体（风险和成本控制），最终实现“走账”目的。

小额贷款公司的核心指标“虚高”主要产生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将增加错估小额贷款公司市场价值的可能性。公司估值是投融资、并购交易等领域的重要前提，投资机构占有权益首先取决于企业的价值。贷款规模、坏账率、收益率是小额贷款公司市场价值的集中体现，“隐蔽”的业绩造假可能规避投融资审计，进而高估公司价值，出现不公平交易。

另一方面，将增加产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可能性。小额贷款公司借贷资金相当部分来源于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融资，以及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融资。无论非标还是标准融资，贷款规模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的小额



贷款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更具竞争优势,比如取得银行低息贷款或是私募债顺利发行等。然而,核心指标“虚高”掩盖了经营风险,一旦风险成为现实,将影响更多的资金融出方,极易引发蝴蝶效应。

综上,原告与被告 B 信息科技公司约定的“走账协议”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有违公序良俗,应属无效。

四、本案中“借条”如何评价

首先,债务加入与原债务之间在法律地位上无“主从”之分。第一,被告顾某某按原告要求出具“借条”时,B信息科技公司对原告负有债务,被告顾某某作出意思表示时具有原债务基础;第二,被告顾某某出具“借条”承诺的事项与原债务内容一致,被告顾某某作出意思表示时指向明确;第三,被告顾某某出具借条前后具有协商还款、部分清偿及意图抵押房产等情形,综合可以认定顾某某意思表示真实。综上,顾某某“承担还款责任”的意思表示具有与原债务相独立且指向明确(原债务)的特征,故双方系以借贷关系为名,行债务加入意思表示之实。

其次,债务加入人与原债务人之间在法律后果上有“共生”关系。债务加入的法律规定处于《民法典》合同编第六章合同的变更和转让。从体系解释角度看,债务加入性质上属于合同主体的变更,即从单一主体之债变更为并存主体之债。债务加入意思表示自身不存在法定无效或可撤销事由时,即使原债务无效,债务加入人作为并存的债务承担主体应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原债务无效后的法律后果。

广州南沙法院发布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 提升司法服务含“金”量 发挥协同治理“融”合力

来源:南沙金融

今年10月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扎实做好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

今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出法建



〔2023〕2号维护金融安全相关司法建议书，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坚持办理与治理并重，主动服务金融工作大局。

近年来，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南沙重点特色金融产业。截至目前，南沙已纳入广东省监管白名单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占广东省超50%，占广州市超70%，累计业务合同额超6000亿元，是华南最大的飞机、船舶租赁集聚地，吸引了全国各大省、市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在南沙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已初步形成融资租赁集聚区。已有40家商业保理企业被纳入广东省商业保理企业监管名单，超广东省总数50%，累计发行ABS规模约1400亿元，发放保理融资款累计超3150亿元，累计服务供应链企业超10万户，南沙的特色金融发展道路已初步建成。

为做实“抓前端、治未病”，更好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12月27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和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发布当天，南沙法院联合南沙区金融局召开了金融协同治理座谈会。

案件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法律关系复杂

白皮书显示，2019年1月至2023年10月，南沙法院共新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2153件，接近南沙法院同期新收金融案件总数的5.1%，案件标的总额超13亿元。

从收案趋势来看，2019年新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46件，2020年新收278件，2021年新收462件，2022年新收862件，2023年1-10月新收案521件。案件数量整体呈现大幅上升趋势。

相较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而言，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件整体数量不多，但逐年增长趋势明显。白皮书显示，2019年1月至2023年10月，南沙法院共新收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件227件。

白皮书还显示，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和南沙建设的加快推进，以制造业大型机械设备（如建筑工程业的挖掘机、飞机等）为租赁标的物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大量出现。

另外，由于南沙物流运输及智能化行业蓬勃发展，涉及富有较高科技含量的租赁物，如新能源汽车等的案件也逐步增加。这也侧面反映出融资租赁行业在南



沙大型项目建设和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参与度较高,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从涉案主体来看,南沙法院近五年审理的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件中,中小微企业作为融资主体的案件占比超过 30%。由此可见,南沙商业保理行业虽仍处于起步阶段,但已经在服务实体产业上下游中小企业产业链,为企业提供包括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等综合性产品,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呼吁加强行业自律和加大行政监管力度

白皮书还深入剖析了融资租赁纠纷和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件存在的常见问题。比如,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出现承租人、回购人因认识误区,容易产生履约瑕疵或争议;出租人的资信审查、交付监督、偿付能力跟踪机制存在疏漏;融资租赁合同文本不规范,部分业务模式创新因缺乏统一共识而容易引发争议以及租赁物不适格影响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等问题。而在商业保理合同纠纷中,常见债权转让通知方式不规范、保理人对基础合同审查不充分未能有效识别风险、暗保理业务因未披露信息引发纠纷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白皮书建议,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合同各方当事人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一方面,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机构应加强合同合规管理和偿付能力跟踪管理,防范和化解风险;另一方面,合同相关的其他当事人需切实提高法律意识,做好对合同内容审查及风险评估。

白皮书指出,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行业组织应加强行业引导和行业自律,完善业务全程监督机制,包括强化全流程业务规范意识,完善审查机制;完善经营风险跟踪机制;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对企业的引导、示范、行业自律管理作用。

白皮书还建议,继续加大行政监管力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包括设立资质核查和健全监管机制,依法严格核查融资租赁企业或商业保理机构设立条件,完善审核程序和要求等;加强常态化日常监管,加大对融资租赁企业或商业保理机构的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上述机构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及异常状况等。

优化机制+科技助力 推进金融审判能力现代化

金融市场是社会经济运行的晴雨表。随着法律规则的逐步完善,做好金融审判工作显得愈发重要。



为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南沙法院组建了金融审判业务小组，每个小组由两到三个法官办案团队组成，对金融案件实行繁简分流，提升“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质效。

今年1-11月，通过金融类案一键审平台，南沙法院共办结类型化金融案件九千多件，总标的额超过6亿元。“当事人通过该平台可线上批量提交证据材料及立案申请，节省往返法院、材料移交等事务时间。”据南沙法院工作人员介绍，该平台可通过导入的资料智能化批量抓取信息数据等，快速自动生成部分简易法律文书，极大提高审判效率。

“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我们通过加强专业化审判，借助分类指导小组、专业法官会议等机制，积极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专家陪审员等作用，有效提升裁判质量。”南沙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蔡颖介绍说。

发挥金融治理协同优势 以多元解纷力量推动实现共赢

“今年以来，和谐南沙多元解纷中心已经成功化解金融纠纷六千多件。”据介绍，南沙法院积极“走出去”开门做调解，新培育各类调解点15个；“引进来”开展专业调解，成立和谐南沙多元解纷中心，吸引广州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等11家机构入驻；高效“转起来”优化资源配置，建设多元解纷指挥平台，按照“调解业务分类管理、调解员分层管理”的思路健全矛盾纠纷分拨流转机制，建立调解案件全周期标准化管理机制，提升解纷效能。

同时，南沙法院还着力推动金融审判与行政管理协调联动，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互助合作，如与区金融局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防范化解涉P2P网贷平台、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

去年以来，南沙法院向银行、行业协会等发出多篇司法建议，得到积极回复及采纳。根据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南沙法院发挥司法建议引导功能，及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司法建议，引导行业填补管理漏洞。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成立金融纠纷治理法官工作室 发布服务保障 自贸区建设十周年金融商事审判白皮书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官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十年来，在深化金融改革、扩大金融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创新硕果累累。在这片热土上，全国基层法院首家金融审判庭是如何为金融创新开放提供司法支撑的？服务保障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大局又取得了哪些新成效？

2023年11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联合上海自贸区陆家嘴管理局在上海金茂大厦30层陆家嘴会客厅举行“浦东法院 陆家嘴金融城 金融纠纷治理法官工作室”揭牌成立暨工作室专题活动，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服务保障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十周年金融商事审判工作白皮书及典型案例。本场新闻发布会是奋力推进上海法院工作现代化系列发布会的第28场。

工作室揭牌 “枫桥经验”在自贸区的新实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金融案件诉源治理，着力构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适应的金融司法服务保障体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经过协商，决定共同成立“浦东法院 陆家嘴金融城 金融纠纷治理法官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工作室揭牌成立活动由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毛海波主持。

上海市委第一巡回督导组组长阎祖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光贤，浦东新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肖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副行长陈丹出席活动。相关单位领导、专家学者、部分金融机构代表，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参加了本次活动。

工作室以源头化治理、多元化解纷、可视化引领、数字化赋能为特色，以纠纷化解、联合驻点、示范判决、风险提示、宣传引导为主要功能，积极发挥地处



陆家嘴金融核心区、贴近金融纠纷源头和一线的优势，践行能动司法，回应市场对金融司法和金融纠纷诉源治理的迫切需求。目前工作室共有 10 家合作机构，包括 2 家仲裁机构、1 家公证机构和 7 家调解机构，共同致力于探索现代化金融纠纷治理方式。

重磅发布 自贸区十年金融商事司法经验

新闻发布会上，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包晔弘通报相关情况，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新闻发言人王治国主持新闻发布会。

白皮书显示，201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涉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商事案件 11.14 万余件，审结 11.11 万余件。从案件类型上来看，信用卡纠纷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数量最多，占比分别达 41.9% 和 40.4%，融资租赁纠纷案件次之，占比为 12.8%。此外，近年来私募类委托理财纠纷案件数量不断攀升。从结案方式看，除金融机构集中起诉的信用卡案件外，以判决结案的案件 29897 件，占 45.9%，调解 23103 件，占 35.5%，体现了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有力成效。

白皮书分析，随着金融行业转型升级，新型疑难案件不断涌现，呈现出政策关联纠纷多发、协同治理意义凸显、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案件审判难度增加等特点。特别是基于传统金融业务衍生的资产证券化、信托收益权等金融产品以及多层嵌套、明股实债等新类型金融交易产品层出不穷，金融交易结构更为复杂，这对司法保障提出了新要求。

会上，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布了包括金融借款、信用卡类纠纷，资产管理类纠纷，融资租赁、保理类纠纷，保险类纠纷，证券、票据及金融衍生品类纠纷 5 大类型在内的 22 起涉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商事审判典型案例，积极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

会后，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金融庭审判团队以《金融资产管理类纠纷的主要法律问题及裁判思路》为题，向金融机构代表作专题讲座。

持续发力 提升金融司法服务保障能级

下一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依托金融纠纷治理法官工作室，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协同司法、行政、仲裁、公证、调解等各方，共同推进金融纠纷的预防和化解。



一是以精细化协作形成金融解纷闭环。不断加强与调解机构、仲裁机构等解纷主体在“抓前端、治未病”方面的深度合作，持续优化对接协作机制，以法官工作室为中心，共同绘制金融纠纷化解的同心圆。

二是以规则引领推进金融诉源治理。努力发挥法官工作室地处陆家嘴金融贸易核心区优势，贴近金融活动和金融市场主体，更好地发挥司法的规则引领功能，实现金融纠纷有效预防和前端化解。

三是以数字赋能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充分运用“数字法院”建设的成果，通过司法大数据场景应用、金融类案要素式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等方式，把个案纠纷处理纳入金融领域协同治理的大局中，不断提升风险防范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枫桥经验”跨越甲子，薪火相传，历久弥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努力在金融解纷领域探索形成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陆家嘴样本。

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烟草集团浦东烟草糖酒有限公司陆家嘴专卖署（分公司）副经理沈铨表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金融审判工作政治站位高、创新举措多、保障力度大，通过在金融机构集聚的陆家嘴金融城设立金融纠纷治理法官工作室，协同多方力量公正高效化解金融纠纷机制、防范金融风险，积极回应金融市场司法需求，很好地把金融审判工作融入了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化解，让我们看到了浦东新区法院在金融审判领域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信心和决心，以实际行动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期待工作室在金融纠纷治理方面取得更多的成果，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引领区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流入源源不断的正能量。

上海市政协委员，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贵表示，金融纠纷治理法官工作室让我们看到了在金融纠纷领域进行诉源治理的崭新样本，也契合了当今世界各国纠纷解决体系变革的发展潮流，是人民群众共享数字化法院建设成果的重要途径，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对于普惠金融纠纷的诉源治理，可以借鉴相关国际经验，以工作室为平台，整合更多的仲裁、民间调解资源和优势，快速、便捷、公正、高效的化解金融纠纷，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十

周年金融商事审判工作状况（2013年-2023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涉自贸试验区金融商事审判典型案例（2013年-2023年）

以下择取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涉自贸试验区金融商事审判典型案例（2013年-2023年）中五个融资租赁、保理纠纷类纠纷案件。

案例一 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售后回租中瑕疵交付的融资租赁合同并非当然无效

一、基本案情

2018年10月30日，原告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原告受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在原告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租赁物件的财产一切险；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应在租赁物验收到货后出具《租赁物件验收合格确认书》及到货照片，并经原告审核确认；附件包含租赁物件接收证明、费用明细表、租金及租金调整明细表、租赁物件清单。一般条款还约定：原告根据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向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本合同记载的租赁物件，并回租给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承租、使用该租赁物件并向原告支付租金；并约定租赁物及租赁成本、起租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原告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原告，并且该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视为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原告交货；上述所有权转移同时视为原告将租赁物件交付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原告签署《租赁物件接收证明》。

同日，原告、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与案外人蚌埠市某机床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协议约定鉴于原告与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与蚌埠市某机床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原告应支付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900,000元的协议价款，现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原告将上述协议价款支付给蚌埠市某机床有限公司。原告支付上述协议价款后，视为原告履行了租赁合同项下支付协议价款的义务，同时视为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向蚌埠市某机床有限公司支付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项下相应设备的价款。自原告支付上述协议价款后，设备所有权归属于原告。2018年11月29日，原告向蚌埠市某机床有限公司支付了900,000元。



2019年6月12日，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另案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其与蚌埠市某机床有限公司、宁波市某机器人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技术协议》。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皖0705民初3419号民事裁定书，认定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与蚌埠市某机床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为无效合同，故裁定驳回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基于被告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的违约行为，原告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返回租赁物，并要求被告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将租赁物件拍卖变卖价款优先清偿原告的损失，以及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裁判结果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既可以是现实存在之物，也可以是将来产生之物。根据物权变动原因与结果区分原则，当事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并不影响作为原因行为的买卖合同的效力，但能否发生所有权转移的物权变动的效果，则取决于当事人嗣后能否取得所有权或处分权，此时无权变动属于效力待定状态。根据庭审中双方的举证来看，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在与原告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时，已与案外人磋商购买涉案租赁物事宜。在订立回租合同的同时，并签署了《委托付款协议》，指定原告将融资款项支付至出卖人蚌埠市某机床有限公司后，涉案租赁物所有权即归属于原告。《委托付款协议》订立时，对原告而言，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对蚌埠市某机床有限公司交付涉案租赁物的请求权，原告则可在其履行支付融资价款义务后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因此，原告与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此时订立回租合同的意思表示结果和内容应为债权债务的负担，铜陵某科技有限公司在此时尚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不直接导致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不成立。据此，浦东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三、典型意义

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规定售后回租模式下出租人的审查义务，在此情形下，售后回租中承租人瑕疵交付其法律后果如何认定，在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为防止出现以售后回租为名行资金拆借之实的规避法律的行为，法院应当着重审查租赁物是否客观存在，租赁物的转让价款与租赁物的真实价值是否合理



匹配,承租人与出租人是否办理了必要的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手续,买卖合同与租赁物之间是否存在对应的关系等,以此作为认定售后回租是否真实有效的判断依据。实务中,为避免涉案的租赁物的存在及所有权归属等瑕疵问题,对出租人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也符合客观上的要求。如果其他证据如采购合同、登记权证、付款凭证、产权转移凭证等证明材料由于客观的原因确实无法审查,则不属于出租人的过失范围。若上述证据真实存在并可以进行审查的情况下,出租人未进行必要的审查,则不足以说明出租人尽到了审核义务。

案例二 上海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某市人民医院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租赁物部分真实情形下“名为租赁实为借贷”之司法认定

一、基本案情

2017年3月7日,原告上海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与被告某市人民医院(乙方)签订《回租购买合同》《回租租赁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向甲方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租赁物总价为3,300万元;同时约定租赁期限、每期租金金额、租金支付日、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某市人民医院向原告出具《固定资产清单》(简称资产明细1)、《设备所有权确认函》《承诺函》,承诺设备真实存在。被告某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承诺为某市人民医院在《回租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3月8日,原告向某市人民医院支付租赁物价款29,700,000(租赁物总价3,300万元扣除某市人民医院应支付的保证金330万元),并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及租赁物信息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登记。某市人民医院已支付部分租金后未再支付。

某市人民医院与案外人在涉案售后回租之前已就本案部分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目前尚在履行中),且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动产权属统一登记。某市人民医院提供《2017年某市人民医院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明细》(资产明细2)《2017年某市人民医院审计报告》,载明资产明细2系真实的设备情况,资产明细1系当时为配合原告放贷出具,实际其中部分设备不存在,部分设备已经在先与案外人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本案售后回租项下真实存在的租赁物原值1,000余万元,但是按照《医院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方式,实际价值仅140余万元。原告提供部分设备的照片,欲证明其对租赁物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原告称其就租赁物发票进行过审核,但是未能提供发票原件或者复印件;同时认



为，即使资产明细为真，扣除案外人融资租赁的设备及不存在的设备，本案中无争议的租赁物价值占合同约定价值 3,300 万元的 67.63%。原告认为被告某市人民医院逾期支付租金已构成违约，请求判令某市人民医院支付租金、迟延履行金、违约金及律师费损失，并要求某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对某市人民医院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裁判结果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涉案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如何认定。第一，真实的租赁物系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存在前提及构成要件。原告作为主张融资租赁合同关系成立的一方，应对租赁物的真实性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租赁物清单记载 507 件，原告仅提供某市人民医院单方确认真实性的承诺说明，而某市人民医院又当庭予以否认，原告举证尚不足以证明租赁物的真实存在。第二，原告的真实意图如系建立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理应对租赁物的真实性及权属尽到审慎注意。原告不仅无法提供租赁物发票原件，甚至连复印件亦无法提供；现场勘查照片仅涉及极少部分设备，且难以确认与本案租赁物的关联性；又未就先融资且公示登记的设备权属进行查询审核。可见，原告对租赁物本身是否存在、其是否能够取得所有权并不关注，法院实难认定原告具有进行融资租赁的真实意思表示。第三，即使某市人民医院自认部分设备真实存在，原告单方核算该部分设备价值为 2,000 余万元，与合同约定价值 3,300 万元亦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法院认定涉案《回租租赁合同》系以融资租赁合同之名行民间借贷之实，双方之间形成借贷法律关系。因无证据证明原告系以发放贷款作为其主营业务或主要利润来源，双方借贷法律关系有效。借款人逾期还款，原告有权要求其还本付息、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依约承担已实际发生的律师费用。法院认为以实际放款金额作为本金，以合同实际执行利率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减轻原合同项下的某市人民医院对原告所应承担债务，某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应依约向原告承担保证责任。

某市人民医院、某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但未按期缴纳诉讼费用，视为撤回上诉。

三、典型意义

本案的判决的参考价值在于：**第一，提示出租人未尽租赁物真实性的审核义**



务的风险，进一步规范融资租赁公司审核行为，促进合规、审慎；第二，通过司法裁量，对于以租赁之身，行贷款之实的行为进行负面评价，引导其回归融资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第三，合法合理认定合同性质，保护中小微企业在融资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免于陷入高成本陷阱。

案例三 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等保理合同纠纷案——有追索权保理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一、基本案情

2019年10月15日，原告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约定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970万元转让给原告，原告向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性保理服务；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为清偿应收账款应向原告按约支付回收款；如发生回购事件，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支付回购款；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约支付任一笔款项超过六十日的，构成回购事件，原告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和/或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单独或连带赔偿原告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上海某投资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并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在前述保理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股东决议》，并与原告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49%股权在最高债权限额4,400万元范围内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原告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9年10月15日，原告与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具体约定了前述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2,970万元的转让登记事宜。2019年10月24日，原告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涉案应收账款转让登记。2019年10月28日，原告向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付2,700万元。之后，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仅于2019年12月30日向原告支付了第1期回收款20万元及第1期服务费50万元，未能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原告提出本案诉讼，认为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约支付回收款及服务费用，原告有权解除保理合同，并要求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赔偿未收回款项及违约金等。



二、裁判结果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保理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应当适用《民法典》关于保理合同的规定。本案需要审查的是：第一，原告所主张的与本案相关的合同的性质和效力；第二，原告在要求解除涉案《有追索权保理合同》情形下如何主张相应的权利；第三，相关违约金的标准如何确定；第四，涉案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的效力和范围如何认定。

首先，原告具有保理业务经营资质，系保理合同项下的保理人，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系应收账款债权人，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系应收账款债务人，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转让了其对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应收账款，原告依约向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项、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依法成立有效，符合《民法典》第 761 条规定的保理合同特点，各方当事人理应恪守。

其次，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回收款符合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事件”，原告有权行使合同约定的解除权。原告以提起诉讼的方式主张解除合同，保理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原告可以依约主张相应的损害赔偿，根据约定，原告有权要求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回收款损失 2,680 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

再次，本案保理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依法立案，对于回收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主张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对于服务费逾期付款违约金，鉴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标准过高，原告自愿调整为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原告主张的相关违约金计算标准具有合同依据，亦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涉及公司及股东的重大利益，并非法定代表人可以单独决定之事项，须以公司决议机关的决议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基础和来源。涉案《保证合同》《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签订时，原告均审查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涉案公司担保经过了公司决议机关的决议，公司对外担保合法有效，



担保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但担保范围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予以确定，原告亦不能据此要求上海某投资公司对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质押担保范围也未包括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在《服务协议》项下应付的服务费及相应违约金。据此，浦东法院判决：确认案涉《有追索权保理合同》解除；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回收款损失及相应违约金；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服务费及相应违约金；上海某投资公司对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回收款损失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海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对上海某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回收款损失及违约金承担最高额质押担保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民法典》实施后，上海法院首例适用《民法典》审结的保理合同纠纷。《民法典》首次将保理合同有名化，但对于保理合同解除后当事人权利义务如何厘定《民法典》未予明确。本案中保理业务架构特殊，法院结合《民法典》规定对保理合同解除后果确立了相应的裁判规则，结合具体交易结构和合同条款合理认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有助于对将来保理合同解除裁判规则的统一提供参考，也对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起到显著推动作用，体现了金融司法对金融创新业务的合法支持，积极回应了金融市场对新型争议公正高效解决的司法需求。

案例四 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荆州市某电池有限公司等保理合同纠纷案——以票据转让作为债权转让方式的保理纠纷的司法处理

一、基本案情

2017年4月20日，被告四川某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某新能源公司）与原告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四川某新能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融资服务。同日，四川某新能源公司与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四川某新能源公司将其对荆州市某电池有限公司自2017年4月20日起产生尚未清偿完毕的及未来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贺某某向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出具《最高额担保函》，提供最高额度 2,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7 年 4 月 21 日，四川某新能源公司向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背书转让了票据金额为 500 万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放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6 日的 500 万元保理融资款。2017 年 4 月 27 日，四川某新能源公司向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背书转让了票据金额均为 200 万元、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18 年 3 月 24 日、25 日的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放了到期日分别为 2018 年 4 月 3 日、4 日的两笔 200 万元保理融资款。上述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示付款均未获兑付。上述三笔保理融资款到期后，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亦未收到荆州市某电池有限公司、贺某某应支付的应收账款，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要求荆州市某电池有限公司、四川某新能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裁判结果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四川某新能源公司将涉案应收账款债权以票据背书的形式转让给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荆州市某电池有限公司确认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该债权转让行为已对债务人即荆州市某电池有限公司生效，故荆州市某电池有限公司应向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荆州市某电池有限公司虽辩称其向四川某新能源公司背书转让涉案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应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但因系争交易各方并未约定交付票据后原因债权即消灭，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实现票据付款请求权，表明其作为债权人未能获得实际完全给付，其与荆州市某电池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未消灭，故其有权就应收账款债权请求权与票据追索权择一行使。因此，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要求荆州市某电池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900 万元的主张，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因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保理融资到期后，未足额收回应收账款，故其有权按照涉案《商业保理业务合同》的约定行使追索权。因此，深圳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要求四川某新能源公司归还保理融资本金 900 万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的主张，法院亦予以支持。

被告四川某新能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在涉票据结算保理中，虽存在基础债权债务，但由于基础债权债务中债权人已经接受债务人的票据，该应收账款是否能作保理业务存在较大争议。本案先肯定了先保理后票据模式下的票据保理业务的合法性，再确立保理商存在基于票据权利及保理合同两类权利主张路径，维护了保理商的合法权益。对未来保理业务规范开展具有指引作用，为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支持和引导。

案例五 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保理合同纠纷案——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附条件返还已给付应收账款的性质及效力认定

一、基本案情

2019年9月18日，原告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约定原告向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100万元的应收账款受让款，作为原告受让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杭州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房地产公司）基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对价。合同约定了保理融资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并约定原告未按时、足额收到任一期回收款、保证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原告有权要求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对某房地产公司仍未清偿的应收账款进行一次性回购并支付回购款。同日，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回收事宜向原告提供代收管理服务。同日，被告义乌市某有限公司等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或出具《保证函》，同意为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保理合同》项下相应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原告与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某房地产公司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某房地产公司出具回执确认知悉。2019年9月25日，原告按约支付保理融资款。2020年4月20日，原告与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某有限公司等签署《有追索权保理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保理合同的展期期间利息计算方式及调整后的每期回收款支付时间和金额。同日，原告和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某房地产公司发送《通知书》，某房地产公司出具回执确认知悉。

2019年9月25日，原告向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2,100万元。2020年11月6日，原告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划款协议》，约定：某房地产公司同意于该协议生效后向原告划款1,588万元；若某房地产公司基于配合政府维护社会稳定，须以基础合同项下对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届或未届付款期



的应付款(含质保金)用于支付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应付款,导致某房地产公司产生质保金缺口的,原告同意某房地产公司保留要求保理人退还部分划转款的权利。同日,某房地产公司向原告支付 1,588 万元。2021 年 1 月 18 日,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某房地产公司出具《委托付款协议书》,委托某房地产公司支付 10,490,469 元至《农工工资表》所列人员银行账户并表示某房地产公司支付该款项即视为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相应金额的工程款。某房地产公司依照《农工工资表》支付民工工资 10,253,169 元后,基础合同项下质保金产生缺口,故向原告致函要求退还 600 万元划转款。2021 年 6 月 1 日,原告向某房地产公司划款 600 万元。2021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原告诉称,原告与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及补充协议,原告按约支付保理融资款,但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某有限公司等均未履行相应合同义务。据此,原告请求判令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回购款及相应的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义乌市某有限公司等对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裁判结果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有追索权保理合同》《有追索权保理合同补充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约定了回购款的计算公式及各期回收款金额。原告对回购款计算方式的主张具有相应的合同依据,应予认可。原告与某房地产公司在《划款协议》中明确约定了退还划转款的情形,此系原告与某房地产公司间就应收账款履行方式所作的特别约定,原告并未作出免除债务的意思表示,且上述约定兼顾了对民工群体基本权益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的保障,缔约目的正当、约定内容合理,应属合法有效。根据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某房地产公司出具《委托付款协议书》之约定,若某房地产公司向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民工工资涉及原告已受让应收账款的,根据原告与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原告有权要求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定将款项转付至原告处。若某房地产公司向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民工工资涉及质保金的,则某房地产公司事实上并未清偿原告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原告亦有权要求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三、典型意义

本案判决基于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结合缔约目的，认定保理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就保理人附条件向应收账款债务人返还已给付应收账款的约定系属对应收账款债务履行方式及内容的合意变更，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况下，应为合法有效；且上述变更若未对应收账款债权人增加不利或者创设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人仍应依照保理合同之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本案判决准确认定了保理合同法律关系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在引导保理商充分发挥综合性金融服务功能、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促进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对融资租赁关系的影响

来源：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一、前言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具有“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属性，其中租赁物是“融物”的重要体现，例如我们常说的只有“资金”的空转，而无“物”的流转，属于名为融资租赁合同，实为借款法律关系。这里我们所称的“物”的流转，一般指租赁物所有权的流转。但并非只要租赁物所有权的未发生流转，就必然否定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存在，这里需要进一步审查出租人主观上是否为“善意”。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解释（一）》第14条第1款规定“受让人受让不动产或者动产时，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的，应当认定受让人为善意。”对于“租赁物所有权未发生或无法发生流转”这一情况，出租人的“善意”是指出租人在签订合同时、合同履行中对这一情况不知晓，且不存在因重大过失导致应知而未知。基于此，根据出租人是否构成“善意”为标准，可以将“租赁物所有权未发生或无法发生流转”对融资租赁关系认定的影响进行不同的区分。

二、出租人不构成“善意”，此时“租赁物所有权未发生或无法发生流转”，将导致融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借款法律关系。

在此种情况下，对于租赁物所有权未发生或无法发生转移的情况，出租人在



订立合同之初就知晓或应当知晓，并有能力预防、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实务中，出租人不构成“善意”的情况主要发生在回租业务中，出租人与承租人协商达成一致，对于“客观上不存在租赁物、租赁物不特定、应当办理而未办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手续”等情况，仍然达成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20条第2款规定“融资租赁企业在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前，应当审查租赁物发票、采购合同、登记权证、付款凭证、产权转移凭证等证明材料，以确认标的物权属关系。”出租人负有审查租赁物真实存在的义务。实践中，存在因出租人疏忽大意或与承租人恶意串通，而未对租赁物真实情况进行核实、或未转移租赁物所有权、或虚构租赁物方式，向承租人提供贷款。例如：

1.客观上不存在租赁物或虚构租赁物

融资租赁关系具有“融资”与“融物”的双重特征，其中“融物”是区别于借款关系的重要特征，出租人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缔约主体，对租赁物这一融资租赁合同的基本要素，理应知晓，在不存在租赁物的情况下签订合同，不具有善意。

2.租赁物不特定

在直租业务中，尽管出租人在向承租人选择的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时，租赁物不一定是出卖人的存货，实践中常常存在出卖人仓库中还并没有该类货物的情况（尚需从厂商或其他经销商处调货、或正在建造中），但承租人的直接目的是从出卖人处取得租赁物并使用，并不需要取得出租人融出的资金，“融物”属性明显，所以直租业务中在签订合同时，对租赁物的特定化并不会过分要求。

与直租业务不同，回租业务更加关注租赁物的真实存在和特定化，这是因为回租业务中承租人的直接目的是取得出租人融出的资金，次要目的才是从出租人手中租回租赁物进行使用。如果在办理回租业务时，租赁物不具有特定性，不仅无法体现“融物”属性，更无法发挥租赁物的担保功能。

在（2016）最高法民终286号判决中，最高院就认为“作为所有权的标的物，租赁物应当客观存在，并且为特定物。没有确定的、客观存在的租赁物，亦无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仅有资金的融通，不构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租赁



物所有权转移证书》仅载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而未载明具体的租赁物名称及型号，《租赁物清单》仅列明了租赁物的供货商、租赁物名称、入账金额入账时间、已提折旧及账面净值……供货商及设备名称尚不足以使得租赁物特定化。该合同第三条‘租赁物的购买’与交付第2款约定：浩博公司须在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提交租赁物所有权凭证原件、租赁物购货合同、销售发票原件、租赁物保险凭证原件（若有），兴业公司认为证明浩博公司拥有租赁物完整所有权所需的其他必要文件、资料；兴业公司在检查完毕上述材料后，留存租赁物所有权凭证原件、浩博公司加盖公章的租赁物购货合同、销售发票及其他材料的复印件……但兴业公司在本案诉讼期间未提交上述书面文件，也未提供兴业公司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时对租赁物进行过实物检视、租赁物的现状及存放地点以及其他能够证明特定租赁物真实存在的证据。”

本案中，出租人兴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负有审查租赁物所有权原件等证明承租人拥有租赁物完整所有权的文件，故而兴业公司应当对租赁物是否特定这一情况有充分的了解，其在明知租赁物不特定的情况下仍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不具有善意。

3.租赁物能办理而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

这里仅指以登记作为生效要求的不动产所有权转移。

一审天津高院在（2017）津民初60号判决中认为“因渤海租赁公司与五洋集团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租赁物所有权并未转移至渤海租赁公司名下，该类融资不具备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双重属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双方系借贷法律关系。”二审最高院在（2018）最高法民终192号判决中对一审关于法律关系的认定进行了维持。

在本案中，租赁物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根据《民法典》第209条规定，不动产所有权的转让施行登记生效模式，未经登记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效果。渤海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买受人，从合同签订直至发生涉案纠纷，一直未能办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与此同时，未能办理登记手续的原因，并非出卖人五洋集团恶意违约所致，而是渤海租赁公司与五洋集团同时达成了以渤海租赁公司为抵押权人在租赁物上办理抵押登记的合意，不解除抵押登记就无法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因而五洋集团对于“租赁物未能办理转移登记”这一情况

是知情并允许的，不具有善意。

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五十八条根据登记是否规范确立了两分法的认定规则，即所在地区登记不规范的，以抵押合同约定认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所在地区登记规范的，则以登记的担保范围认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该规定系基于登记不规范现象一时无法消除而作出的权宜规定，由于各地对于登记与约定不一致时利益该如何平衡的不同认识，相关分歧并未因此得以彻底消弭。

三、出租人构成“善意”，此时“租赁物所有权未发生或无法发生流转”，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仍然成立，出租人可以依据融租赁合同向承租人主张支付租金。

在此种情况下，对于租赁物所有权未发生或无法发生转移的情况，在出租人意料之外，且非因出租人原因导致，往往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卖人原因致使租赁物不存在或无法移交承租人，属于出卖人的违约行为，出租人或承租人可以依据合同约定向出卖人主张违约责任。

实务中，即使出卖人违约无法有效交付租赁物、转让租赁物所有权，融资租赁合同仍然有效成立的案件，通常发生在直租业务中。例如：

1.租赁物尚未制作完成，未能形成完整租赁物所有权

在（2015）浙海终字第292号判决中，浙江高院就认为“本案中涉案船舶至今未建成，亦未交付。虽然华融公司在106号案中以自行与航畅公司协商交付为由撤回了交付在建船舶的诉请，但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涉案租赁物及船舶建造人由瑞达公司选择；船舶建造人不履行船舶建造合同义务的，由瑞达公司行使索赔的权利并承担索赔费用，不影响瑞达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华融公司支付租金；租赁物不符合船舶建造合同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华融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影响瑞达公司按本合同约定向华融公司支付租金。”

在（2015）津高民四终字第13号判决中，天津高院就认为“本案为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信达金融公司系出租人，温州长江公司系承租人，浙江长江公司、杨选建系保证人。信达金融公司与温州长江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信达金融公司与浙江长江公司、杨选建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



定，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就本案而言，租赁物‘长能7’轮尚处于建造阶段，自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信达金融公司和江润造船公司签订《‘长能7’轮交船协议》前，船舶由江润造船公司建造和实际控制。此后，江润造船公司将在建的‘长能7’轮直接交付信达金融公司，由信达金融公司按照船舶建造现状接收。在此过程中，温州长江公司未曾实际占有‘长能7’轮。”

在上述两案中，因出卖人原因致使租赁物尚未建造完毕，尚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完整物权，在此种情形下，出租人对租赁物的制造、交付既无法管控，亦不存在违约情形，构成“善意”，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仍有效成立。

2.因出卖人原因，无法交付租赁物或交付的租赁物与合同约定不符

根据《民法典》第224条、第226-228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这也意味着当出卖人无法按约交付符合条件的动产租赁物时，出租人无法取得该租赁物所有权。但在直接租赁业务中，因出卖人原因导致出租人无法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不影响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有效成立。

在（2016）沪01民终6312号判决中，上海中院就认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特征决定了出租人的本质义务是为承租人提供融资，在承租人选定出卖人、租赁物的前提下，履行买卖合同的风险也应由承租人承担。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该条规定中所称的‘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包括出卖人未交付或迟延交付租赁物时，承租人要求出卖人履行交付义务、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四、结语

当出租人未能依约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时，不能当然的认为融资租赁关系未成立，而应进一步结合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直租还是回租）、租赁物种类、出租人主观认识、承租人违约情况等因素进行认定。

非租金逾期违约行为，出租人能否主张融资租赁租金加速到期或解除合同？

来源：车咖院



一、关于出租人主张融资租赁合同租金加速到期或解除合同的相关规定

《民法典》第 752 条就出租人可以主张融资租赁合同租金加速到期或解除的条件作出了基本规定。即承租人发生租金逾期，且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行使终局性的合同救济权利。此外，《民法典》第 753 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在租赁物被承租人恶意处分的情况下，出租人也有权主张解除合同。

《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在《民法典》第 752 条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进一步明确了出租人主张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租金欠付的金额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20 修正）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租金，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二）合同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明确约定，但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三）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此外，《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津高法〔2019〕335 号发布）进一步规定：“融资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租金提前到期的条件，且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出租人主张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的，予以支持。/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逾期支付一期租金或者承租人存在逾期支付保证



金、租前息等非租金给付义务违约行为时，出租人有权宣布租金提前到期的，出租人据此主张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不予支持。”虽然仅有天津地区通过司法文件的形式明确了出租人有权主张租金加速到期时的承租人租金逾期标准，但司法实践中，法院判断出租人是否有权主张租金加速到期问题时，普遍采用承租人逾期租金是否满 2 期或达到全部租金 15% 的标准。如果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支付频率较高的，实务中，法院可能对承租人租金逾期期数提出更高的审查标准。

综上，通常而言，出租人主张融资租赁合同租金加速到期或解除合同的，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承租人逾期租金满 2 期或达到全部租金 15%，且出租人已给予承租人合理的履行期限。

2.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

3.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如果承租人发生的违约行为并非租金逾期，该等违约行为也不涉及租赁物被承租人擅自处分的，此时出租人能否主张融资租赁合同租金加速到期或解除合同，要结合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是否足以导致融资租赁合同目的无法达成进行判断。

二、如何理解“融资租赁合同目的无法达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中关于如何理解“融资租赁合同履行不能问题”，梳理了几种常见的融资租赁合同目的无法达成的情形。具体包括：（1）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所致履行不能；（2）租赁物意外毁损、灭失所致履行不能；（3）出卖人原因所致履行不能（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 3 月版，第 185 页～第 187 页）。上述几种导致融资租赁合同目的无法达成的情形均与租赁物相关。

《民法典》第 132 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发布，以下代称九民纪要）第 47 条规定：“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守约方以此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违约方的违约程



度是否显著轻微，是否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应否解除。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不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守约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反之，则依法予以支持。”在九民纪要发布后，司法实践中关于守约方是否享有合同解除权的审查标准趋严。违约方的某些违约行为即使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为合同解除条件的，人民法院仍然将综合违约行为的严重性、违约行为是否足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达成进行判断。如果承租人的非租金逾期的违约行为不足以导致出租人丧失租赁物所有权，出租人以此主张融资租赁合同加速到期或解除合同的，法院可能认为出租人存在滥用民事权利损害承租人合法利益的情形，进而驳回出租人的诉讼请求。

在融资租赁实务中，可能出现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租赁物的情况。但根据现行的法律规定，承租人擅自转租租赁物的，仍然不构成融资租赁合同目的无法达成的情形。具体而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已修改，法释〔2014〕3号）第1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的；……”《民法典》第753条在吸收上述规定时，并未保留“转租”字样。可见，立法者已经考虑到了转租是否足以导致合同解除的问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三]》一书中则明确：“本条列举的转让、投资入股行为是直接处分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抵押、质押是设立担保物权的行为，这些行为与转租行为的违约严重性明显有所差异。……因此，我们认为，在现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当事人没有明确约定，不宜仅因承租人擅自转租就支持出租人解除合同的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三]》，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7月版，第1711页~第1712页）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在金融借贷合同纠纷、债券交易合同纠纷等单纯的债权债务类纠纷中，债权人可能基于合同中存在的“债务人交叉违约”“债务人主体评级下降”“债务人发生重大诉讼”约定，主张债权加速到期。由于债权人签署上述合同的主要目的为融资，债务人发生的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可能导致债权人通过融资合同实现本息回收的目的无法达成，因此，债务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时，司法实践可能支持债权人提出的合同加速到期的诉讼请求。但是，融资租赁合同具有融资及融物的双重属性，租赁物具有实现租金债权回收的担保功能。该等合



同属性与普通的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明显差异。因此，承租人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的，并不足以证明融资合同目的无法达成。

综上，笔者倾向于认为，就承租人出现的不涉及无权处分租赁物的非租金违约情形而言，出租人起诉主张租金加速到期或解除合同可能面临较大的败诉风险。

三、典型案例及分析

（一）出租人不得以承租人存在大量涉诉及资产被查封情形为由，主张融资租赁合同加速到期

案例索引：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0）津0116民初33830号一审民事裁定书

裁判要旨：出租人起诉时承租人未发生租金逾期支付情形，租赁物被查封的尚不足以影响出租人的合法权益，出租人的起诉不具备事实和法律上的紧迫性。

法院观点：本院认为，第一，本案案由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其特点为租赁物所有权保留，且原、被告双方已就案涉租赁物签订《抵押合同》；第二，被告汉邦石化公司自2012年至今虽涉诉众多，但对《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前5期（共计6期）租赁款项均已实际支付完毕，仅余最后尚未到期的第6期租金未付；第三，即便案涉租赁物被其他法院查封，原告也有权行使租赁物取回权保障其合法权益；第四，原告提前行使诉权直接影响到各连带保证责任人的合法权益，应从严控制。综上所述，原告提前行使诉权应当限于合理合法范围，本案原告的起诉并不具备事实和法律上的紧迫性，故原告在起诉时因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至，诉的前提尚不具备。

简要分析：本案中，出租人主张承租人存在大量涉诉导致有效资产被其他债权人查封殆尽，可能影响合同债务正常履行，此情形已经构成了融资租赁合同第20.2条约定的违约事件，进而提出起诉主张融资租赁合同加速到期。但是，如本文第二部分的分析，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存在融资及融物的双重属性，承租人的资信情况恶化并不足以导致融资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此外，《民法典》第753条规定的出租人有权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情形，原则上仅限于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处分导致出租人丧失租赁物所有权的情形。因此，即使租赁物被查封的，出租人可以通过执行异议、执行阶段参与分配等救济措施主张权利。出租人不能仅以租

赁物被查封为由，主张融资租赁合同加速到期或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二) 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擅自出售租赁物的，出租人有权主张融资租赁合同加速到期

案例索引：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5民初75427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擅自出售租赁物的，出租人租金债权的物权保障也消失殆尽，此时出租人有权主张融资租赁合同加速到期。

法院观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三条亦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合同客体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限归属于出租人。但是，在租赁期限租赁物由承租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一旦承租人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将会对出租人的租赁物所有权和租金债权的实现均构成严重威胁，甚至可能发生受让人根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情况，如此，出租人租金债权的物权保障也消失殆尽。因此，原告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宣布租金加速到期，并要求被告支付全部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逾期违约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简要分析：虽然《民法典》第753条规定的是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时，出租人有权解除融资租赁合同。但出租人在承租人发生根本违约时，有权选择的终局性合同救济措施包括租金加速到期、融资租赁合同解除两种。本案结合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并参考《民法典》第753条的规定，认定承租人擅自出售租赁物时，出租人有权主张融资租赁合同加速到期并无不当。

(三) 承租人租金欠付期数不足2期的，出租人不得主张解除合同

案例索引：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2022）鲁1502民初4989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裁判要旨：承租人欠付租金未满2期的，虽然构成合同违约，但未导致融资租赁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出租人不能主张解除合同

法院观点：关于第一个焦点问题。首先，J融资租赁公司与亚朵环保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四，由于亚朵环保公司擅自处置租赁物件，构成违约，依据合同8.2、8.3约定，J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亚朵环保公司支付所有到期



未付和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即亚朵环保公司应支付所有到期未付（2期，266,000元）和未到期租金（996,000元）及留购价款（100元）。其次，截至2022年6月20日，租赁合同一、二、三的租金仅欠146,760元，亚朵环保公司虽构成违约，但并未导致J融资租赁公司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也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解除合同的情形。且，疫情和环保因素的确给企业经营带来一定影响。解除该三份合同对J融资租赁公司和亚朵环保公司均无益。综上，租赁合同一、二、三不宜解除。

简要分析：司法实践中，关于出租人能否主张融资租赁合同加速到期或解除合同，通常将严格执行“承租人逾期租金满2期”或“达到全部租金15%”的标准。因此，即使出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租金即构成违约”的，出租人不能以此为由行使终局性质的合同救济措施。

类似案例：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民终12010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四、结论及建议

综上，出租人主张融资租赁合同租金加速到期或解除合同的，原则上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承租人逾期租金满2期或达到全部租金15%；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且足以导致出租人丧失租赁物所有权；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及融物双重属性，上述“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通常仍与租赁物的交付、权属有关。出租人不能仅以承租人或保证人发生重大信用风险等为由，主张融资租赁合同租金加速到期或解除合同。

当然，上述结论并不意味着出租人无需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列明承租人的违约事项。出租人仍然可以通过明确承租人违约事项的方式，降低承租人的违约风险；或约定特定的违约情形发生时，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加收违约金或上调租赁利率等。



四、汇融学术

论融资租赁所有权

作者：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稚萍

融资租赁是基于资产的融资，租赁公司既有物权又有债权，物权是债权的保障，当承租人违约或破产时，出租人可以取回租赁物自行处置，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这是融资租赁产生、发展、壮大的根本原因，是交易惯例和业界共识，融资租赁合同文本中都有取回条款。我国《民法典》将融资租赁纳入担保合同后，在理解上产生了分歧，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弱化出租人所有权的倾向，有可能动摇上述根基。

《民法典》关于担保的规定在形式上沿袭了传统大陆法系的立法习惯和框架，在担保物权分编中延续了担保物权的种类（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留置），同时包括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采用了形式主义加功能主义的立法思路，并为新出现的物权担保留有空间。具体条款为《民法典》第388条：“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全国人大相关负责人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所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下称立法说明）中阐述到：“在现行物权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担保物权制度，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一是扩大担保合同的范围，明确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能，增加规定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草案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结合立法说明，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担保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是非典型担保合同。那么应该如何理解其含义呢？租赁物是否完全等同于担保物？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是否全面适用担保物权规则？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完全等同于担保物权吗？出租人是否有权取回租赁物？这是摆在面前需要解决的问题，对其理解发生了巨大的争议。

一种观点（主要是学界）认为：融资租赁纳入担保合同，出租人对租赁物的



所有权视同担保物权，全面适用担保规则，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不是归属意义上的所有权，而是担保意义上的所有权，租赁物的取回，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要排序，禁止流押，实行多退少补。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也认为这与国际立法发展趋势相一致。笔者给其命名为融资租赁担保说。

另一种观点认为，将融资租赁纳入担保合同主要是为了将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纳入动产抵押统一登记系统进行公示，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完全是担保物权，仍然是归属意义上的所有权，在承租人违约或破产的情况下，出租人有权取回租赁物并自行处置。

笔者持第二种观点，并认为第一种观点值得商榷。

一、《民法典》未明确规定融资租赁中的所有权是担保物权

根据物权法定的原则，如果融资租赁中的所有权是担保物权，对如此重大的权利，法律应当做出明确规定。从《民法典》体系来看，第二编“物权”编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从该规定可以看出所有权和担保物权并列存在，分属于物权的不同种类，一项物权是所有权就不能同时是担保物权，除非另有规定。“物权”编下设“所有权”分编和“担保物权”分编，在“所有权”分编的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是法定饱满的所有权所具有的四项权能。从用语的一致性上说，《民法典》没有对融资租赁所有权进行区分，没有规定融资租赁或者纳入担保合同的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所有权为担保物权，而有些国家的法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例如美国《统一商法典》2-401即明确规定：“卖方在货物已发运或已交付给买方后所保留对货物的所有权（财产权），效力上只相当于保留担保权益”，如果我国法律也明确规定“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效力上只相当于担保物权”，就不会产生歧义。

《民法典》对所有权保留中的所有权取回时提及担保物权，体现在第642条：“当事人约定出卖人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出卖人可以与买受人协商取回标的物；协商不成的，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民法典》有些条款表述为“参照”“应当参照”，有些表述为“可以参照”，笔者认为“可以参照”就不是强制性表述，既可以参照，



也可以不参照，这里用语为“可以参照”，就不是必须参照，而是为所有权人增加了一个选择，多了一重保障。

另外，在统一受偿方面第 414 条提及“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结合立法说明，应该包括融资租赁。第 414 条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二）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三）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该清偿规则使用的前提是“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即如果同一租赁物上有两个物权人，则适用上述排序规则，如果只有一个物权人，就不适用上述规则。

从上述取回占有和统一受偿的规定，不能得出所有权就是担保物权的结论。

《民法典》文字中多处提及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例如第 745 条规定：“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肯定了出租人所享有的所有权，并没有规定出租人的所有权属于担保物权，也没有限制其对所有权的权能，在同一民法体系下，相同的字样应该具有相同的含义，因此，融资租赁所有权应该具有《民法典》物权编中规定的所有权的全部权能。

至于《民法典》第 757 和 736 条的规定，则显然是归属意义上的所有权，没有体现任何担保的含义，第 757 条：“出租人和承租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第 736 条规定，如果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则显然也是归属意义上的所有权，第 736 条的规定如下：“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总之，《民法典》明确规定出租人有所有权和取回权，没有明确规定融资租赁的所有权是担保物权，没有规定融资租赁所有权全面适用担保物权规则。

二、国际立法也未完全将出租人的所有权作为担保物权对待

抵押担保、保留所有权的买卖、融资租赁具有共同的特点，即权利人与物的占有相分离，在动产占有公示的情况下，第三人很容易误以为占有人即为所有人。



为保障权利人的权益，设立登记系统以公示物权，是国际立法的发展趋势。近年来的国际担保立法采用集中统一的登记，便于查询，降低融资的交易成本，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例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又称《开普敦公约》）都采用集中统一登记的制度。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前者仅将全额清偿型融资租赁纳入担保交易；后者将抵押贷款、保留所有权的买卖、融资租赁三种交易纳入统一的动产担保登记系统进行公示，目的在于促进飞机等大型动产设备的跨境融资，充分促进当事各方的意思自治，建立国际登记制度加以保护，三种交易设立一个登记系统而非三个登记系统，登记产生公示和排序的效力。但是三种交易权利义务规范分别反映了抵押担保、所有权保留和融资租赁各自的原则，并没有一概将三种交易适用统一的实体规范，没有否定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所有权和取回权。

这些国际立法成果代表了国际担保立法的最新发展趋势，并已经在不同程度上被各国肯定和接受。尤其是《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项下《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已经取得广泛的法律适用效果，对促进跨境飞机租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而该《议定书》并没有将出租人对融资租赁的飞机所有权视为担保物权。

三、《民法典》将融资租赁作为独立的有名合同，确认当事人独特的权利义务关系

据悉，有些国家将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买卖、让与担保、应收账款转让等视为担保交易，这些交易类型在我国法律中属于有名合同或无名合同。我国《民法典》引入担保功能主义，倾向于一元结构，即纳入统一的动产担保登记系统，进行统一的登记和公示，但规范仍是多元的。《民法典》延续《合同法》对融资租赁的有名合同定位，将“融资租赁合同”专设一章，相比《合同法》，对融资租赁合同改动很大，条款数量明显增加，从原来的 14 条扩展为 26 条，肯定了融资租赁交易中当事人独特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没有体现出任何担保之意。

四、将融资租赁纳入担保合同的动机在于公示出租人的所有权，解决租赁物登记问题

我国自《物权法》时代即规定了善意取得制度，《民法典》沿袭了该制度。善意取得制度侧重于保护交易的稳定性及善意第三人利益，由于没有动产所有权登记制度，无形中牺牲了所有权人的利益，曾经使出租人的所有权处于风险之中，



给融资租赁公司带来巨大的伤害。当时为了弥补这一法律机制缺失给原所有权人带来的损害，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及一些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设立了融资租赁登记系统，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得以公示，避免承租人的非法处分。立法说明特意提到：“在现行物权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担保物权制度，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删除有关担保物权具体登记机构的规定，为建立统一的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登记制度留下空间。”可见，《民法典》的一大制度改善就是建立统一的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登记制度，这也是我国在《民法典》颁布之前就一直在推进的工作，早在2019年10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中，其第47条就规定：“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正是有了这些法律基础设施建设的准备，《民法典》第745条规定：“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才有了制度保障，这既是对善意取得制度缺陷的弥补，也赋予登记以法律效力，使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有了法定公示渠道，可以有效公示出租人的所有权，彻底解决善意第三人制度带来的伤害。由于我国法律规定动产物权以占有作为公示制度，没有为动产的所有权设立统一的登记系统，而是为动产抵押设立登记制度，所以要将有登记需要的保留所有权买卖、融资租赁纳入担保，以便可以适用统一的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登记系统解决其登记问题，这是一个充满智慧的解决方案，也是参考和借鉴了国际立法（《开普敦公约》）的结果。

笔者认为，将融资租赁纳入担保合同的核心目的就是解决融资租赁物所有权的登记和公示问题，并不能反过来说融资租赁的所有权就是担保物权。

五、两种解释的核心差异在于抵押权人必须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抵押权，而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可以直接取回租赁物

两种解释的核心差异在于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不同于取回权。

《民法典》第410条规定了抵押权的实现方式：“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我国法律禁止流押，对抵押物只有协议折价或者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方式实现抵押权，抵押权人不能将抵押物直接取回。

法律对融资租赁的所有权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担保物权的全部规则。虽然《民法典》对所有权保留买卖，在第 642 条明确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但是正如前文所述，该处用语为“可以参照”而非具有强制力的“应当参照”或“参照”。即使根据《民法典》第 646 条的规定“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融资租赁参照适用第 642 条的有关规定，也可以选择不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担保司法解释》）很准确地诠释了这一规定。《担保司法解释》第 65 条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处用语为“出租人请求”，既赋予出租人选择权，也可以在同一诉讼中解决过去存在的物权、债权择一的问题。第 65 条规定：“当事人请求参照民事诉讼法‘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有关规定，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该处用语也为“当事人请求”，即当事人有选择权，可以适用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实现物权，这是紧贴《民法典》第 646 条立法原意的准确解释，赋予出租人更便捷的救济途径。

与没有规定融资租赁所有权的实现方式为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相反，《民法典》保障了出租人对租赁物的取回权，并且对其取回方式没有明文限制。《民法典》第 235 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第 752 条规定：“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承租人不按约定支付租金即构成违约，作为救济措施，法律规定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即意味着承租人失去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的权利。

第 748 条则从另外一个角度反证了出租人的取回权。第 748 条规定：“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其赔偿损失：（一）无正当理由收回租



赁物”，也就是说，出租人有正当理由是可以收回租赁物的。

融资租赁担保说与交易实践也存在冲突。实践中，租赁合同中均约定在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可以取回租赁物，尽管取回租赁物不容易，但是也不乏实际取回的案例。在飞机、船舶、机动车的融资租赁中，取回更是经常发生。

另外，第 758 条的规定具有深意。第 758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是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请求相应返还。”由此可以看出，如果承租人欠付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租赁物的价值超出承租人欠付款项的，在满足两个条件的情况下承租人可以就超出部分予以返还，这两个条件是：第一，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第二，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只有在满足这两个条件的情况下，承租人对超额部分的返还请求权才能够得到法律的支持。这一点与抵押权的实现方式有明显的不同，在实现抵押权的情况下，抵押品只担保主债权的金额，超出部分必须返还给抵押人。而融资租赁的取回权则不一样。

六、租赁物不属于承租人的破产财产

原《合同法》第 242 条规定“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该条款被《民法典》第 745 条取代并修改为：“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这样就产生一个问题：租赁物是否属于承租人的破产财产？承租人破产的话，出租人享有的是优先受偿权还是取回权？根据上述分析，出租人享有所有权，在不存在因未登记而产生权利冲突的情况下租赁物不属于承租人所有，不应当是承租人的破产财产，根据《破产法》第 38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出租人应当有权利取回。如果融资租赁所有权属于抵押权，则抵押财产属于抵押人的破产财产，根据《破产法》第 109 条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之规定，出租人只有优先受偿权，没有取回权。可见，失之毫厘谬之千里，不同的解释会得出大相径庭的结论。

另外，根据我国《破产法》的规定，破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是继续履行还是解除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该规定与前述《破产法》第 109 条在融资租赁中如何



适用，有待破产法的修订或者进一步的解释。目前的破产实践中，由于融资租赁担保说影响颇广，已经出现很多出租人取回权受限的案例，法院或破产管理人直接将融资租赁作为有担保的债权，给予优先受偿的待遇，无形中剥夺了出租人取回租赁物自行处置的权利。

综上所述，《民法典》创设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是担保制度的重大改革和显著进步，将融资租赁纳入担保合同是为了解决租赁物所有权登记和公示的问题，同时赋予融资租赁出租人更顺畅、更便捷的司法救济通道，这是非常先进的理念和制度安排。融资租赁具有担保功能的所有权本身没有完全排除传统所有权的功能和属性，与其他他物权的担保物权有别。

融资租赁作为独立的有名合同在我国《合同法》中已经存在 20 多年，虽然融资租赁中的物权确实有对债权的担保功能，但是，出租人所拥有的是所有权而非担保物权。况且融资租赁模式多样，不仅有全额清偿型，也有非全额清偿型。融资租赁担保说看起来象是基于对租购的场景而解释，该学说对某些或某种交易可能是解释得通或者暂时没有明显危害，但是从长远来说，将融资租赁完全适用担保规则是危险的。

融资租赁的生命力在于出租人拥有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在承租人违约或破产时，出租人有权取回租赁物并自行处置。我们在解释和运用法律时要考虑到融资租赁交易的丰富性，《民法典》不仅适用于动产，也适用于不动产和飞机、轮船、机动车，如果将融资租赁所有权与抵押权完全等同，与交易实践完全不符，将改变交易规则，扭曲融资租赁原本的特性。长此以往，融资租赁交易存在的必要性也会存疑。制度导致的弯路成本非常高，而成本的负担者主要是交易主体租赁公司。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提到，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在融资租赁方面尤其如此，需要我们不断加深理解，做出既符合立法原意、又尊重交易实践和交易惯例的准确解释，才能更好地改善营商环境，为实体经济保驾护航。